



股票代號：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Biopharma Inc.**

一百一十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銘策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佳琳

職稱：財務會計處長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電話：(02)2655-7568 #1201

電話：(02)2655-7568 #1111

電子郵件信箱：

[ir@excelsiorgroup.com.tw](mailto:ir@excelsiorgrou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excelsiorgroup.com.tw](mailto:ir@excelsiorgroup.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5 樓

電話：(02)2655-7568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柏淑、黃采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kpmg.com/tw/zh/home.html>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一) 董事.....	4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二)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4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2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6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8
(五)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1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91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9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8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09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9
(十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10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1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111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111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故，本公司自 114 年度第 2 季起將原簽證王勇勝會計師更換為黃采絹會計師。.....	111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111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114
參、 募資情形.....	115
一、 股本來源.....	115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15
(二) 股份種類.....	117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117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17

(一) 股利政策 .....	117
(二)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18
<b>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b>	<b>118</b>
<b>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b>	<b>118</b>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18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18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18
(四) 前一年度(11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19
<b>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b>	<b>119</b>
(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19
<b>七、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b>	<b>120</b>
<b>八、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b>	<b>120</b>
<b>九、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b>	<b>120</b>
<b>十、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b>	<b>120</b>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120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120
(三) 最近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120
<b>十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b>	<b>120</b>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20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124
<b>十二、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b>	<b>125</b>
(一) 併購辦理情形：無。 .....	125
(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	125
<b>十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b>	<b>125</b>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125
(二)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達三年者，僅為 109 年 9 月 24 日所募集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次募集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673 號函，以及 109 年 9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090400669 號函核准在案，期資金運用尚未完全執行完畢，相關進度說明請詳如(三)。 .....	125
(三)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	125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所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本次募集發行業經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673 號函，以及 109 年 9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090400669 號函核准在案，其計畫內容如下： .....	125

## **肆、 營運概況 .....** 128

<b>一、 業務內容 .....</b>	<b>128</b>
(一) 業務範圍 .....	128
(二) 產業概況 .....	131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43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48
<b>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b>	<b>149</b>
(一) 市場分析 .....	149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54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54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55
<b>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b>	<b>156</b>
<b>四、 環保支出資訊 .....</b>	<b>156</b>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156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156

五、	勞資關係.....	156
	(一) 列示公司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56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56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57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57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58
七、	重要契約.....	158
伍、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60
一、	財務狀況.....	160
二、	財務績效.....	161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61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61
三、	現金流量.....	16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3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3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63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64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64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65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65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65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66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66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66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	167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	167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67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68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	168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6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9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69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169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169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169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169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16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的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98,263 千元，相較 113 年度的營業收入新台幣 861,911 千元，增加新台幣 36,352 千元，主要是由於受惠於公司積極擴張營收規模及持續深耕國內地區銷售之策略布局奏效之助益下，營業收入相較前期上升約 4.22%。

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即面臨整體環境嚴峻挑戰，除了持續透過增加核心產品和大眾醫療保健品、洽談新的國外代理機會，以深耕國內之銷售業務，同時加速亞洲地區業務之拓展，以增加營收來源之多元性、減少產品銷售代理權終止帶來之衝擊。114 年度是本公司在利甬蓋素濃縮注射液藥品(用以治療法布瑞氏症)未獲代理銷售權的第四年，在這四年內本公司扣除該產品的營收，則繳出連續四年營收皆成長 (114 年+4.22%、113 年+11.71%、112 年+14.86%、111 年+18.07%)之成績，同時受惠於產品組合優化調整之策略奏效，提高公司近年來之毛利率。

為開發、拓展新產品、通路客戶而擴大投入行銷、廣告資源，並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以及研究計畫之投入之故，研發費用相較前期增加新台幣 12,474 千元，合計使 114 年度較 113 年營業費用增加新台幣 68,696 千元(+14.83%)，營業淨損增加新台幣 90,626 千元(111.92%)；亦使本期淨損增加新台幣 84,464 千元(+85.57%)；114 年度之基本每股虧損則由 113 年度之每股虧損新台幣 2.14 元，增加為每股虧損新台幣 3.97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下稱科進公司)除已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製藥廠之建置，已獲得查廠通過且取得證書，歷年來透過陸續調整提高生產自製率，業於 106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並已於 108 年度完成彌補累積虧損。科進公司於國家生醫園區分別於 108 年度完成「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及 109 年度完成「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建置，透過此二個實驗室將藉由結合國家生醫園區之資源，以提高研發綜效。科進公司為因應研發投入之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共計募得新台幣 152,14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

科進公司為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藥之開發，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設立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明公司)，並於 112 年參與現金增

資 50,000 千元，以投入天然物之研究及產品、新藥之開發，如植物新藥和海洋生物新藥等。

考量本公司之資本額及營運情形，115 年度本公司主要仍延續以產學合作之策略，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針對產品開發之佈局策略，爭取原廠與發明人的專利和產品授權，並在國內外共同研究開發，共享合作後創新專利之所有權和全球市場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投入產品研究開發之權益。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98,263 千元，達成全年營業收入預算目標之 93.56%；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83,169 千元，相較於預算目標增加虧損約 112.56%。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合併)	114 年度(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18	45.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78.58	640.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2.69	195.43
	速動比率(%)	197.31	114.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5)	(11.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2)	(20.40)
	純益率(%)	(11.45)	(20.39)
	每股盈餘	(2.14)	(3.9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降血脂新藥「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EX028) 是由挪威藥廠授權在台製造的新成分新藥，在 2009 年向衛生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申請，2011 年開始在台大等四家國內醫學中心進行臨床試驗，2013 年臨床試驗結束，2014 年臨床試驗結果獲衛福部審核通過核備，2016 年 4 月取得藥物許可證，並在 2016 年 7 月正式上市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為公司創造了新台幣 839,637 千元的業績挹注。
- 神經精神疾病新藥 EX039 是科進製藥既有罕見疾病藥物「純安息香酸鈉膠囊」(藥品許可證衛署罕藥製第 000001 號) 的新適應症新藥開發，增加失智症和輕度阿茲海默氏症的新適應症，透過國內醫學中心完成早期的臨床學術研究，已申請獲得台灣、加拿大、德國專利，並已簽署全球授權合約，已在 2021 年獲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收案中，依照計畫將於 2026 年第四季完成收案、並於 2027 年第二季完成分析及解盲作業。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在過去四年係以提高整體營收規模為重點策略發展方向，而在未來的策略發展方向仍就積極擴張營收規模外，115 年度將延續過去幾年之策略方向，持續朝提高獲利能力之目標前進，本公司除將以增加核心產品和大眾醫療保健方向，持續深耕國內地區銷售之業務外，將同時加速亞洲地區(首要為東南亞市場)業務拓展之腳步，以擴大收入來源之多元性。

科懋集團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進駐台北生技園區，完成亞太營運總部之建置以擴大營運及擴展國外市場；而科進子公司則將特殊疾病專責醫學檢驗所以結合本公司於特殊疾病之服務量能、並為亞洲地區之其他國家提供專業之檢驗服務，同時科明公司將完成天然物研究中心以及試驗工廠之建置，加速天然物開發進度以及將開發後天然物商品化之腳步。

科進製藥子公司在生產製造方面，自 103 年 10 月獲得衛福部食藥署 PIC/S GMP 認證，並逐年陸續轉移原委託國內藥廠製造的藥品回廠自行生產，藉由提高藥品之自製比例，降低科進製藥的委託製造成本。此外，科進製藥也將尋求被委託生產的業務，充分利用新廠的產能，提高新廠的生產能力，強化穩定之獲利能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科懋公司未來事業的發展策略是建構亞太地區特殊醫療的營運中心，協助亞洲制定罕見疾病和特殊疾病的醫療照護政策，成立新生兒和特殊疾病的醫學檢驗中心，並提供各種疾病的治療藥物，進行流行病學研究和早期引進新藥從事跨國多中心的臨床試驗，使罕見疾病的患者能夠儘早接受治療。

持續透過子公司科進製藥的新藥研發、製造整合能力和醫學檢驗技術，陸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和醫學中心，透過建立產學合作計畫，採用分工合作之模式，運用既有之技術或產品開發新產品和新適應症，而未來預計開發方向大都與目前業務發展相配合，如原料藥開發係為生產罕見疾病藥物之原料來源，無菌製劑、中草藥製劑、現有罕藥開發失智症新適應症均與目前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而轉化生長因子相關機轉療效的成份開發，係具特殊性及競爭利基之新產品。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在這轉型的路程上，因為有了各位鼎力的支持，使科懋公司挺過提昇營收規模的第一關，進而轉向建構穩定獲利模式的目標邁進！科懋集團公司仍將繼續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持續追求卓越、關懷社會，為醫護專業人員與患者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肩負對國家和社會的責任承擔來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

##### 1. 董事資料：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公 司 及 其 他 兼 任 本 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澤民	男 71~80	113/05/24	3年	92/06/16	6,622,111	14.19	6,653,057	14.03	3,991,668	8.42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院藥學系畢業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研委員 台灣施貴寶公司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勝強實業有限公司推廣副理、業務經理	註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慧貞	配偶	本公司為台灣專 注特殊疾病醫療 之先行者，董事長 陳澤民先生為本 公司創辦人，深耕 特殊疾病醫療領 域 30 年且貢獻卓 越，考量特殊醫療 領域仍為本公司 未來持續發展之 營運策略重點目 標，故經董事會通 過由陳澤民先生 擔任總經理，負責 業務推展並向董 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增設獨 立董事席次共 4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佳琳	父女	
董事	臺北 市政府	益世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3/05/24	3年	101/11/04	10,163,443	21.77	10,163,443	21.4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慧貞	女 71~80	113/05/24	3年	101/11/04	3,975,008	8.51	3,991,668	8.42	6,653,057	14.03	-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部貿 易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7	董事長	陳澤民	配偶	
董事	臺北 市政府	益世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3/05/24	3年	104/06/23	10,163,443	21.77	10,163,443	21.4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女 41~50	113/05/24	3年	104/06/23	1,911,843	4.09	1,935,166	4.08	-	-	-	-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學士	註8	董事長	陳澤民	父女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陳佳琳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公 司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股數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滿祥	男 61~70	113/05/24	3年	101/11/04	-	-	-	-	100,000	0.21	-	-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關醫院組 全國業務經理、產品專員	註9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慧貞	母女	名，且有過半數 董事不具員工或 經理人身分。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鴻仁 (註19)	男 61~70	113/05/24	註10	104/02/12	-	-	註10	-	註10	-	註10	-	註10	註1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肇欽	男 71~80	113/05/24	3年	110/05/21	-	-	-	-	-	-	-	-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普強製藥公司業務主管	註11	-	-	-		
董事	臺北市政 府	榮金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	113/05/24	3年	110/05/21	250,000	0.52	250,000	0.5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湘民	男 51~60	113/05/24	3年	110/05/2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復旦大學 EMBA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設計碩士 中原大學建築學士、碩士 美國 HOK 建築事務所副總裁、中國管 理總監 瑞安房地產規劃設計經理 SOM 建築事務所高級都市設計師 中華民國建築師執照 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專業資格 LEED AP	註1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碧珠	女 71~80	113/05/24	3年	110/05/21	222,000	0.46	222,000	0.46	2,000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中央信託局審查處襄理	註13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公 司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本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徐東隆	男 71~80	113/05/24	3年	113/05/24	-	-	-	-	-	-	-	-	私立高雄醫學院 藥學系 台灣百靈佳股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台灣惠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14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英洲	男 51~60	113/05/24	3年	110/05/21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 輔仁大學學術特聘教授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教務長(2019.8.1~2023.1.31) 輔仁大學學務長(2012.2.1~2019.8.31) (109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 員」獎) 輔仁大學創新跨領域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創意設計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主任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副理事長、常務理事 第三、四、五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 事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	註15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啓峯	男 51~60	113/05/24	3年	113/05/24	-	-	-	-	-	-	-	-	-	哈佛大學暨波士頓兒童醫院 訪問學者 (2012/06-2012/12)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 博士 (1994~1999)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1992~1994)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學士 (1988~1992) <u>教學經驗：</u> 2017~2025.1 輔仁大學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主任 2015~2024.7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22014~2025.1 輔大醫學院 院評委員 2016~2023.7 高雄學大學香粧品系合聘教授 2005-2009 輔仁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2006 長庚科大化妝品應用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2002-2005 輔仁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 2001-2002 中華醫事學院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u>其他專業服務：</u> 2023.10.27-29 第38屆天然藥物研討會主辦人 2023.11~2024.7 輔大醫院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2023.1.17~2023.10.31 輔大醫院家庭醫學科 代理主任 2022.8.1-2023.7.31 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 專家顧問 2018~2024 輔大附設醫院藥事委員會委員 2020 高醫校友總會 理事 2021.8-2022.7 輔仁大學管理發展部諮詢顧問 2019.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指導委員 2016~2020.1 國際醫療翻譯協會 副理事長 2016~2020.7 輔仁大學產學育成中心主任 2017~2021 財團法人張炎虎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2018~2021.8 輔大護理系、臨床心理學系 系評委員	註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公 司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2019.7~2021.7 輔仁醫學期刊編輯委員 2014~2019.1 輔仁大學醫學院 副院長 2014~2019.7 輔仁醫學期刊 主編 2016~2019.1 輔大診所 副執行長 2016~2020.1 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2017 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 2017~2019.1 輔大醫學院醫學人文博物館 副館長 2018~2019.1 TVBS 輔大小小醫師營營 隊總召 2015~2019.7 輔仁大學樂齡大學 主任 2014~2019.7 輔大外語學院院評委員 2014~2019.7 輔大醫學系系評委員 2017~2019.7 輔大公衛系 系評委員 2014~2019.7 長庚科大民生學院評委員 2014~2016 輔仁大學海量研究中心 主 任 2013.8~2016.7 教育部特殊優秀教學研 究人員獎勵(生物及醫農科學;年輕優秀 人才) 2012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第十四屆(100 學年度)傑出校友 2011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第五屆傑出 榮譽校友-學術類 2009-2012 輔仁大學研發處 研發長 2009-2012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 會 執行長 2007-2009 輔仁大學研發處研究管理組 組長 1999-2001 國防醫學院藥品製造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公 司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豐祥	男 61~70	113/05/24	3年	113/05/24	-	-	-	-	-	-	-	-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RPI)企業管理博士 (1989/01~1993/12)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RPI)企業管理碩士 (1987/01-1988/12)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1985/09-1986/12) 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士 (1976/09-1980/06)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退休名譽教授、兼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副教授、教授 中興紡織楊梅化學纖維廠工程師、課長 服預官義務役	註17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天一	男 61~70	113/05/24	3年	113/05/24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2003/9~2008/1) 美國 Kansas State Univ. 工業工程管理科學碩士, (M.S., Kansas State Univ.) (1990/08~1992/01)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組 (2021/9~2024/7)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1982/10~1986/06)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管理部 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兼任資安長 國票金控 兼任財務處主管 國票創投/國旺租賃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資訊部 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 兼任副教授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管理部 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兼任資安長 國票金控 兼任財務處主管 國票創投 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資訊部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	註18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註 6：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EXCELSIOR BIOTECH (MALAYSIA) SDN.BHD. 董事、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鴻林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註 7：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部經理、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處處長
- 註 8：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事業處處長、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協理、EXCELSIOR BIOTECH (MALAYSIA) SDN.BHD. 董事
- 註 9：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董事長、Shining Green Limited 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董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浩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晶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鴻林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註 10：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辭任。
- 註 11：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 註 12：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 執行長、榮石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大塚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浩榮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註 13：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註 14：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註 15：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輔仁大學 學術副校長、輔仁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頭目)、輔仁大學 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學術特聘教授
- 註 16：2025~迄今第 12 屆台灣天然藥物學會 理事長、2024~迄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2024~迄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2020~迄今「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2022.05~2025.07 迄今輔仁大學焯焯講座、2018.8~迄今 輔仁大學學術特聘教授、2016~迄今 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合聘教授、2009~迄今 輔仁大學醫學系 教授、2022.11~迄今 輔大醫院社區醫學暨長期照護部 主任、2023.11.1~迄今 輔大附設醫院 長期照護科 代理主任、2021~迄今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合聘教授、2015~迄今 台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校友會 理事、2024~迄今 台灣藥理學會 第 12 屆理事、2020~迄今台灣天然藥物學會理事(第 10, 11, 12 屆)、2025.3~迄今 高雄醫學大學校友總會 第三屆會員代表、2018~迄今 輔仁大學 SPARK Taiwan 生醫轉譯加值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辦公室新藥教練、2020~迄今第 10,11,12 屆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 董事、2023.11.1~迄今 輔大附設醫院 長期照護科 代理主任、2023.11~迄今輔大醫院社區保健暨長期照護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2023.11~迄今輔大醫院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委員、2020~迄今 輔大醫院 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委員、2022.8.1~迄今輔仁大學產學資源整合中心推動委員會 委員、2020~迄今台北市社區銀髮旅長期照顧發展協會 顧問、) 2019~迄今 國際跨專業長期照顧協會理事長、2019~迄今台北市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校友會理事長、2020.8~迄今輔大醫院社區保健暨長期照護委員會 當然委員、2016~迄今 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 委員、2018~迄今 呼吸治療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職治系 系(所)評委員、2011.8~迄今 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1992.8~迄今 輔仁大學研究獎勵
- 註 17：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退休名譽教授、兼任教授、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 註 18：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兼任資安長、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台灣科技大學 / 東吳大學法學院 兼任副教授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慧貞 39.23% 陳澤民 26.93% 陳佳琳 16.92% 陳玉珊 16.92%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侯憲航 15.39% 常佩笠 14.55% 侯嘉惠 4.65% 侯嘉宇 1.30% 天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9.93% 侯嘉恩 6.63% 黃湘民 1.30% 沛力投資有限公司 11.80% 天民投資有限公司 6.18% 浩榮投資有限公司 15.6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天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侯嘉宇 14.43% 常佩笠 14.18% 侯憲航 14.18% 侯嘉恩 18.60% 侯嘉惠 16.54% 榮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07%

沛力投資有限公司	常佩箴 0.62% 侯憲航 7.48% 常佩笠 7.48% 侯嘉惠 7.79% 侯蓓琳 76.63%
天民投資有限公司	楊昕潔 4.61% 侯孟辰 45.39% 侯孟軒 45.39% 侯嘉恩 4.61%
浩榮投資有限公司	黃湘民 4.60% 侯嘉宇 4.60% 黃浩哲 45.22% 黃浩維 45.22% 侯憲航 0.18% 常佩笠 0.18%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澤民 (董事)		-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科懋集團的創辦人，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非獨立董事	-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劉慧貞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行政經理。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佳琳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李滿祥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擁有豐富企業經營及組織管理能力。		-
張鴻仁 (董事) (註2)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
蔡碧珠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專長於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		-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湘民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擁有豐富企業經營及組織管理能力。		-
楊肇欽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
徐東隆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 現任子公司科進製藥副總經理。		-
王英洲 (獨立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學術特聘教授。		-
洪啓峯 (獨立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輔仁大學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教授兼主任、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合聘教授、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吳豐祥 (獨立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	
羅天一 (獨立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資安長	-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	--	--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2：張鴻仁董事於114年7月15日辭任。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i.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企業負責人、具有藥學專長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女性董事席次為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目前本公司 12 席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為三位(佔 25%)，男性成員為 9 位(佔 75%)，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下。

### ii.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核心項目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專 業 能 力								產 業 經 驗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生 物 科 技	教 育	科 技	銀 行
董事/陳澤民	男	70~80	✓		✓		✓	✓	✓	✓	✓	✓			
董事/劉慧貞	女	60~70	✓		✓		✓	✓	✓	✓	✓	✓			
董事/陳佳琳	女	40~50	✓		✓		✓	✓	✓		✓				
董事/李滿祥	男	60~70			✓		✓	✓			✓			✓	
董事/蔡碧珠	女	70~80			✓	✓	✓	✓							✓
董事/黃湘民	男	50~60			✓		✓	✓			✓			✓	

職稱/ 姓名	多元核心項目	性別	年齡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專 業 能 力							產 業 經 驗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生 物 科 技	教 育	科 技	銀 行
董事/張鴻仁 (註 1)		男	60~70			✓		✓	✓	✓	✓	✓	✓			
董事/楊肇欽		男	70~80			✓		✓	✓	✓	✓	✓				
董事/徐東隆		男	70~80	✓		✓	✓	✓	✓	✓	✓	✓				
獨立董事/王英洲		男	50~60			✓		✓	✓		✓		✓			
獨立董事/洪啓峯		男	50~60			✓			✓	✓	✓	✓	✓			
獨立董事/吳豐祥		男	60~70			✓	✓	✓	✓		✓	✓	✓			
獨立董事/羅天一		男	60~70			✓	✓	✓	✓		✓	✓				✓

註 1：張鴻仁董事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辭任。

6.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各項作業與安排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由富有實務管理經驗及相關領域專長的董事及獨立董事所組成，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職務，授權獨立董事及專業人士組成之功能性委員會，協助執行相關監督、審核工作，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比重達董事席次 25%，據以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本公司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3 人，占整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澤民	男	77.7.21	6,653,057	14.03	3,991,668	8.42	-	-	國立政治大學EMBA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研委員 台灣施貴寶公司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勝強實業有限公司推廣副理、業務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XCELSIOR BIOTECH (MALAYSIA) SDN.BHD.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林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管理處處長	劉慧貞	配偶	本公司為台灣專注特殊疾病醫療之先行者，董事長陳澤民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深耕特殊疾病醫療領域30年且貢獻卓越，考量特殊醫療領域仍為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之營運策略重點目標，故經董事會通過由陳澤民先生擔任總經理，負責業務推展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增設獨立董事席次共3名，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總經理室協理	陳佳琳	父女		
台灣事業處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鄭柏棠	男	100.12.21	94,276	0.20	-	-	-	-	臺灣大學管理碩士學分班結業 禾利行(股)全國業務經理；事業部總監	-	-	-	-	
協理、處長	中華民國	陳佳琳	女	105.7.1	1,935,166	4.08	-	-	-	-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學士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機關醫院組全國業務經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產品專員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XCELSIOR BIOTECH (MALAYSIA) SDN.BHD. 董事	總經理	陳澤民	父女	
消費性產品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雅雯	女	109.1.13	19,624	0.04	5,000	0.01	-	-	天主教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瑪氏食品台灣分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台灣漢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	-	-	-	
特殊醫療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吳碧卿	女	111.8.1	18,172	0.04	-	-	-	-	臺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所碩士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處暨核心客戶管理副處長	-	-	-	-	
財務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銘策	男	102.2.4	69,531	0.15	-	-	-	-	國立政治大學EMBA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育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 科明生物醫藥(股)公司財會主管	-	-	-	
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慧貞	女	114.1.1	3,991,668	8.42	6,653,057	14.03	-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部貿易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陳澤民	配偶	
													總經理室	陳佳琳	父女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14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澤民	-	-	-	-	-	-	-	-	-	-	3,942	8,902	-	-	-	-	201	-	3,942	9,103
										-0.03%	-0.03%									-2.09%	-4.82%
董事	李滿祥							50	50	50	50	-	-	-	-	-	-	-	-	50	50
										-0.03%	-0.03%									-0.03%	-0.03%
董事	張鴻仁(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	-	-	-	-	-	-	-	-	-	2,440	2,440	108	108	-	-	-	-	-	-
										-	-									-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	-	-	-	-	-	-	-	-	-	3,063	3,063	108	108	-	-	-	-	-	-
										-	-									-	-
董事	蔡碧珠	-	-	-	-	-	-	60	60	60	60	-	-	-	-	-	-	-	-	60	60
										-0.03%	-0.03%									-0.03%	-0.03%
董事	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	-	-	-	-	-	50	50	50	50	-	-	-	-	-	-	-	-	50	50
										-0.03%	-0.03%									-0.03%	-0.03%
董事	楊肇欽	-	-	-	-	-	-	60	60	60	60	-	-	-	-	-	-	-	-	60	60
										-0.03%	-0.03%									-0.03%	-0.03%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徐東隆	-	-	-	-	-	-	-	-	-	-	-	2,995	-	108	-	-	170	-	0	3,273
獨立 董事	王英洲	360	360	-	-	-	-	60	60	420	420	-	-	-	-	-	-	-	-	420	420
獨立 董事	洪啓峯	360	360					50	50	410	410	-	-	-	-	-	-	-	-	410	410
獨立 董事	吳豐祥	360	360					50	50	410	410	-	-	-	-	-	-	-	-	410	410
獨立 董事	羅天一	360	360					50	50	410	410	-	-	-	-	-	-	-	-	410	41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考量獨立董事職掌及其獨立性，另參考業界水準，制定相關辦法以每席每月固定數額新台幣參萬元整辦理獨立董事報酬，並每年度送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審議其合理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由於本公司114年度為稅後虧損，因而無提撥董事酬勞。

註2：張鴻仁於114年7月15號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陳澤民、張鴻仁、蔡碧珠、楊肇欽、徐東隆 蔡淑梨、王英洲、張春雄、洪啟峰、吳豐祥、羅天一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陳澤民、張鴻仁、蔡碧珠、楊肇欽、徐東隆 蔡淑梨、王英洲、張春雄、洪啟峰、吳豐祥、羅天一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張鴻仁、蔡碧珠、楊肇欽、徐東隆 蔡淑梨、王英洲、張春雄 洪啟峰、吳豐祥、羅天一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張鴻仁、蔡碧珠、楊肇欽、徐東隆 蔡淑梨、王英洲、張春雄 洪啟峰、吳豐祥、羅天一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澤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陳澤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由於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後虧損，因而無提撥董事酬勞。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11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澤民	2,850	6,728	-	-	1,092	2,174	-	-	201	-	3,942 -2.15%	9,103 -4.97%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澤民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陳澤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澤民	2,850	6,728	-	-	1,092	2,174	-	-	201	-	3,942 -2.15%	9,103 -4.97%	無
資深處長	鄭柏棠	3,240	3,240	108	108	653	653	-	-	-	-	4,001 -2.18%	4,001 -2.18%	
處長	黃雅雯	2,841	2,841	108	108	953	953	-	-	-	-	3,902 -2.13%	3,902 -2.13%	
處長	陳銘策	2,580	2,580	108	108	866	866	-	-	-	-	3,554 -1.94%	3,554 -1.94%	
處長	吳碧卿	2,575	2,575	108	108	810	810	-	-	-	-	3,493 -1.91%	3,493 -1.91%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澤民	-	-	-	-
	協理、處長	陳佳琳				
	資深處長	鄭柏棠				
	處長	黃雅雯				
	處長	吳碧卿				
	處長	陳銘策				
	處長	劉慧貞				

註：由於 114 年度為稅後虧損，因而無提撥及分配員工酬勞。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註)		114 年度(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2,687	20,453	11,551	19,98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2.85%	20.72%	-6.31%	-10.91%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805	8,602	3,942	9,1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85%	8.71%	-2.15%	-4.97%

註：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發放監察人酬勞。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薪酬政策暨支領管理辦法」做為董監事評核及支領依據，另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不支領其他報酬。董事兼任員工、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核定。

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面向涵蓋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等指標。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照「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年終獎金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章程所訂員工酬勞比例等為發放依據。

薪資係依據個人學、經歷、工作年資、職務特性等項目核定，獎金係考量公司、部門與個人績效達成情形，績效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業績成長率、費用預算控制率、預算活動執行率、毛利及淨利益成長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策略性任務指派達成狀況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給予合理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適度調整，以達風險控管與公司永續經營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澤民	5	0	100.00%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5	0	100.00%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5	0	100.00%	
董事	李滿祥	5	0	100.00%	
董事	張鴻仁	0	2	0.00%	114年7月15日辭任
董事	蔡碧珠	5	0	100.00%	
董事	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	5	0	100.00%	

	代表人：黃湘民				
董 事	楊肇欽	5	0	100.00%	
董 事	徐東隆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英洲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洪啓峯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羅天一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民國114年第一次董事會 114.0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科進製藥、及科明生醫 113 年最高主管績效評估和年終獎金核定案。</li> <li>2. 本公司、科進製藥、及科明生醫 114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li> <li>3. 本公司管理處劉慧貞處長就任追認案。</li> <li>4.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li> <li>5. 本公司 113 年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li> <li>6. 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li> <li>7.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業務執行費用 114 年估算情形案。</li> <li>8.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9.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10. 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li> <li>11.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12.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13. 擬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案。</li> <li>14.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li> </ol>	無	無

<p>民國114年 第二次董事會 114.05.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修訂案。</li> <li>2. 本公司擬增聘醫療處副總經理職務案。</li> <li>3.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li> <li>5. 註銷本公司收回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li> <li>6. 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第二季起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li> </ol>	<p>無</p>	<p>無</p>
<p>民國114年 第三次董事會 114.08.0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li> <li>3. 註銷本公司收回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li> <li>4. 擬具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li> </ol>	<p>報告書中描述 113 年科懋公遷因而用上議表加註說明。</p>	<p>獨立之董事意見執行。</p>
<p>民國114年 第四次董事會 114.11.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li> <li>3. 註銷本公司收回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li> <li>4.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5.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li> </ol>	<p>無</p>	<p>無</p>
<p>民國114年 第五次董事會 114.12.2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li> <li>2.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li> <li>3. 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li> <li>4. 本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訂案。</li> <li>5.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管理辦法」修訂案。</li> </ol>	<p>無</p>	<p>無</p>

註 1：本公司於設立審計委員會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議案，業經出席之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而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議案及相關內容，除前列議案外，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相關議案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之委員全數同意通過在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
議案內容	本公司、科進製藥、及科明生醫 113 年最高主管績效評估和年終獎金核定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兼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徐東隆、陳佳琳、劉慧貞
議案內容	本公司、科進製藥、及科明生醫 114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兼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董事姓名	劉慧貞
議案內容	本公司管理處劉慧貞處長就任追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兼任本公司之員工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董事姓名	吳豐祥、洪啓峯、王英洲、羅天一
議案內容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業務執行費用 114 年估算情形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獨立董事為報酬分配之對象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1/1 ~ 114/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 成員、薪 資報酬委 員會、審 計委員 會、經營 策略暨風 險管理委 員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 薪資報酬委 員會自評、 審計委員會 自評、經營 策略暨風險 管理委員會 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以完善並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2. 本公司亦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及審核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委員會於 114 年共召開兩次會議，符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之規定。
3.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企業負責人、具有藥學專長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女性董事席次為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目前本公司 12 席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為三位(佔 25%)，男性成員為 9 位(佔 75%)，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下。
4.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照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評估之結果業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5.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公司治理評鑑」之上櫃公司評鑑結果，本公司於第五屆起至第十屆之評鑑皆取得列於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二十之成績，而在第七屆之評鑑成績則位列前百分之五上櫃公司名單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審閱各季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取得使用權資產之評估。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年) 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英洲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洪啟峯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羅天一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 反對或 保留意見	決議 結果	公司 對於 審計 委員會 意見之 處理
民國 114 年 第一次審計 委員會 114.02.21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4.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民國 114 年 第二次審計 委員會 114.05.06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第二季起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民國 114 年 第三次審計 委員會 114.08.07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民國 114 年 第四次審計 委員會 114.11.06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民國 114 年 第五次審計 委員會 114.12.23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3. 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交付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外，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主要報告事項如下：

- 內部稽核計劃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
-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
- 年度稽核計畫內容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三)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會議，將內部稽核作業之發現或缺失、會計師之查核意見或建議，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將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及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依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五)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溝通之管道，如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舉行會議討論關注議題：

(六)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方式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處理情形
----	------	------	------	------	------

114/02/2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英洲 獨立董事洪啟峯 獨立董事吳豐祥 獨立董事羅天一 會計師黃柏淑 財會主管陳銘策 稽核主管陳世祥	113 年第四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113 年第四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114/05/0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英洲 獨立董事洪啟峯 獨立董事吳豐祥 獨立董事羅天一 會計師黃柏淑 財會主管陳銘策 稽核主管陳世祥	114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114 年第一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114/08/0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英洲 獨立董事洪啟峯 獨立董事吳豐祥 獨立董事羅天一 會計師黃柏淑 會計師黃采絹 財會主管陳銘策 稽核主管陳世祥	114 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114 年第二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114/11/0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英洲 獨立董事洪啟峯 獨立董事吳豐祥 獨立董事羅天一 會計師黃采絹 財會主管陳銘策 稽核主管陳世祥	114 年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114 年第三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114/12/2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英洲 獨立董事洪啟峯 獨立董事吳豐祥 獨立董事羅天一 會計師黃柏淑 會計師黃采絹 財會主管陳銘策 稽核主管陳世祥	114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114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115 年度工作計劃。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115 年度稽核計劃。	委員會洽悉	不適用
			其他討論事項。	無	不適用

(七) 113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說明如下：

- 一、 執行單位：董事會之議事單位(董事長室)。
- 二、 執行期間：113 年最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後。
- 三、 評估範圍：本次董事會評估之範圍為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經營策略

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四、 評估期間：113 年度。**

**五、 評估方式：**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薪酬報酬委員會及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六、 評估內容及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方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 內部控制。

**七、 評估結果：**

董事會：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運作尚屬良好，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 時之參考依據。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尚屬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尚屬良好。

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尚屬良好。

**八、 提報董事會日期：**次績效評估結果於 114/02/21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與股東及投資人之溝通聯繫，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由專人負責股務作業及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務事務；另若涉及法律事項時，則詢問法務單位之意見或委請律師協助處理；透過上述管道及程序，能即時及有效處理股東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股務作業，每月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設質情形，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持股之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目前旗下共計有二家關係企業，均為100%持股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惟本公司業務與各該轉投資公司可區隔且各自獨立，本公司及各該轉投資公司亦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程序及辦法以茲遵循，據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據以規範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無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據以確實執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多元化之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具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應具備之能力，以達完善公司治理之目標。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企業負責人、具有藥學專長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女性董事席次為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目前本公司 12 席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為 3 位(佔 25%)，男性成員為 9 位(佔 75%)，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下。</p> <p>本公司本屆董事會12名董事(含4名獨立董事)，皆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等專長，其董事蔡碧珠及獨立董事羅天一具有</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銀行從業經驗,故具有財務會計能力,另陳澤民董事等七人具有生物科技產業經驗,符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08年董事會通過設立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未來將考量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等因素,評估設置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於114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問卷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至115年2月召開之董事會，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運作尚屬良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外，並依會計師評估內容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會計師評估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 <td>■是 □否</td> </tr> <tr> <td>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 <td>■是 □否</td> </tr> <tr> <td>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 <td>■是 □否</td> </tr> <tr> <td>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 <td>■是 □否</td> </tr> <tr> <td>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 <td>■是 □否</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評估結果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否
項目	評估結果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 <td>■是 □否</td> </tr> <tr> <td>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 <td>■是 □否</td> </tr> <tr> <td>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d>■是 □否</td> </tr> <tr> <td>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 <td>■是 □否</td> </tr> <tr> <td>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td> <td>■是 □否</td> </tr> <tr> <td>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是 □否</td> </tr> <tr> <td>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 <td>■是 □否</td> </tr> <tr> <td>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td> <td>■是 □否</td> </tr> <tr> <td>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是 □否</td> </tr> <tr> <td>15.載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 <td>■是 □否</td> </tr> </table>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是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是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否	15.載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是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是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否																							
15.載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於107年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由陳銘策財務會計處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其資格條件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3條所定之資格，自108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職權範圍及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114年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編製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召開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3. 董事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維護股東權益。</p> <p>4.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並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114年公司治理運作狀況。</p> <p>5. 依照公司產業及董事背景，114年安排續任董事進修課程每人6學分並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辦理法人說明會，安排公司高階主管與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之資訊，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除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本公司之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平台，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信箱或以電話等方式，反應其所關心之議題，各議題由專人負責回覆；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負責對外事務之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和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歷年及歷次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料除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於公司網站公告供投資人參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包含專業、創新，經營法則包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含正直、誠信，並以此為本發展員工權益相關作業，具體行動除遵循勞動法令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為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舉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溝通；另設置性騷擾申訴電話、實施退休金制度及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等，以達保障員工權利、追求友善職場之目標，並與全體員工分享公司成長之成果；員工職涯發展上，除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及職務相關之專業訓練等課程外，另配合公司發展，每年編列一定比例或金額為教育訓練預算，以達培養員工專業技能、長期發展之目標。</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落實各項福利措施，視婚喪、生育、年節慰問及生日等情況發放禮金；提供員工之優秀子女獎學金；舉辦員工旅遊及部門郊遊活動並提供補助；年終旺年會辦理摸彩活動；公司設有員工團體保險制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作業，以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主管亦主動關心同仁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協助及諮詢。</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及時及充分揭露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發言人聯絡方式，並透過股東會或受邀參加法說會與投資者溝通，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運狀況。</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以建立穩定供應鏈；另為維護產品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符合法令，本公司依照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及評估作業。</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及消費者等)之溝通平台，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信箱或以電話等方式，及時反應其所關心之議題，各議題由專人負責回覆(如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投資者關係維護、消費者對於產品問題或藥物不良反應，可透過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藥物安全通報專線等、違反從業道德行為之舉報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留意進修課程並通知董事，董事依其需要自行參加進修，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時數，詳細進修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隨時評估各項風險，並依照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因應方式，如透過保險制度移轉風險，或依照營運及法令需求，建立本公司所需要之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風險等。</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提供優良且及時之服務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質，已建立訂貨專線、產品諮詢、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等管道，由專人協助解決問題，以達成目標；公司也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管理會議，了解客戶之需求或持續優化程序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之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增加客戶保障。</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104年3月起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歷年皆完成續保作業，並提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p> <p>本公司109年度已改善「自願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讓公司更透明，同時能夠兼顧到其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與環境等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p> <p>本公司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5%，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p> <p>本公司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p> <p>本公司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p> <p>本公司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p> <p>本公司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21%至35%，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三)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王英洲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現任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學術特聘教授</li> <li>-曾任輔仁大學教務處教務長、學生事務處學務長、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系主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li> <li>-薪資報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li> </ul>	無
吳豐祥 (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現任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退休名譽教授、兼任教授</li> <li>-曾任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退休名譽教授、兼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副教授、教授、中興紡織楊梅化學纖維廠工程師、課長、服預官義務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li> <li>-薪資報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li> </ul>	無

洪啓峯	<p>-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現任輔仁大學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教授兼主任、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合聘教授、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高雄學大學藥學系合聘教授、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輔大醫院社區醫學暨長期照護部主任、輔大醫院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委員、輔仁大學學術特聘教授</p> <p>-曾任輔仁大學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教授兼主任、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合聘教授、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高雄學大學藥學系合聘教授、高雄學大學香粧品系合聘教授、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輔仁大學醫學系副教授、長庚科大化妝品應用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輔仁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中華醫事學院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助理教授</p>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羅天一	<p>-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現任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兼任資安長</p> <p>-曾任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兼任資安長、國票金控兼任財務處主管、國票創投董事、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資訊部業務副總經理、台灣科技大學 兼任副教授</p>		無

註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情事。

## (二) 年度工作重點

###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3 年 05 月 24 日改選；人數合計 4 人。
-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5 月 24 日至 116 年 05 月 23 日，最近年度(114 年)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第五屆	召集人	吳豐祥	3	0	100	
	委員	洪啓峯	3	0	100	
	委員	王英洲	3	0	100	
	委員	羅天一	2	0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4/02/21	本公司管理處劉慧貞處長就任追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最高主管績效評估和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經理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		
	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業務執行費用 114 年估算情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05/06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擬增醫療處副總經理職務、授權董事長依公司規定擇優執行延攬、聘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12/23	本會 115 年年度運作行事曆制定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張勝凱先生擔任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任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四)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	✓		本公司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及職責如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p>一、董事會：</p> <p>(一) 對本公司永續發展之議題進行風險管理，含風險評估及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等，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p> <p>(二)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核定永續發展計劃。</p> <p>二、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p> <p>本公司於108年底經董事會決議成立「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並訂有「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依組織規程規定，本公司定期辨識可能重大影響公司永續發展之風險並提出對應政策及措施，相關議案經本委員會討論並作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p> <p>(一) 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含一名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本屆委員會共八名董事組成，其成員亦包含本公司總經理及事業處處長。</p> <p>(二) 運作情形：</p> <p>本委員會114年度共召開1次會議，並於114年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p> <p>三、董事長：</p> <p>監督經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具體推動計劃等落實情形。</p> <p>四、總經理：</p> <p>負責本公司所訂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計劃之推動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重大議題處理情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五、總經理室： 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部門所屬職能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單位，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依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原則及分析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擬訂各項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p> <p>六、董事會至少一年一次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報告）並給予建議。 114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一) 114/12/23：聽取本公司114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給予建議。 (二) 114/12/23：討論本公司115年主要經營風險項目和因應對策、經營目標和績效指標等。 (三) 114/08/07：聽取本公司113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公司將依循重大性原則，GRI 重大性議題(material topic)、IFRS S1/S2 財務重大性(financial materiality)、SASB產業重大議題及TCFD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盤點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適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進行營運風險盤點及產業趨勢分析，辨識可能影響公司營運及永續發展之重大風險與機會。</p> <p>董事會下設「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視並監督公司在永續長及財務長之統籌下所擬定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風險評估機制，並就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重大策略及營運風險進行審議與督導，以強化公司治理效能及確保企業永續經營。</p> <p>摘要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7 1310 1832 1406">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環境 危害化學品管理	<p>公司透過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機制，定期檢視化學品之安全管理措施，並建立安全資料表(SDS)管理、容器標示、化學品清冊及儲存區域安全管制等制度，以降低化學品使用過程可能產生之安全與環境風險。</p> <p>同時，公司定期辦理危害化學品安全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事故應變能力。此外，針對化學品洩漏、火災及其他緊急事件，公司亦建立通報與應變機制，以確保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處置，降低對人員健康及環境之影響，持續強化企業安全管理與永續經營能力。</p>	
			環境 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p>本公司重視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之風險管理，為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並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已建立環境與能源管理計畫、管理架構及機制。透過盤查營運過程中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能源績效管理及減碳策略規劃之基礎。</p> <p>依據盤查結果訂定中長期減量目標(於 2030 年前完成人均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 減量 5%)，導入 ISO50001 核心架構，持續推動節能措施與能源效率提升，例如優化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推動節能改善方案，以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此外，公司定期檢視能源使用情形及排放趨勢，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及法規可能帶來之營運風險，以即時調整管理策略。透過持續精進能源管理制度與資訊揭露機制，提升企業營運韌性，</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並朝向低碳營運與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p> <p>社會</p> <p>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p> <p>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及員工安全健康之影響，已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環境與能源管理計畫、管理架構及機制，並依相關法規要求落實各項管理措施。公司透過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機制，定期盤點作業場所可能之環境與安全衛生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與改善措施，以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p> <p>於環境管理方面，持續推動能源使用管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有效利用；於職業安全衛生方面，則強化危害化學品管理、作業安全管理、設備安全檢查、員工健康管理及緊急應變機制，並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消防演練，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應變能力。此外，公司亦透過定期、不定期巡查與持續改善機制，檢視相關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持續強化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效能。</p> <p>產品安全</p> <p>本公司各項產品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 PIC/S GDP 和 PIC/S GMP，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p> <p>公司治理</p> <p>社會經濟</p> <p>本公司重視社會責任及法令遵循，為確保公司營運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與法令遵循</p> <p>合相關法規要求並降低社會與經濟環境變動可能帶來之風險。公司持續關注與營運相關之法規政策變動，包括藥事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等規範，透過定期法規檢視，持續強化法令遵循與企業治理機制，公司致力降低營運風險，維護企業聲譽與利害關係人權益，並促進企業永續穩健發展。</p>	
			<p>公司治理</p> <p>供應鏈管理</p> <p>本公司重視供應鏈管理與營運穩定性，為降低供應中斷、品質異常及法規修訂等風險，透過庫存、氣候及供應鏈管理機制，以降低供應鏈不穩定風險。公司於供應商遴選與管理過程中，綜合評估其產品品質、法規遵循情形、供貨穩定性及企業信譽，並透過供應商評鑑制度及定期評估機制進行持續監督與管理，以遴選並維持符合公司需求之優質供應商。</p> <p>此外，公司亦持續關注供應鏈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包括國際市場變動、物流中斷、極端氣候衝擊及政策法規調整等，並透過多元供應來源及風險評估機制，提升供應鏈韌性。</p>	
			<p>公司治理</p> <p>資訊安全</p> <p>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料、客戶資訊及重要營運系統之安全性與完整性，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持續強化相關管理措施。公司透過資訊資產盤點、權限分級控管及存取管理機制，強化重要資訊系統與資料之保護，並採取網路安全防護、資料備份等措施，以降低資訊外洩、系統入侵或資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遺失等風險。同時，公司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與應變能力。此外，公司亦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於發生異常事件時能即時處理並降低影響範圍。透過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監控機制，公司致力維護資訊系統之穩定運作與資料安全，確保營運活動之持續性與可靠性。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主要為代理經銷服務，產業特性非屬高污染性行業，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西藥製造並已通過GMP/GDP核准，用水、電主要係為維持產品品質，其所在地位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受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縣政府監理。本集團另設有實驗室及檢驗中心，依其目前之營運特性及員工人數，用水及用電主要係辦公室營運所需，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廢棄物。</p> <p><b>環境管理制度</b></p> <p>(一) 遵循法規並參照國際規範</p> <p>本公司遵循國內環境保護、能源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並參照國際規範(ISO 14000、ISO 50001及ISO 14064-1等)制定相關環境、能源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如定期檢討能源使用、用水量與廢水排放，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作業環境監測，辨別設備、化學品等作業危害，制定緊急應變計畫。本公司位處台北生技園區，集團子公司位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從事西藥製造，皆由專責管理進行環境監測及管理。</p> <p>(二) 管理機制</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定期盤點法規，使管理機制適時更新，以符合法遵性，掌握工作場所危害及風險，辦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建立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以預防職業災害並促進勞動安全，建立內部用水用電及溫室氣體排放等數據清冊，定期部門檢討，規劃永續行動方案，逐步設定減碳目標，持續優化水電使用效率，減少運輸包裝材料(循環使用)，宣導推動員工淨零綠生活，使用環保餐具，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廢棄物清運遵循合法程序，係委託合格廠商妥善處理。</p> <p>(三) 教育訓練及宣導 派訓人員取得14064-1:2018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參加ESG宣導說明會，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提供淨零綠生活全民動起來宣導資訊，提升員工對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安全衛生之認知及意識。</p> <p>(四) 推展數位化工作環境 建置線上管理系統，推動電子化流程及作業，優化視訊會議設備，辦理(電子)視訊併同實體會議，減少其他工作區域人員通勤交通所產生之碳排，減少紙張使用。</p> <p><b>執行情形</b></p> <p>(一) 節省辦公室照明:採用高效能之LED照明，節約用電量。</p> <p>(二) 隨手關燈:電源及空調之設計採分區管理，除安全考量外，未使用區域關閉照明及空調設備。</p> <p>(三) 適時採用自然採光:辦公空間的設計採用外部自然光增加採光。</p> <p>(四) 中央空調溫度管理: 利用隔熱紙及遮光簾降低外部影響室內溫度；辦公室為區域性可調式溫度設定，建議設定溫度為26 C，可視辦公室利用性自行調整，以減少營運耗能。</p> <p>(五) 辦理電子化系統: 2025年電子簽核1萬920件，預估節省用紙1萬1,000張。</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六)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危害性化學物質安全衛生及健康促進教育訓練共計11場次。</p> <p>(七)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4次)、臨場健康服務(24場次)及不定期重點實驗室內部安全及衛生稽查，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及員工健康。</p> <p>(八) 制訂「環境與能源管理計畫」訂定實施範圍(所轄管工作場所)，設定節能減碳管理目標、行動方案、績效監測與內部查核及持續改善等作為。</p> <p>本公司主要為代理經銷服務，產業特性非屬高耗能行業，台北總部於2024年1月搬遷至台北生技園區，能源消耗來源為資通設備機房、空調系統及照明設備，倉儲中心則為溫控及照明設備，故能源使用以外購電力為主；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西藥製造並已通過GMP/GDP核准，為維持原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倉儲與生產線皆需長時間啟用空調進行溫濕度控制，能源使用亦以外購電力為主。本集團另設有實驗室及檢驗中心，依其目前之營運特性及員工人數，能源消耗來源主要係辦公室及實驗室營運所需，能源使用以外購電力為主。</p> <p><b>能源管理計畫</b></p> <p>(一) 能源管理目標(滾動式調整)</p> <p>本集團消耗能源主要為外購電力，2025年設定為能源管理基準年，本公司訂定減碳管理目標，以基準年為比較基礎，於 2030 年前完成人均二氧化碳當量 (CO<sub>2</sub>e) 減量 5%，並透過持續推動節能措施與營運效率提升，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設備能源效率逐年改善，提升低碳物流及綠色採購比例。</p> <p>(二) 永續行動方案(滾動式調整)</p> <p>1. 能源管理會議：建立並維護本公司用水、用電及溫室氣體排放等相關</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數據清冊，並透過部門管理會議機制定期進行檢討與追蹤，以確保能源與環境管理成效。</p> <p>2. 節能措施：採用 LED 節能照明設備；空調建議設定溫度為 26°C；依實際活動區域使用照明及空調，落實隨手關燈及關閉不必要設備；外部走廊及電梯間空調建議設定溫度為 26°C；飲水機設定節能模式，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p> <p>3. 逐步提升設備能源效能：定期辦理冷藏設備保養與維護，落實溫度控制與紀錄管理，並透過節能診斷與分析作業，持續檢視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優先汰換高耗能設備，改採高效率節能設備及環保用品，以降低能源消耗與環境衝擊。</p> <p>4. 無紙化作業：推動電子簽核及雲端文件管理，逐步建置電子化作業系統，以減少紙張使用並提升作業效率。</p> <p>5. 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節能設備與環保用品，並於活動規劃中導入綠色旅遊概念；紙製品採購逐步採用通過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 或森林驗證認可計畫 (PEFC) 認證之紙類、其他友善森林紙材，或回收環保紙材及環保油墨印刷產品，以支持永續森林管理。</p> <p>6. 物流減碳：鼓勵物流合作夥伴採用低碳或高效率車輛，並透過訂單整合與配送路線優化，降低運輸趟次，以減少物流作業之溫室氣體排放。</p> <p>(三) 教育訓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推動 ESG 教育與宣導活動，以提升員工對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之認知與參與度；並派訓相關人員參加節能減碳及氣候相關之訓練課程或研討 (習) 會，以強化專業能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b>當年度執行情形</b></p> <p>(一) 本公司、科進醫檢所、科明公司於2024年1月搬遷至台北生技園區，並增設業務，導致2024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較2023年增加。另考量2024年因搬遷過程，儀器設備組立試車，皆導致 2024 年用電數據波動較大，為確保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之穩定性與可比性，本公司調整以 2025 年 作為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並據以訂定未來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相關目標，作為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與持續改善之方針。</p> <p>(二) 更新耗能設備: 2025年通過更換冰水主機設備預算案，投資金額共計4,40萬元，透過變頻器調整壓縮機馬達轉速，根據實際負載變化即時調節冷凍能力，而非傳統的頻繁啟停，達到大幅省電效能。</p> <p>(三) 優化物流車配送路線及減少趟次，2025年物流車用油能源消耗下降16%。</p> <p>(四) 提升內部規劃執行量能：訓練員工取得證照(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1名，取得14064-1:2018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4名。成立跨部門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負責辦理本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建立及維護相關盤查清冊，以確保盤查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p> <p>(五) 辦理「全民動起來 × 淨零向前行」ESG 宣傳文件 1 式，計 192 人次參與，藉由宣導活動推展員工對淨零綠生活之認知與行動意識。</p> <p>(六) 辦理能源管理會議：2025 年規劃辦理 3 場次能源管理會議，針對各「分區電表」用電數據進行分析，逐項檢討並掌握可能之異常用電情形，據以優化節電行動方案。另為降低公共用電，針對辦公室外部通道及電梯空間，統一調整空調設定溫度為 26°C (因設備限制，無法設定為關閉狀態)。</p> <p>(七) 新增節電措施：新增節電措施 1 項，針對公司所轄 5 台飲水機，設定下班時段 (19:00 至翌日 07:00) 啟用節電模式，以減少熱水持續加熱時間，降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非必要能源消耗。</p> <p>(八) 推動電子化流程：持續推動電子化作業流程，預估於 2025 年可節省紙張使用量約 1萬1,000 張，以達成資源節約與減碳效益。</p> <p>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之影響，並參考國際氣候相關揭露架構（如TCFD 及 IFRS S2）精神，評估氣候變遷(水災、缺水、風災、高氣溫、能源缺乏等)對公司現在及未來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公司透過召集部門會議等定期檢視營運活動及外部環境變化，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包括極端氣候對營運據點之影響、能源成本變動及相關法規政策之調整等。如極端氣候導致原物料供應不穩定，恐造成成本上升的風險，將關注氣候及市場趨勢，適時調整採購策略與營運規劃，以降低成本波動對營運之影響，另利用數據分析來強化庫存管理機制。</p> <p>在管理措施方面，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診斷重大排放源，導入ISO 50001核心機制強化節能減碳措施，擬定中長期營運策略時，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考慮並評估氣候風險，逐步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企業風險管理與營運決策流程，以減少風險。</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0億元者，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4-1條應自2026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永續指標)數據、2027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合先敘明。</p> <p>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2023年及2024年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試算結果。相關數據係屬自願性盤查，尚未辦理第三方確信，並作為公司推動能源管理與環境績效追蹤之重要參考指標。為持續提升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可信度與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公司依規定自2025年起針對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辦理</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第三方確信，以強化盤查資料之透明度與可靠性，並作為未來推動節能減碳與低碳營運策略之重要依據。此外，公司亦同步揭露年度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與清運數量，以提升環境資訊透明度，並作為後續推動節能減碳與資源管理之基礎。</p> <p>盤點數據摘要：</p> <p>甲、 溫室氣體盤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3年(自行盤查/無確信)</th> <th>2024度(自行盤查/無確信)</th> <th>2025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15.12</td> <td>15.39</td> <td>12.2759</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84.34</td> <td>304.39</td> <td>348.1487</td> </tr> </tbody> </table> <p>2024年本公司自南港軟體園區遷入台北生技園區，因使用面積增加，且營運規劃也調整增加，2025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已規劃於7月進行第三方確信作業。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4年增加原因係為2024年刻正進行搬遷作業，推測試公司業務尚未完全到位所致。由2024年1-3月使用電量較2025年明顯為低可支持上述推論。</p> <p>本公司已建立環境與能源管理計畫，並訂定溫室氣體減量之中長期目標及行動方案，透過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與環境績效管理機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並逐步落實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以2025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並完整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排放數據，作為減量管理之基礎。本公司主要為代理經銷服務，產業特性非屬高耗能行業，本公司訂定減碳管理目標，以基準年為比較基礎，於 2030 年前完成人均二氧化碳當量 (CO<sub>2</sub>e) 減量 5%，減量策略涵蓋能源效率提升、冷媒管理、</p>		2023年(自行盤查/無確信)	2024度(自行盤查/無確信)	2025度	範疇一	15.12	15.39	12.2759	範疇二	84.34	304.39	348.1487	
	2023年(自行盤查/無確信)	2024度(自行盤查/無確信)	2025度													
範疇一	15.12	15.39	12.2759													
範疇二	84.34	304.39	348.148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綠色採購 綠色物流及供應鏈減碳等面向，透過提高能源效率、汰換高GWP冷媒設備、優化運輸模式及推動綠色採購等具體行動，持續降低營運碳足跡，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以確保減量目標之達成。</p> <p><b>2.用水量</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年</td> <td>846 度(總量) 3.06 度/(樓地板面積)坪</td> </tr> <tr> <td>2024年</td> <td>2661.27 度(總量) 1.90/(樓地板面積)坪</td> </tr> <tr> <td>2025年</td> <td>3223.7 度(總量) 2.29/(樓地板面積)坪</td> </tr> </tbody> </table> <p>2024年本公司自南港軟體園區遷入台北生技園區，因使用面積增加，且營運規劃也調整增加，且2024年及2025年本案用水量係以台北生技園區(整棟大樓)水費單據(總用水量)，計算本公司大樓總使用面積比例，<b>受台北生技園區營運影響甚大</b>。</p> <p>本公司營業(西藥進口及行銷)內容非屬大用水戶，已設定相關節水措施，如使用雙段式沖水設計節水馬桶(分大沖水及小沖水)、感應式水龍頭等，亦積極宣導節能減碳觀念，以為因應。</p> <p>本公司屬低用水及低廢棄物產業型態，相關環境負荷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倉儲</p>	年度	用水量	2023年	846 度(總量) 3.06 度/(樓地板面積)坪	2024年	2661.27 度(總量) 1.90/(樓地板面積)坪	2025年	3223.7 度(總量) 2.29/(樓地板面積)坪
年度	用水量										
2023年	846 度(總量) 3.06 度/(樓地板面積)坪										
2024年	2661.27 度(總量) 1.90/(樓地板面積)坪										
2025年	3223.7 度(總量) 2.29/(樓地板面積)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作業，並以2025年為基準年，設定每人用水量降低 0.5%/年，並導入節水措施，定期執行用水檢視與異常監測，避免不必要浪費，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p> <p><b>3. (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廢棄物重量 (公噸)</th> <th>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 (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年</td> <td>3.85</td> <td>0.02</td> </tr> <tr> <td>2024年</td> <td>3.68</td> <td>0.02</td> </tr> <tr> <td>2025年</td> <td>8.17</td> <td>0.057</td> </tr> </tbody> </table> <p><b>廢棄物減量管理政策：</b></p> <p>定期部門檢討，規劃永續行動方案，逐步設定減碳目標，減少運輸包裝材料(循環使用)，宣導推動員工淨零綠生活，使用環保餐具，節約能源，資源回收。</p> <p><b>達成情形：</b></p> <p>114年因有部分消費性產品因通路下架，退貨增加，又依本公司退貨規範，退貨品需銷毀，致報廢產品較歷年增加，係為廢棄物增加之主要原因。</p> <p><b>推動措施：</b></p> <p>廢棄物減量措施，持續推行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如員工請假系統、業務日報表、訂單系統等，減少辦公室用紙，成效良好。此外，鼓勵同仁影印紙重複使用及用來做筆記。本公司推動垃圾分類，設有資源回收處，減少廢棄物產</p>	年度	廢棄物重量 (公噸)	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 (公噸)	2023年	3.85	0.02	2024年	3.68	0.02	2025年	8.17	0.057	
年度	廢棄物重量 (公噸)	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 (公噸)														
2023年	3.85	0.02														
2024年	3.68	0.02														
2025年	8.17	0.05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生。而且公司定期向全體同仁宣導節約能源資訊。</p> <p><b>量化管理目標：</b></p> <p>未來，公司將建置廢棄物管理計畫，兼辦法規，導入循環經濟概念，以2024年為基準年，設定廢棄物產生量低於基準年度；確保法遵性，有害廢棄物100%委託合格廠商處理，推動可循環資材循環使用，資源最佳化。</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公約》之原則，特訂定本政策，以確保公司內部及價值鏈中所有成員之權利得到保障。</p> <p>二、 權責單位暨適用範圍</p> <p>本政策由總經理室制定並統籌各相關單位共同落實執行之，並於每月部門管理會議報告諸如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推動情形；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具實質控制力之關聯企業，同時本公司亦積極鼓勵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共同遵循。</p> <p>三、 核心議題與保障措施</p> <p>(一) 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p> <p>1. 禁止歧視： 嚴禁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工會身分而有不公平之待遇。</p> <p>2. 同工同酬： 建立公平的薪酬與晉升制度，確保具備相同學經歷、職級與績效者，享有對等之報酬。</p> <p>(二) 友善職場與零容忍暴力</p> <p>1. 職場尊嚴： 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霸凌或不人道對待（包括生理或心理上的</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虐待)。</p> <p>2. 性騷擾防治： 建立明確的性騷擾防治機制與申訴管道，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p> <p>(三) 勞動權利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用童工：嚴禁聘僱未滿法定工作年齡之兒童。</li> <li>2. 禁止強制勞動：嚴格遵守工時規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奴役、人口販運或強制加班行為。</li> <li>3. 結社自由：尊重員工集會結社之權利，並透過勞資會議等管道維持暢通之溝通。</li> </ol> <p>(四)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質合規的工作環境：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法令規範之工作空間，並定期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與員工健康檢查。</li> <li>2. 完整健全的職安系統：持續優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降低職場職災風險。</li> </ol> <p>四、盡職調查</p> <p>本公司定期執行人權盡職調查，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辨識人權風險： 定期評估營運活動中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在地社區），並鑑別重點監視的人權議題（如工時管理、工作歧視、職場不法侵害、健康安全等）。</li> <li>2. 緩解與補救： 針對前揭重點人權議題提出行動計劃或監視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如：定期監看員工工作時間是否存在異常、是否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是否受理任用歧視或職場不法侵害申訴等；如發現重點人權議題存在異常，則由權責單位向主管機關或公司管理會議報告、提出改</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善方案並持續追蹤。</p> <p>3. 公開透明：執行成果將納入年度永續報告書、公司年報或公司官網揭露之。</p> <p>114年本公司實施之人權盡職調查議題包含：工作時數監控管理、禁止工作歧視、禁止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等不法侵害、減少職業災害事件發生等。以下為該年度實施情形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時數監控管理：依法勞工每日延長工作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不得逾12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數不得逾46小時；前開工時上限規定如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始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之例外。本公司藉由系統後台監控，定期查看員工工時登載情形，並設定預警機制，提醒及嚴格把關個別員工工時狀況是否出現逾法情形。以114年為例，依本公司監控管理情形，並無員工發生工作時數超過法規上限之情形。</li> <li>2. 禁止工作歧視：本公司保障員工就業免受歧視，其範圍涵蓋聘任甄選、績效考核、升遷進用、教育訓練等就業服務法範圍，並於公司官網公開揭示工作歧視禁止宣言和申訴管道。以114年為例，本公司並未接獲關於工作就業遭遇歧視之申訴案件。</li> <li>3. 禁止不法侵害：本公司嚴格禁止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等不法侵害情事，並落實相關宣導訓練，以聲明公司杜絕職場不法侵害之決心。以114年為例，本公司共舉辦性騷擾防治新進訓練共20梯次、且於8月執行全公司訓練；而本公司114年並未接獲關於職場不法侵害之申訴案件。</li> <li>4. 減少職業災害：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專責人員以負責維護職場健康安全，並聘請臨場醫護人員以定期檢視員工健康情形與宣導教育安全健康資訊。以114年為例，本公司並無發生職業災害事件。</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五、申訴管道與保護</p> <p>本公司建立多元、具保密性且公正之申訴管道(包含專用信箱與專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指派獨立部門或委員會進行調查。</li> <li>2. 保護：嚴格保護申訴人及其身分，確保申訴人不因申訴行為而受到任何不利處分。</li> </ol> <p>六、教育與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每年定期對全體員工及管理階層進行人權政策訓練，達成率應以 100% 為目標。</li> <li>2. 納入協作廠商評鑑：將人權條款納入供應商管理守則，並落實供應商評鑑。</li> </ol> <p>本公司一向以關心員工身心、職家平衡及職場多元化與平等為經營重要理念之一，為使員工於本公司服務仍能兼顧身心健康且無後顧之憂，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種員工福利事項，如：保險項目、職工福利金暨相應職工福利組織及措施、津貼及獎金、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其他福利等。</p> <p>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一向以關心員工身心及職家平衡為經營重要理念之一，為使員工於本公司服務仍能兼顧身心健康且無後顧之憂，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種員工福利事項，茲摘要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政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項目</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定保險項目：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等。</li> <li>◆ 公司提供之保險項目：員工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li> <li>• 職工福利金暨相應職工福利組織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定職工福利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監督福利金之保管及運用。</li> <li>◆ 員工福利項目：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部門郊遊、婚喪喜慶禮金、子女獎助學金等。</li> </ul> </li> <li>• 津貼及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津貼及獎金：交通津貼、伙食津貼、年終獎金、年度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分派（舊稱員工分紅）及各項與工作表現有關之獎金。</li> </ul> </li> <li>•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進同仁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同仁快速熟悉職務所需知識技能，本公司定期開辦包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在內之新進同仁訓練。</li> <li>◆ 在職同仁教育訓練：為提升在職同仁於各項職責（能）的專業</li> </ul> </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技能並滿足同仁學習企圖，本公司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外，亦鼓勵開放同仁報名外部訓練，以充實自我能力，增進工作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為建立友善職場，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同時也透過內部意向調查，貼近同仁實際需求，為公司同仁量身設計一系列活動，114 年已辦理 3 場講座活動，主題包含理財規劃、AI 工具教學、旅遊活動等面向，115 年也將持續規劃辦理。</li> <li>◆ 健康檢查：除依法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與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外，本公司為照顧同仁健康，提供高額補助，檢查項目亦涵蓋甚廣，優於法令規定。114 年度針對依法屆齡應受檢之員工，提供法定健檢項目補助。並將於 115 年舉行兩年一次的在職員工健康檢查。</li> <li>◆ 防災演習：為加強員工防災知能，與所在地園區管委會合作，執行每年度一次的消防安全疏散演習。114 年度於 12 月辦理消防安全疏散演習；於 5 月辦理年度消防檢查。</li> </ul> </li> <li>• 其他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哺(集)乳設(措)施：本公司與所在地園區管委會合作辦理員</li> </ul> </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工哺(集)乳室服務，並開放有此需求之員工得申請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女托育措施：於 107 年起與公司設籍地台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轄內托兒所合作，111 年起除擴展大台北地區合作機構外，更與全國連鎖托兒機構簽約，至今共與 3 家合法托兒所合作，提供員工托育服務並得享有優惠措施。</li> <li>◆ 育嬰留職停薪：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政府鼓勵生育相關政策，本公司於 105 年至 114 年 12 月間，共受理 20 件員工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復職且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職者共 5 件。</li> <li>◆ 性別工作平等假種請假權益：本公司同仁於 114 年間，請休生理假之員工人數共計 24 人；請休產檢假及產假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2 人；請休陪產檢及陪產假之人數共計 0 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撫育未滿三歲子女而申請減少工時之員工人數共計 1 人；請休家庭照顧假之人數共計 6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滿意度調查：</li> </ul> <p>負責調查單位：本公司總經理室及人力資源管理部委託外部專業顧問。</p> <p>調查頻率：每年度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p> <p>調查題項：內容涵蓋員工對於公司制度、人事管理、跨部門合作溝通等面向，藉此全面性地了解員工對於公司的滿意程度及改善期待，作為公司日後發展精進的重要參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調查期間:114年員工滿意度調查自12月01日至19日開放填寫，調查期間為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p> <p>覆蓋率:對象涵蓋全公司各部門員工；本次調查回收82份樣本、回收率約6成、有效作答率達91.47%。</p> <p>調查結果:員工對公司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為4.56分(採六點量尺設計，滿分6分)，高於前一年度平均分數4.32分，顯示公司過去一年致力於改善員工滿意度之種種措施已有成效。</p> <p>提升改善方案:本公司除特聘專業顧問於公司年會(02月06日)以專案報告方式公開說明本次滿意度調查構面、整體和各單位調查分數、員工對個別單位之滿意度和回饋意見等，另亦責成各單位主管逐案檢視員工對於各部門所轄事務的滿意度回饋意見，且就各單位所提改善措施和互動回饋意見，於02月24日至03月24日間揭示於內部網站以供員工參考(如：檢討改善工作流程及加強有時效任務的代理人制度、調整優化人力調度效率、強化跨系統整合成效等)。</p> <p>本公司朝全方位方向提升員工各項福祉，希望藉由提供各種福利，落實企業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共創企業與員工之美好未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li> </ul> <p>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及施行員工退休相關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法，且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監督運用。茲摘要本公司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職之員工適用本公司之「勞基法適用前年資之資遣費與退休金給付辦法」。</li> <li>• 民國 87 年 1 月 1 月開始，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及施行員工退休相關辦法，且現行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公司按月依精算報告提撥舊制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臺灣銀行，並依新修之勞基法案五十六條規定，足額提撥至每年年底達到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金額，保障員工舊制退休金給付之權利。除了足額提撥外，因舊制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故已於 110 年開始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114 年度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之認列金額為新台幣 22,006,791 元。</li> <li>◆ 員工如符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之自請退休資格，得向本公司人事單位申請辦理退休；員工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資格者，應依本公司退休相關辦法向人事單位辦理退休。</li> <li>◆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配合勞動基準法的修正，訂有延後退休制</li> </ul> </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度，凡在公司服務年滿 65 歲員工，公司得與個別員工協商約定繼續工作，目前已有 4 名員工超過 65 歲仍繼續在公司服務。除此之外，公司並制定「退休員工回聘管理辦法」，提供有意願及有能力繼續工作員工持續就業的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7 月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舉行例行會議，會中除審議專戶結餘狀況外，也審議該準備金運用狀況。114 年合計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共 4 次，各於該年度 2、5、8、11 月召開。</li> <li>•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發給。</li> <li>◆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公司依法按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li> </ul> </li> <li>• 本公司 114 年度無員工申請退休。</li> </ul> <p><b>性別平等及多元化</b></p> <p>科懋集團恪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及國際規範，聘僱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予以歧視，遵照國際人權政策，不雇用童工，不強制或脅迫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在職員工，男女適用同樣薪資制度，提供男女員工法定的母性保護相關及家庭照顧假種，留職停薪員工的留任及回任等行動，落實安心職場的工作保障。</p> <p><b>女性員工占比</b></p> <p>本公司提供不同性別員工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的晉升機會，並維持進用近半數的女性職工、和高比例的女性主管，以促進性別共融的職場平衡。本公司11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65%，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51%，顯示本公司任用女性員工之占比不亞於其他性別者，且給予不同性別者相同的主管任命機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871 1608 1158"> <thead> <tr> <th>指標</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占總員工人數</td> <td>65%</td> </tr> <tr> <td>女性占所有主管人數</td> <td>51%</td> </tr> <tr> <td>女性占高階主管人數</td> <td>67%</td> </tr> <tr> <td>女性占研發職人數</td> <td>63%</td> </tr> </tbody> </table> <p><b>性別同工同酬</b></p> <p>針對同一職別(等)之員工待遇，本公司悉循相同標準核算，如參考錄取者個人學經歷、證照等與職務勝任有關之標準予以核定，不因性別、族群而有所差別給薪。</p> <p>以114年新進員工起薪為例，經查男女薪資平均之差距數為0，顯示本公司</p>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人數	65%	女性占所有主管人數	51%	女性占高階主管人數	67%	女性占研發職人數	63%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人數	65%												
女性占所有主管人數	51%												
女性占高階主管人數	67%												
女性占研發職人數	6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任用新進人員時不因性別因素而有顯著起薪差異。</p> <p>另以 114 年臺灣地區的男女月薪報酬比率為例(即女性月薪占男性薪資之比率)，高階主管群、中階主管群、基層主管群、一般員工群之前開比率依序為 92%、73%、74%、86%，顯示在職員工月薪雖受任職期間年資、績效、職種、職等(級)等複雜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但此差異反映於性別時並不顯著，本公司仍是提供不同性別員工一定平衡的給薪系統。</p> <p>本公司朝全方位方向提升員工各項福祉，希望藉由提供各種福利，落實企業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共創企業與員工之美好未來，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外，前述員工酬勞之金額應不低於20%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b>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連結</b></p> <p>本公司之使命宣言為專業、創新、卓越、服務，並於經營策略持續融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理念，以達成公司願景及永續發展。為確保高階經理人的決策與行為與公司 ESG 目標一致及關注 ESG 之表現，本公司於「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績效核管管理辦法」及「員工酬勞分派管理辦法」等辦法中明訂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核管標準，包含財務指標與管理指標(含策略、協同及永續發展指標)，依據指標項目之達成情形核管績效，並與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酬相連結，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總經理及經理人永續發展績效指標權重如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類型</th> <th>績效連結占比</th> <th>內容</th> <th>指標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指標</td> <td>80%</td> <td>著重企業管理表現及營運績效，制定短、長期策略以提升公司競爭力與獲利能力。</td> <td>營業收入、毛利率、淨利率及 EPS 等。</td> </tr> <tr> <td>管理及專案指標 (策略指標、協同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td> <td>20%</td> <td>著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建立與實施，及誠信經營、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履行 ESG 政策等各項重點工作。</td> <td>聯誼活動中心使用率及活動場次。 服務病患人數與服務品質。 醫學講座和會議舉辦場次。 用水量及廢棄物減量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與認證。 員工離職率目標達成情形。 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及改善計畫。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td> </tr> </tbody> </table>	指標類型	績效連結占比	內容	指標項目	財務指標	80%	著重企業管理表現及營運績效，制定短、長期策略以提升公司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毛利率、淨利率及 EPS 等。	管理及專案指標 (策略指標、協同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	20%	著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建立與實施，及誠信經營、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履行 ESG 政策等各項重點工作。	聯誼活動中心使用率及活動場次。 服務病患人數與服務品質。 醫學講座和會議舉辦場次。 用水量及廢棄物減量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與認證。 員工離職率目標達成情形。 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及改善計畫。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無差異
			指標類型	績效連結占比	內容	指標項目										
財務指標	80%	著重企業管理表現及營運績效，制定短、長期策略以提升公司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毛利率、淨利率及 EPS 等。													
管理及專案指標 (策略指標、協同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	20%	著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建立與實施，及誠信經營、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履行 ESG 政策等各項重點工作。	聯誼活動中心使用率及活動場次。 服務病患人數與服務品質。 醫學講座和會議舉辦場次。 用水量及廢棄物減量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與認證。 員工離職率目標達成情形。 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及改善計畫。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p>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國際管理標準精神（如ISO 45001），建構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考量本公司營運型態涵蓋藥品倉儲、冷鏈物流及實驗室作業等特性，潛在風險包括化學品暴露、設備操作、低溫作業及人因危害等，爰透過系統化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措施，強化預防管理機制。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場執行職務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危害通識計畫等，並據以推動各項預防措施，營造安全、衛生且友善之工作環境。</p> <p><b>員工權益維護措施</b></p> <p>科懋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及權益，除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確保員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外，各項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健康之各項保護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及設備維護及檢查</li> </ul> <p>本公司配合辦公區域所處之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物法規，實施安檢及災害防範計劃，進行消防安全演練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檢查</li> </ul> <p>除辦理新進員工身體檢查外，定期辦理員工團體健康檢查，項目涵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健康檢查內容，另高額補助員工其他健檢項目，以照顧全體員工健康。最近一次本公司於 114 年針對依法屆齡應受檢之員工，另提供法定健檢項目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環境衛生</li> </ul> <p>定期辦理作業環境監測，確保工作環境衛生。平時由同仁保持工作區域之基本清潔，另亦安排專人負責公司轄內公用區域及整體環境之清潔與消毒作業，且配合所在地園區管委會規劃，定期清潔消毒園區公共區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理衛生與職場性別平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友善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li> </ul> <p>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有專用申訴管道，並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p> <p>◆ 職場性別平等</p> <p>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令辦理勞工事務，提供舉凡（陪）產假、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假種，建立完善的代理人制度，並不時宣導性別平等之用人方針，以維護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環境。本公司同仁於 114 年間，請休生理假之員工人數共計 24 人；請休產檢假及產假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2 人；請休陪產檢及陪產假之人數共計 0 人；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撫育未滿三歲子女而申請減少工時之員工人數共計 1 人；請休家庭照顧假之人數共計 6 人。</p> <p>◆ 員工滿意度調查</p> <p>每年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藉由多面向的滿意度調查，了解同仁們對於自己的職位與職責、工作環境以及和各部門之間的溝通滿意程度。</p> <p>◆ 勞資會議及勞工事務處理</p> <p>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會議了解員工需求，114 年共舉辦 4 次。此外，亦成立人力資源管理部以司勞工事務相關作業，並成立總經理信箱等管道，廣納員工意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及醫療照顧 依法投保勞健保，並提供完善及豐富的員工團體保險。</li> <li>● 門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所在大樓及辦公區域均設有門禁系統，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li> <li>◆ 本公司與保全公司簽約，加強維護辦公區域安全。</li> </ul> </li> </ul> <p>一、安全管理與災害防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消防疏散演習1次、消防檢查1次</li> <li>● 作業環境監測2場次、飲用水檢測及消防設備檢查4場次</li> <li>● 設置門禁系統強化場所安全</li> <li>● 114年無職業災害及火災事故</li> </ul> <p>二、健康管理與照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及定期團體健康檢查</li> <li>● 提供職護(醫)諮詢及健康宣導</li> <li>● 健康促進教育訓練1場次</li> </ul> <p>三、環境與衛生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辦公環境清潔與消毒</li> <li>● 廢棄物分類與清理</li> <li>● 依據環境監測結果，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品質</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教育訓練與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進人員訓練20梯次</li> <li>● 性騷擾防治訓練20梯次</li> <li>● 不法侵害預防檢點3場次</li> <li>● 化學品安全訓練2場次</li> <li>● 永續綠生活宣導1場次</li> </ul> <p>五、職場保護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及申訴管道</li> <li>● 訂有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申訴機制</li> </ul> <p>六、員工保險與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投保勞保及健保</li> <li>● 提供員工團體保險</li> </ul> <p>本公司深信「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打造完善的員工培訓發展體系，確保員工具備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競爭力。我們根據不同職涯階段與職能需求，規劃「新進人員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主管培訓與進階人才發展」三大核心計畫，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員工不斷提升專業技能與公司一同成長茁壯。114 年度培訓計畫投入資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進人員訓練：扎根發展，快速適應職場</li> </ul> <p>為確保新進同仁順利融入企業文化並掌握工作技能，本公司設計系統化培訓，包含「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兩大面向：</p> <p>共同科目：涵蓋企業文化、公司治理、職業安全衛生、從業法規、公司制</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度介紹等，幫助新進員工快速適應企業環境與核心價值。</p> <p>專業科目：針對各職務需求，提供專業技能訓練與實務操作指導，並安排資深同仁擔任導師，透過見習與經驗傳承，確保新進員工能迅速上手並發揮專長。</p> <p>114 年度共舉辦新進人員訓練 20 梯次，參訓人數達 35 人次。共同科目人均受訓時數達 18.15 小時，專業科目人均受訓時數 10.74 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職員工訓練：持續精進，強化專業競爭力</li> </ul> <p>本公司鼓勵現職員工透過學習得以增進專業能力、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國內外知名企業顧問、學術機構及業界專家合作，提供高品質的學習資源，並透過內部種子講師制度，強化知識傳承與內部交流，包括：</p> <p>專業技能課程：涵蓋產業趨勢、疾病與用藥知識、各職務專業技能等，確保員工能夠掌握最新技術與市場變化。</p> <p>軟實力培養：透過人際溝通、情緒管理等課程，全面提升個人職場適應能力與合作效能。</p> <p>114 年度在職訓練人均受訓時數達 22.32 小時，累計受訓人次達 2,229 人次，整體受訓時數達 4285 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培訓與進階人才發展：持續學習，強化領導與專業競爭力</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本公司致力於培育具前瞻視野與卓越能力的管理人才，提供兩大面向的培訓內容：</p> <p>主管培訓與領導力發展：本公司透過提供完整的培訓課程以及高階主管的親身指導，來強化主管的管理能力（如：組織管理、跨部門協作等關鍵領導力），並邀請產業專家、知名學者與企業顧問進行專業指導。此外，公司亦鼓勵主管參與國內外標竿企業參訪及國際論壇，以拓展全球視野，強化企業競爭力。</p> <p>114 年度主管培訓參訓主管人數達 181 人次，累計培訓時數 623 小時。</p> <p>專業證照與技能認證補助：鼓勵員工考取專業證照，提升職能發展，公司亦提供全額或部分補助，支持員工取得專業認證資格。</p> <p>補助員工取得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認證；補助員工參與 ESG 相關研習及專業認證，強化永續發展專業能力與企業責任意識。</p> <p>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具系統性與前瞻性的培訓發展機制，不僅定期檢討訓練成效，亦積極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培訓效能。我們相信，唯有透過持續投資人才培育，方能打造卓越的企業團隊，確保企業與員工攜手共創未來。</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	✓		<p>本公司一直重視藥品不良反應的通報程序及員工培訓。我們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即時處理並報告藥品不良反應事件，確保用藥安全。所有不良反應事件均會在 15 天內通報食藥署。如果事件被判定為未知安全訊號，我們會經過風險評估後</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進行相應的調整措施。</p> <p>本公司為提供優良且及時之服務品質，已建立訂貨專線、產品諮詢、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等管道，由專人協助解決問題，以達成目標；公司也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管理會議，了解客戶之需求或持續優化程序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之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增加客戶保障。</p> <p>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 PIC/S GDP 和 PIC/S GMP，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並定期接受內部及外部查核，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產品均遵循本國衛生法規，並有完善的標示說明，故產品與服務無違反法令、標示或產品安全等案件記錄，亦未因產品或服務違反法規而被處以巨額罰款。為了確保患者能夠使用高品質、安全有效且價格合理的藥物和保健產品，科懋致力於嚴格執行藥品安全管理，並遵循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的法規，全面收集並監控藥品相關的安全資訊，同時遵循國際標準，確保用藥安全。</p> <p>藥品不良反應的通報程序及員工培訓，我們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即時處理並報告藥品不良反應事件，確保用藥安全。所有不良反應事件均會在 15 天內通報食藥署。如果事件被判定為未知安全訊號，我們會經過風險評估後進行相應的調整措施。</p> <p>製藥業產品與使用者的健康安全息息相關，故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矚目。科懋遵循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的法規規定、國際 PIC/S GMP 製藥標準及優良藥品運銷規範，自藥品製造源頭即啟動嚴格的原物料供應、廠房設施與設備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把關，同時更嚴格要求製程中各項防止交叉污染、防止混淆、確效等生產與品質管制作業，並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管理，以確保所供應產品的品質。</p> <p>科懋品質政策包含防止偽禁藥流入的標準作業程序，確保藥品識別之完整性，所有原物料及產品的供應來源及客戶對象皆經過適當評估及核准，具備運銷紀錄可隨時查閱及追溯藥品供應鏈上的產品來源及流向，防止仿冒、確保產品供應鏈安全穩定。</p> <p>本公司已制定上市後藥物安全事務標準作業程序及產品訴願之處理之管理辦法，在客戶關係與溝通上就近服務客戶，於全台北中南部各區域設有區域主管及業務，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會議與拜訪，及每季、每月績效檢討或稽核等方式，以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p> <p>本公司之藥品或產品均按相關法規生產運銷確保產品品質，並設有藥物安全通報專線(0800-213-176)及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11-952)，對於本公司產品有任何問題，皆可與本公司專責人員聯繫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b>供應商永續管理</b> 本公司主要依據「委外作業合約商、供應商與委託生產廠的選擇與評估」，由採購單位定期針對主要交期、品質、管理等項目進行評鑑外，且同時加強關鍵廠商之交貨供應商管理，以使供應商管理更為精確；與供應商關係之維護，除平時加強採購單位與供應商應對態度保持良性溝通，採購單位也就供應商製程過程定期稽核。除了產品品質與技術要求外，科懋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循科懋對外公開揭示之各項文件中，對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權等要求，與供應商一同負起各項環境、社會和環境責任，並將相關內容列為供應商評估選擇、稽核之評估項目。其中環境面向包括：</p> <p>1. 合規與許可：優先選擇無違反環安衛法令、取得綠色標章或有相關認證之供應商。</p> <p>2. 在地化：考量運輸原物料之距離與碳排放及供應之穩定度等，除特殊因素，以選用在地供應商為主。</p> <p><b>供應商管理具體做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供應商評估</th> <th>供應商稽核</th> <th>供應商再稽核</th> <th>供應商訓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依據「供應商管理辦法」、「委外作業合約商、供應商與委託生產廠的選擇與評估」等辦法辦理            合格供應商：            經過評估合格後登錄合格應商名錄。            國內廠商：需有營利事業登記資料。特許業務另需確認營業項目是否經核准或取得相         </td> <td>           書面審核            實地審核         </td> <td>           定期稽核：依對產品品質之影響決定稽核頻率，頻率為次/1~3年。            不定期稽核：必要時。            結果不合格者，應更換供應商。         </td> <td>           定期：依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依其特性及對產品之影響，區分風險，依風險等級規劃訓練頻率。            不定期：重大事件發生時、所適用法令變更、供應商發生違反法令情事發生或依稽核結果認為需進行訓練者。         </td> </tr> </tbody> </table>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再稽核	供應商訓練	依據「供應商管理辦法」、「委外作業合約商、供應商與委託生產廠的選擇與評估」等辦法辦理 合格供應商： 經過評估合格後登錄合格應商名錄。 國內廠商：需有營利事業登記資料。特許業務另需確認營業項目是否經核准或取得相	書面審核 實地審核	定期稽核：依對產品品質之影響決定稽核頻率，頻率為次/1~3年。 不定期稽核：必要時。 結果不合格者，應更換供應商。	定期：依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依其特性及對產品之影響，區分風險，依風險等級規劃訓練頻率。 不定期：重大事件發生時、所適用法令變更、供應商發生違反法令情事發生或依稽核結果認為需進行訓練者。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再稽核	供應商訓練									
依據「供應商管理辦法」、「委外作業合約商、供應商與委託生產廠的選擇與評估」等辦法辦理 合格供應商： 經過評估合格後登錄合格應商名錄。 國內廠商：需有營利事業登記資料。特許業務另需確認營業項目是否經核准或取得相	書面審核 實地審核	定期稽核：依對產品品質之影響決定稽核頻率，頻率為次/1~3年。 不定期稽核：必要時。 結果不合格者，應更換供應商。	定期：依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依其特性及對產品之影響，區分風險，依風險等級規劃訓練頻率。 不定期：重大事件發生時、所適用法令變更、供應商發生違反法令情事發生或依稽核結果認為需進行訓練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關許可文件，如取得 GDP/GMP。</p> <p><b>供應商永續管理</b> 除了產品品質與技術要求外，科懋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循科懋對外公開揭示之各項文件中，對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要求，與供應商一同負起各項環境、社會和環境責任，並將相關內容列為供應商評估選擇、稽核之評估項目。</p> <p><b>供應商永續管理具體要求及成效</b></p> <table border="1"> <tr> <td>環境保護</td> <td>           科懋重視環保議題，除要求關鍵供應商設定減碳、節水、降低廢棄物、提高資源回收率等目標外，亦定期追蹤關鍵供應商執行情形。            關鍵供應商於 2025 年出具報告所達成目標如下：            減碳：4.4%            資源回收率：46.4%            取得 B 型企業 (B Corp) 認證         </td> </tr> <tr> <td>勞工職業安全衛生</td> <td>           訂定「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td> </tr> <tr> <td>勞動人權</td> <td>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公約」之原則，訂定保障員         </td> </tr> </table>	環境保護	科懋重視環保議題，除要求關鍵供應商設定減碳、節水、降低廢棄物、提高資源回收率等目標外，亦定期追蹤關鍵供應商執行情形。 關鍵供應商於 2025 年出具報告所達成目標如下： 減碳：4.4% 資源回收率：46.4% 取得 B 型企業 (B Corp) 認證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	訂定「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勞動人權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公約」之原則，訂定保障員	
環境保護	科懋重視環保議題，除要求關鍵供應商設定減碳、節水、降低廢棄物、提高資源回收率等目標外，亦定期追蹤關鍵供應商執行情形。 關鍵供應商於 2025 年出具報告所達成目標如下： 減碳：4.4% 資源回收率：46.4% 取得 B 型企業 (B Corp) 認證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	訂定「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勞動人權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公約」之原則，訂定保障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工權益及公平待遇之人權政策，如下，並要求供應商應遵循相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li> <li>2.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li> <li>3.禁用童工</li> <li>4.落實資訊安全</li> <li>5.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li> <li>6.宣導並定期檢視評估人員相關制度</li> </ol>	
			<p>法規遵循</p> <p>要求供應商恪遵各項法規要求，不得發生違反勞動、職安及環境法規情形，若有，將責其立即改善或終止契約。</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非屬強制編制永續報告書之公司，並業於110年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自願編製並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於111年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作業辦法」為「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p>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11年訂定「永續發展守則」，設置有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等措施，落實守則之精神，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惟尚未擬定實質契約條文要求供應商恪守環境與社會責任。</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罕見疾病藥物、醫療領域之投入：本公司自1992年開始，投入罕見疾病藥物的領域，與國民健康局(今為國民健康署)、罕見疾病基金會、人類遺傳學會等政府民間機關合作，瞭解台灣罕病現況，共同催生相關法令的制定，並代理進口和研發罕病治療藥物。提供藥物和醫療資訊醫療，協助罕病患者獲得適當醫療照護和諮詢服務。</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p>公司每年均規劃例行性的公益活動，讓全體職工得以親身參與，進行社會及社區關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4年4月1日，北海岸白沙灣淨灘活動，估計清掃20公斤以上的垃圾。</li> <li>- 2015年4月1日，綠色海岸/老梅石槽淨灘活動，估計清掃30公斤以上的垃圾。</li> <li>- 2016年4月1日，社會關懷—助弱勢團體創業自立活動：舉辦「點亮生命色彩」愛心園遊會義賣活動，提供推廣平台，邀請罕病病友、身心障礙者、弱勢單位等16個團體於南港軟體園區擺攤義賣。</li> <li>- 2016年11月22日，社區關懷—庇護農場園區整地：本公司偕子公司共計150名員工參加「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福利家園」於新竹關西進行志工活動，整地及桂花樹照護工作。</li> <li>- 2017年3月24日，偕子公司全體共計158名員工參加桃園龍潭「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志工服務活動，偕同庇護農場的學員共同整理菜園以及苦茶林園。</li> <li>- 2018年3月31日，偕子公司全體共計170名員工參加參加「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福利家園」於新竹關西進行志工活動，整地及桂花樹照護工作。</li> <li>- 2019年11月09日，偕子公司科進全體員工，共計120名，邀請罕病基金會的病友家人共約40位，一同至石門水庫、郭元益觀光工廠郊遊，以舒緩患者和家屬平日照護的身心壓力。</li> <li>- 2020年11月09日，偕子公司科進全體員工共計147名，桃園竹圍豬鼻子海灘淨灘活動，清掃拾獲200.3公斤的垃圾廢棄物。</li> <li>- 2021年11月19日，偕子公司科進及科明全體員工共計148名，桃園觀音海水浴場海灘淨灘活動，估計清掃檢拾海灘垃圾廢棄物356公斤。</li> <li>- 2022年10月22日，參加罕見疾病福利家園開幕典禮，並贊助「療癒花園」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硬體設備。</li> <li>- 2023年4月，與罕病基金會共同合作推出「因為有你，愛不罕見—科懋歐3加福有愛禮盒」，有愛禮盒除了有歐3加福魚油外，還有由科懋生技所贊助支持罕見職人親手縫製，並印著由罕見職人藝術家用心投入感情繪製展現生命色彩精采畫作的帆布包。</li> <li>- 2024年7月至11月，罕病基金會運用科懋聯誼活動中心的場地及設備資源，規劃舉辦了22堂涵蓋音樂、瑜伽和手作藝術的罕病成長課程，除了鼓勵罕病職人發揮專長來教學傳授病友新技能或發展興趣外，也為病友及家屬提供了學習交流的機會，營造了紓壓和心靈成長的場域。</li> <li>- 2025年1月至12月，科懋與罕病基金會持續合作，運用聯誼活動中心的場地及設備資源，打造病友安心友善空間，持續深化支持服務。</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於聯誼活動中心舉辦「合作課程」共29堂(主要分別為烏克蘭麗麗音樂體驗營9堂及瑜珈頌鉢16堂)及「病友會」共10堂。			

(五)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督導公司氣候治理策略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情形。每年至少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一次，並於發生重大或重要議題時，得視實際需要提報董事會臨時會議進行說明與審議，以確保董事會即時掌握相關情形並提供必要之監督與指導。</p> <p>董事會透過「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審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結果及因應策略，並定期檢視環境及能源管理計畫成效，如能源(溫室氣體)使用績效。</p> <p>管理階層方面，總經理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永續長，負責統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相關策略與管理工作(包括氣候相關議題)，並協調各部門共同執行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管理措施。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協助整合各部門(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管理、氣候風險評估及相關改善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此外，公司亦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依循重大性原則，GRI 重大性議題(material topic)、IFRS S1/S2 財務重大性(financial materiality)、SASB 產業重大議題及 TCFD 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盤點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適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進行營運風險盤點及產業趨勢分析，辨識可能影響公司永續發展之重大風險與機會，以強化公司氣候治理能力，提升企業營運韌性並支持永續發展目標。</p>

<p>(二)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依循 TCFD 及 IFRS S2 等規範，辨識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策略及財務之影響。</p> <p>各部門工作小組討論辨識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由永續長統籌，先於部門管理會議中進行討論與研議，以凝聚各單位共識。各部門依據評估結果擬定相應因應策略，並進一步評估其營運實務與財務可行性，將相關策略轉化為具體行動方案及管理目標，交由主管單位據以推動與執行，以持續強化公司氣候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之能力。</p> <p>本公司之氣候風險：電費(能源)成本逐年調升、碳費制度對未來營運成本恐增加、ESG揭露與氣候相關影響揭露對管理制度衝擊、客戶及投資人對低碳營運期望、極端氣候影響供應鏈穩定性及用電需求增加等，對業務及財務影響及對策，詳附表1</p> <p>本公司之氣候機會：符合永續相關政策塑造永續企業形象、綠色採購及金融營造低碳經濟、穩定及提升營運效率等，對業務及財務影響及對策，詳附表2</p>
<p>(三)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例如颱風、豪雨或高溫等)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產生之影響，依據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所因應對策包括制定營運持續計畫(BCP)、推動低碳營運、節能(低碳)設備投資及氣候韌性行動方案等，相關措施在短期內可能增加部分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惟中長期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風險並減少潛在損失，進而強化企業營運穩定性與長期財務績效。</p> <p>公司在推動氣候與韌性相關策略、計畫及措施時，如建立營運持續計畫(BCP)，會衍生教育訓練費、災害情境模擬與演練相關費用；另如涉及節能或低碳設備更新、冷鏈備援系統，固定資產折舊成本將會上升。中長期可降低氣候風險帶來之潛在損失，穩定營運收入，提升企業 ESG 評及強化品牌與市場競爭力。</p>
<p>(四)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公司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依循重大性原則進行有關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流程，將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並依循既有風險管理架構辦理。</p> <p>公司透過定期風險盤點機制，辨識氣候變遷可能對營運帶來之轉型、實體及氣候風險，並由相關單</p>

	<p>位進行風險評估與影響分析，研擬適當之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氣候風險評估結果將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部門管理會議中進行討論與檢視，由永續長統籌相關管理工作，整合各部門執行氣候風險管理與因應措施。此外，相關評估結果及管理情形將定期提報董事會或「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與監督，以確保氣候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p>
<p>(五)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參考 IPCC、IEA 及 NGFS 等國際氣候情境，採用 1.5°C 升溫情境 (SSP1-1.9) 及 2°C 升溫情境 (SSP1-2.6) 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分析過程考量碳價、能源轉型、氣候政策及極端氣候事件等主要參數，並依本公司營運特性納入能源使用、冷鏈物流及供應鏈穩定性等因素。分析結果顯示，短期內可能增加能源及氣候管理相關成本，中期可能需考量極端氣候衝擊，惟透過節能設備投資、低碳營運及營運持續計畫等措施，調適以降低氣候風險並提升企業長期營運韌性。</p>
<p>(六)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已逐步推動氣候相關管理與轉型措施。於轉型計畫方面，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透過盤查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掌握公司營運活動之碳排放情形，並作為規劃減碳策略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基礎。同時，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措施、強化設備能源效率及提升能源使用管理，以降低營運過程之碳排放及能源消耗。</p> <p>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公司透過風險辨識與評估機制，辨識可能影響營運之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將相關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管理。相關指標包括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使用效率、EUI 及人均碳排放量等管理指標，並透過定期檢視能源使用情形及排放趨勢，持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營運之影響。此外，公司亦逐步訂定溫室氣體減量之中長期管理目標，作為推動節能減碳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以提升企業營運韌性並支持永續發展。</p>
<p>(七)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目前尚未納入政府碳費制度，為因應未來可能的衝擊，將內部碳定價(ICP)進行部門主管教育訓練導入，未來列為決策管理工具之一。內部碳價之設定主要參考政府氣候政策發展趨勢、國內外碳定價制度及相關碳費水準，並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特性與能源使用情形進行評估。透過將碳排放成本納入投資與營運決策評估，公司可於能源管理、設備投資及節能減碳措施規劃時，提前評估碳成</p>

	本對財務之潛在影響，以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及低碳轉型規劃能力。
(八)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設定短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每年人均排放量降低 1%，管理範圍涵蓋營運過程中之能源使用，包括辦公室及倉儲電力、空調及設備運轉等排放來源，並依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管理 Scope 1 與 Scope 2 排放。透過節能設備更新、能源效率提升及營運管理措施，逐步降低碳排放強度，並每年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量進度。
(九)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詳 1-1 及 1-2 填寫內容

附表 1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型	描述	對業務與財務可能影響	因應策略	預估影響期程
轉型風險－政策	電費(能源)成本逐年調升	營運成本增加	推動節能措施與溫室氣體管理來降低衝擊	短/中期
轉型風險－政策	環境部碳費制度	(未來)營運成本恐增加	推動節能措施與溫室氣體管理來降低衝擊	長期
轉型風險－法規	(金管會)ESG揭露與氣候相關影響揭露	管理成本增加	建立氣候治理與揭露制度	短期
轉型風險－市場(聲譽)	客戶要求低碳產品或低碳供應鏈、投資人重視 ESG 績效	市場競爭壓力、影響企業形象	推動低碳營運、強化永續資訊揭露	短/中期
轉型風險－技術	新能源或節能技術導入	設備投資需求增加	評估節能(低碳)設備投資	中長期
實體風險－氣候	颱風、洪水等極端氣候	倉儲及物流中斷供貨或延遲	1. 建立營運持續計畫；建立供應鏈中斷應變機制、快速啟動替代緊急採	短期

			購、模擬演練 2. 建立備援物流策略: 建立其他物流廠商合作機制	
實體風險－氣候	高氣增加響用電量(如冷鏈環境)	電力成本增加	1. 設備定期維護(空調濾網清洗、冷凝器散熱清潔、冷媒量檢查等) 2. 空調管理(分區管理、搭配循環扇提升體感舒適度) 3. 汰換冷藏及空調設備，提高效率	短/中期
實體風險－氣候	極端氣候影響供應鏈穩定性	原料或產品供應不穩	1. 供應鏈風險評估與監控: 評估供應商所在地氣候風險、氣候韌性評估、即時資訊監測 2. 安全庫存管理: 建立關鍵(高風險)物料安全庫存，依氣候預警(颱風季、雨季)提前備貨、規劃關鍵(高風險)物料替代港口或運輸路線	短/中期

附表 2 氣候相關機會

氣候機會	描述	對業務與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預估影響期程
法規(規範)及國際規範	符合永續相關政策	降低法規風險	建立氣候管理制度	短中期
綠色採購、綠色金融(投資)	ESG投資趨勢、永續金融、低碳經濟	降低能源成本、降低碳排放	建立永續投資策略、建立永續金融政策與制度	中長期
品牌形象(市場)、永續企業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	提升企業競爭力、提升市場信譽、客戶信任	強化永續揭露	短中長期
營運效率提升	數位化(無紙化)管理、多元化供應來源、永續經營	降低資源使用、提高營運風險、強化企業韌性	建立營運持續計畫、供應來源多元化、建立氣候韌	短中長期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年度之排放量（噸CO<sub>2</sub>e）、密集度（噸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訊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站：<https://isds.tpex.org.tw>）：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5 年開始盤查114年母公司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

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盤查115年子公司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較普遍之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公司自114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此為基準年，完整掌握溫室氣體及排放狀況，並盤點減碳行動之成效。近2年(112及113年)公司自願性辦理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試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分類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15.12	-	15.39	-	12.2759	0.0137
	範疇二 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84.34	-	304.39	-	348.1487	0.3877
	小計	99.46	0.7652	319.78	0.3710	360.4246	0.4014
合併財務	範疇一	-	-	-	-	18.6547	-

報告所有 子公司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範疇二 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	-	-	-	756.4495	-
	小計	-	-	-	-	775.1042	-
總計		-	-	-	-	1135.5288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會計年度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視情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說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6年開始執行確信。公司已排程將於115年8月進行第三方確信作業。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7年開始執行確信。公司已排程合併子公司將於115年8月進行第三方確信作業。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本公司以2025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並完整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排放數據，作為減量管理之基礎。本公司主要為代理經銷服務，產業特性非屬高耗能行業，本公司訂定減碳管理目標，以基準年為比較基礎，於 2030 年前完成人均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減量 5%，減量策略涵蓋能源效率提升、冷媒管理、綠色採購 綠色物流及供應鏈減碳等面向，透過提高能源效率、汰換高GWP冷媒設備、優化運輸模式及推動綠色採購等具體行動，持續降低營運碳足跡，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以確保減量目標之達成。

在執行機制上，本公司由永續長統籌推動，透過跨部門協作落實各項減量行動計畫，並建立定期追蹤、績效評估及內部管理審查機制，以持續檢視減量目標之達成情形。相關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監督與指導，並依據執行績效進行滾動式檢討與精進。

此外，本公司參考國際準則（如ISO 14064、GHG Protocol及IFRS S2）進行管理與資訊揭露，以提升溫室氣體管理之透明度、完整性與可比性，逐步強化氣候治理能力，並朝向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穩健邁進。

#### **具體行動方案(滾動式調整)**

1. 能源效率提升: 高耗能設備汰換（如冰水主機、壓縮機、照明 LED 化）、導入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設定夏季室溫管理（如  $26\pm 1^{\circ}\text{C}$ ）與分區空調。
2. 冷媒管理: 建立冷媒盤查資訊（設備別／充填量／補充量）、高 GWP 冷媒（如 R-404A）逐步汰換為低 GWP 冷媒、定期洩漏檢測（每半年）。
3. 綠色採購: 優先採購節能設備與環保用品，並於活動規劃中導入綠色旅遊概念；紙製品採購逐步採用通過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或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認證之紙類、其他友善森林紙材，或回收環保紙材及環保油墨印刷產品，以支持永續森林管理。
4. 綠色物流: 優化配送路線（降低里程與油耗）、減少冷鏈能源損耗（冷藏效率提升）、推動低碳運輸（電動車／油電混合）。
5. 內部管理與推動機制: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跨部門）、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鑑別重大能源使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減碳績效。
6. 推動電子化作業及雲端文件管理，逐步建置電子化作業系統，以減少紙張使用並提升作業效率。
7. 教育訓練: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推動 ESG 教育與宣導活動，以提升員工對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之認知與參與度；並派訓相關人員參加節能減碳及氣候相關之訓練課程或研討（習）會，以強化專業能力。

####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以2025年為依循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管理與資訊揭露(基準年)，已辦理減量成果，如以下說明：

1. 汰換重大耗能設備: 2025 年規劃汰換冰水主機一式(業於 2026 年 2 月完工)，冰水主機改採變頻控制後，可依實際冷負載調整壓縮機轉速，避免定頻主機於部分負載時之能耗浪費，推估節能效益約為 15%~25%。另汰換冰水主機靠空氣熱交換散熱，無冷卻水水資源與污染水排放，亦可使年度維護費用降低。
2. 優化物流車配送路線，減少配送車程，2025 年物流車用油能源消耗下降 16%。

3. 持續推動營運流程電子化：公司自 104 年起推動電子化作業流程(目前計有 12 項)，2025 年約節省紙張使用量約 1 萬 1,000 張，以達成資源節約與減碳效益。
4. 新增節電措施：新增節電措施 1 項，針對公司所轄 5 台飲水機，設定下班時段 (19:00 至翌日 07:00) 啟用節電模式，以減少熱水持續加熱時間，降低非必要能源消耗。
5. 辦理能源管理會議：2025 年辦理 3 場次能源管理會議，針對各「分區電表」用電數據進行重大用電熱區分析，逐項檢討並掌握可能之異常用電情形，據以優化節電行動方案。另會議檢討為降低公共用電，針對辦公室外部通道及電梯空間，統一調整空調設定溫度為 26°C (因設備限制，無法設定為關閉狀態)。
6. 提升內部規劃執行量能：訓練員工取得證照(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1 名，取得 14064-1:2018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 4 名。成立跨部門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小組，負責辦理本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建立及維護相關盤查清冊，以確保盤查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7. 教育訓練：辦理「全民動起來 × 淨零向前行」ESG 宣傳文件 1 式(192 人次)，藉由宣導活動推展員工對淨零綠生活之認知與行動意識；4 次跨部門主管節能減碳宣導。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觀之一即為「誠信」，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相關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另由專責單位定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p>(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進行說明。</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已建立風險評估標準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區分為「財務」、「信用」、「法律」、「資訊安全」、「策略及營運」、「作業」，共6大面項，並就各部門各類風險之「發生可能性」、「影響性」及「風險係數」，作相對應管控措施，並篩選出年度重大風險，進行查核或訪談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檢討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透過職能分工、教育訓練、內部稽核作業及檢舉及申訴制度等措施予以防範之，且隨時檢討，俾確保各項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制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亦舉辦妨害營業秘密相關課程，透過定期教育訓練，結合防範不誠信行為以達目標；本公司並透過員工績效考核及職工獎懲程序，建立有效之獎懲制度。</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訂有「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對於違反法令規章、不誠信及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及申訴管道。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本公司依照「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及「供應商選擇與評估」等辦法，對於往來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徵信及評估，檢視其過往之營運活動以了解是否可能存有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與本公司合作的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於合作契約中除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外，亦會列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條款；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運作情形及報告頻率：</p>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各部門所屬職能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規劃及監督企業誠信經營推動之執行進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4年度已於12月23日提報董事會)。</p> <p>運作執行情形：</p> <p>每年對全體同仁實施教育測驗及線上測驗，範圍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114年度全集團人員192人完成線上年度教育訓練並執行測驗。</p>	無差異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p>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	✓		<p>本公司於每位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中，安排公司簡介、規範及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說明，融入並強調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教育訓練？			重視，也藉由公司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及措施，並將各項管理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遵循。於114年度全集團人員約192人進行誠信經營、道德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線上教育訓練並執行測驗，範圍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於114年12月23日於董事會報告114年度推動永續發展、誠信經營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情形。本公司另邀請及鼓勵董事及公司重要管理階層參加公司內部或外部單位舉辦之相關課程，以達強化誠信經營之目標。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任何人員可透過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書面方式舉報不誠信或不當行為，另設有性騷擾申訴電話，當收到相關訊息時，本公司皆指派專人調查及回應，經調查後，相關人員之獎懲及申覆，公司應依「工作規則」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前述作業程序及管道揭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依「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當接獲舉報，將指派專人進行調查，並依受舉報人之職級及案件複雜程度，訂定不同調查權責及處理時效。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承諾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如進行不利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影響其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干擾之行為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及誠信經營推動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各部門所屬職能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規劃及監督企業誠信經營推動之執行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li> <li>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li> <li>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li> <li>4. 本公司另於「工作規則」、「行銷、業務、醫療服務活動規劃及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研發循環」中「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及「資訊循環」中「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等辦法規章中，融入誠信經營之理念，以強化誠信經營作業。</li> <li>5. 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良善經營，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設有中立單位作為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li> <li>6. 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僱員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8.			<p>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p> <p>本公司為維護多年來商業經營與研發投入成果，並督導各子公司有效管理智慧財產，特結合營運目標、事業與研究發展策略，確立智慧財產管理目標、分析可能遭遇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制定本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下稱本計畫），旨為強化智慧財產之管理與運用。</p> <p>本計畫所稱之智慧財產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含實習生、派遣員工等雖非正式員工但於本公司提供勞務或實習者）及參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研究計畫或重要事業計畫之外部人員所產出或取得屬於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p> <p>在專利技術方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創造具有高技術含量及商業價值之專利技術為智慧財產管理目標，初期先以增加專利數量為目標，鼓勵同仁參與研發創新，專利數量增加後，即進入提升專利品質之中期目標，此階段著重於專利內容之技術含量，致力於高技術含量之專利申請及維護，長期目標則為創造專利價值，期望公司所擁有之專利技術得為公司帶來商業上之利益。</p> <p>在商標方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配合產品市場布局及行銷推廣目的，提出商標權註冊登記，以有效運用商標權維護公司及產品品牌價值。</p> <p>在著作權方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著重於與產品文宣相關之著作權創作及保護，鼓勵同仁參與創作或與專業行銷團隊合作創作，以富有創意之文宣內容行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產品，增加產品吸睛度。</p> <p><b>管理風險與因應措施</b></p> <p><b>員工</b></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致力於培養員工之自主研發及創新能力，員工於智慧財產權創作之表現亦會適當呈現於績效評比，藉此鼓勵創作，並將員工具有價值之創作成果申請專利權及商標權，以為保護。惟內部管理風險上，員工可能因不熟悉法規及契約的規定，疏於研發期間或公開發表前之保密義務，或不了解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制度，對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由每年規劃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營業秘密保護等課程，強化員工之法律意識。</p> <p><b>產學合作機構及供應商</b></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由與醫療機構、學術機構或私人企業合作，以達到降低研發成本、加快研發速度或完成法規流程之目的，惟外部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理風險上，可能有研發成果歸屬疑義，或是第三人主張侵權之問題，對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由與合作機構及供應商協議研發成果歸屬、分潤方式，創造雙贏，並經由契約擔保研發之原創性，以及發生第三人主張侵權時之處理，以降低風險。</p> <p><b>管理原則</b></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並積極維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智慧財產權為營運研發首要考量。</p> <p>員工於職務所為之所有創作、發明、研究成果等，除與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另有約定者外，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員工雖非職務上完成之創作、發明、研究成果，但係利用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出資聘請專業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應於契約中約定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受任人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他人或其他單位間因合作關係所生之智慧財產，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應以契約約定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員工及合作單位等應簽定保密契約，以維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智慧財產不受侵害。</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如於辦理智慧財產權評估、審查、申請、訴訟等相關事宜而有委託外部顧問或單位之需要者，應先與之簽定保密契約。發明人、設計者或創作人應協助完成智慧財產權申請、遭核駁時協助答辯等相關程序，並應於發生法律爭訟時協助進行合法攻防及侵權鑑定等工作。</p> <p>對外創意之揭露或研發成果發表，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若為可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發明、設計或創作，應先完成申請之相關程序。</p> <p>包含但不限於藥物與產品許可證、實驗紀錄簿、病理紀錄、研發相關會議紀錄、產學合作計畫相關合約等各式已具實際智慧財產價值或潛在價值之相關文件，應由權責單位妥善保管收存，且相關人等不得擅自將之外流。</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安排相關訓練以持續教育員工基本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強化員工於日常從業之警醒。</p> <p><b>專利權</b></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內鼓勵員工創新發明及提出專利申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研發成果如欲申請專利，應交付研發會議以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評估其專利價值、申請必要性及營業秘密風險等。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應造冊管理並妥善收存，以作為如日後遭第三人提出異議、舉發或遇法律訴訟時之舉證。</p> <p>專利證書應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指定單位管理並負責專利維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b>商標權</b></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開發或代理之商品，應視市場行銷需要或代理契約約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商標權。</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商標權之註冊及註冊證，應由指定單位收存及管理，且如有變更或展延之需求時，亦應由指定單位負責維護。</p> <p><b>營業秘密</b></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以「機密」或類同文意詞彙標註或雖未標註但為產業上通常認定為機密之有形或無形資訊、或以口頭告知為機密者。</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應遵守&lt;勞動契約&gt;、&lt;商業秘密與發明保密協議書&gt;等契約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規範。</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各單位應對於營業秘密採取適當保密措施。</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檔案等；本公司與合作單位間契約關係終止前，應循雙方契約取回或返還因合作而取得之機密資料。</p> <p><b>114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b></p> <p>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4年12月23日。以下摘要截至前開報告日為止，本公司114年執行情形：</p> <p><b>專利權</b></p> <p>截至報告日止，本集團因專利申請或與合作夥伴就其專利合作之前期評估作業所簽訂之保密協議共計2件。</p> <p>截至報告日止，本集團簽訂且進行之有效技轉授權合約共計5件。</p> <p>截至報告日止，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尚在洽談中之專利授權案件共6件。</p> <p>截至報告日止，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已終止合作關係但保密協議尚存效力之案件共1件。</p> <p>截至報告日止，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所簽訂保密協議因彼方公開相關資訊或保密年限屆期而失其效力之案件共2件。</p> <p>114年間，本集團無因專利權糾紛遭受訴訟或損害之事件。</p> <p>114年智慧財產權年度教育訓練(含專利權教育訓練)業於同年8月至10月執行，本集團員工皆已完成訓練。</p> <p><b>商標權</b></p> <p>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取得商標權共計44件，子公司共計49件，合計93件。其中，114年首次註冊商標權之件數，共計4件；商標註冊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因屆期而展延獲准者，本公司共3件，子公司共9件，合計12件。</p> <p>114年智慧財產權年度教育訓練(含商標權教育訓練)業於同年8月至10月執行，本集團員工皆已完成訓練。</p> <p><b>營業秘密</b></p> <p>114年營業秘密法年度教育訓練業於同年8月至10月執行，本集團員工皆已完成訓練；114年共舉辦33梯次營業秘密法新進訓練，且新進員工受訓率達100%。</p> <p>114年未發現員工違反營業秘密之情事。</p> <p><b>著作權</b></p> <p>14年間未有任何著作不法侵權或被侵權之情事。</p> <p>114年智慧財產權年度教育訓練(含著作權教育訓練)業於同年8月至10月執行，本集團員工皆已完成訓練。</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3.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僅有一法人股東-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公司消息發佈由母公司-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代為發佈。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索引路徑: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董事會	114/02/21	1. 本公司、科進製藥、及科明生醫113年最高主管績效評估和年終獎金核定案。 2. 本公司、科進製藥、及科明生醫114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 3. 本公司管理處劉慧貞處長就任追認案。 4.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5. 本公司113年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6. 本公司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7.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業務執行費用114年估算情形案。 8.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9.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10. 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11. 提報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 擬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案。 14.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董事會	114/05/06	1.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修訂案。 2. 本公司擬增聘醫療處副總經理職務案。 3.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5. 註銷本公司收回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6. 本公司自民國114年第二季起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股東常會	114/08/23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 2. 承認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本期不分配股息紅利。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
董事會	114/08/07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註銷本公司收回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 擬具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案。

董事會	114/1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2.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li> <li>3. 註銷本公司收回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li> <li>4. 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5.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li> </ol>
董事會	114/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li> <li>2.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li> <li>3. 本公司114及115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li> <li>4. 本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訂案。</li> <li>5.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管理辦法」修訂案。</li> </ol>

(十)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114.1.1~114.12.31	1,560	443	2,003
	黃采絹				

註1：本公司審計公費主要係財務報告及英文財務報告相關之查核及核閱等 1,560 千元。

註2：本公司非審計公費係分別為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及非主管職檢查表覆核共計 440 千元，以及交通、雜項費用等 3 千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故，本公司自 114 年度第 2 季起將原簽證王勇勝會計師更換為黃采絹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陳澤民	11,059	0	0	0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張鴻仁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董事	蔡碧珠	0	0	0	0
董事	李滿祥	0	0	0	0
董事	徐東隆	0	0	0	0
董事	楊肇欽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英洲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啓峯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天一	0	0	0	0
資深處長	鄭柏棠	6,549	0	0	0
協理	陳佳琳	8,917	0	0	0
處長	黃雅雯	6,850	0	0	0
處長	吳碧卿	6,326	0	0	0
處長	陳銘策	4,978	0	0	0
處長	劉慧貞 (註 2)	5,728	0	0	0

註 1：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辭任。

註 2：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44	-	-	-	-	陳澤民 劉慧貞 陳佳琳 陳玉珊	為該公司代表人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澤民	6,653,057	14.03	3,991,668	8.42	-	-	劉慧貞 陳佳琳 陳玉珊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陳澤民	6,653,057	14.03	3,991,668	8.42	-	-	劉慧貞 陳佳琳 陳玉珊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為該公司代表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劉慧貞	3,991,668	8.42	6,653,057	14.03	-	-	陳澤民 陳佳琳 陳玉珊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為該公司董事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55,000	6.44	-	-	-	-	陳玉珊 陳澤民 劉慧貞 陳佳琳	為該公司代表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珊	1,775,957	3.74	-	-	-	-	陳澤民 劉慧貞 陳佳琳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1	-	-	-	-	-	-	-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光煬	-	-	-	-	-	-	-	-	-
陳佳琳	1,935,166	4.08	-	-	-	-	陳澤民 劉慧貞 陳玉珊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或姓名)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陳玉珊	1,775,957	3.74	-	-	-	-	陳澤民	二親等以內親屬	-
							劉慧貞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818,000	1.72	-	-	-	-	-	-	-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68					-	-	-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錦鐘	-	-	-	-	-	-	-	-	-
梁雲卿	288,280	0.60					-	-	-
管葉秀英	272,641	0.57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參、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一) 股本形成經過

#####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5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註 1)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8/9	10	10,000	100,000	5,075	50,750	盈餘轉增資 15,750	無	註 2
99/9	10	10,000	100,000	7,004	70,035	盈餘轉增資 19,285	無	註 3
10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 29,965	無	註 4
101/10	10	50,000	500,000	16,500	165,000	盈餘轉增資 65,000	無	註 5
101/11	25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 6
102/7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無	註 7
102/7	10	50,000	500,000	30,250	302,5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52,500	無	註 7
102/12	20.22	50,000	50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37,500	股票抵繳股款 60,699	註 8
103/8	10	50,000	500,000	42,500	425,000	盈餘轉增資 85,000	無	註 9
105/1	95	50,000	500,000	46,667	466,670	現金增資 41,670	無	註 10
111/10	10	80,000	800,000	47,507	475,070	員工新股增 資 8,400	無	註 11
112/3	10	80,000	800,000	47,491	474,909	收回員工新 股註銷 161	無	註 12

112/6	10	80,000	800,000	47,488	474,876	公司債執行 轉換 32 及 收回員工新 股註銷 65	無	註 13
112/9	10	80,000	800,000	47,832	478,322	員工新股增 資 3,600 及 收回員工新 股註銷 154	無	註 14
112/12	10	80,000	800,000	47,792	477,919	公司債執行 轉換 193 及 收回員工新 股註銷 596	無	註 15
113/07	10	80,000	800,000	47,775	477,755	收回員工新 股註銷 164	無	註 12
113/09	10	80,000	800,000	47,758	477,584	收回員工新 股註銷 171	無	註 13
113/11	10	80,000	800,000	47,564	475,637	收回員工新 股註銷 1,947	無	註 14
114/06	10	80,000	800,000	47,555	475,552	收回員工新 股註銷 8,428	無	註 15
114/08	10	80,000	800,000	47,503	475,028	收回員工新 股註銷 52,476	無	註 16
114/11	10	80,000	800,000	47,396	473,960	收回員工新 股註銷 106,780	無	註 17

註 1：係以變更登記核准日期為據。

註 2：98 年 9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8327220 號核准函。

註 3：99 年 9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573910 號核准函。

註 4：100 年 9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7416410 號核准函。

註 5：101 年 10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8634900 號核准函。

註 6：101 年 11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9330700 號核准函。

註 7：102 年 7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6208200 號核准函。

註 8：102 年 12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90284010 號核准函。

註 9：103 年 8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6275310 號核准函。

註 10：105 年 1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0337100 號核准函。

註 11：112 年 10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3898800 號核准函。

註 12：113 年 7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49880530 號核准函。

註 13：113 年 9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52819610 號核准函。

註 14：113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55508000 號核准函。

註 15：114 年 6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9607600 號核准函。

註 16：114 年 9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52760300 號核准函。

註 17：114 年 12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55491400 號核准函。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 (二) 股份種類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7,395,975	32,604,025	80,000,000	上櫃股票

##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44%
陳澤民		6,653,057	14.03%
劉慧貞		3,991,668	8.42%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55,000	6.44%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1%
陳佳琳		1,935,166	4.08%
陳玉珊		1,775,957	3.74%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818,000	1.72%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68%
梁雲卿		288,280	0.60%
管葉秀英		272,641	0.57%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發放程序係依據本公司當期之營運狀況、營運資金需求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以及兼顧股東利益之因素考量，股利金額由董事會予以擬定，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不影響公司營運及無其他特殊因素考量之前提下，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配（含資本公積配息）估稅後盈餘比例以不低於 50%為原則，本公司除因 110 至 114 年度為稅後虧損，因而未發放股利外，餘 110 年以前 5 年的股利分配估稅後盈餘比例約在 67%~117%間。

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為限。

## (二)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由於 114 年度為稅後虧損，因而經董事會擬議不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此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

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費用。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之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由於為稅後虧損，依據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以及董事酬勞之提列基礎計算，114 年度未提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4 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四) 前一年度(11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前一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註)	第 1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 年 9 月 10 日~110 年 11 月 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41.51 元 ~ 19.4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1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736,18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9.0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40.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1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75%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年7月28日；1,200,000股	111年7月28日；1,200,000股
發行日期	111年9月30日	112年7月27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40,000股	36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60,000股	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新台幣10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0%	0.76%

<p>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p>	<p>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p> <p>2.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為三分之一，屆滿二年為三分之一，以及屆滿三年為三分之一。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之表現，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p> <p>3.個人績效：</p> <p>i.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乙(含)以上、</p> <p>ii.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p> <p>4.公司營運成果：</p> <p>i.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及高標值，未達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高標值(含以上)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00%，是否達到目標值及高標值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績效達成介於目標值及高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及可設定之目標區間(目標值-高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563 951 1816"> <thead> <tr> <th>營運指標</th> <th>指標權重</th> <th>目標區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收目標(Revenue Growth%)</td> <td>60%</td> <td>14%~23%</td> </tr> <tr> <td>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td> <td>15%</td> <td>43%~48%</td> </tr> <tr> <td>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td> <td>2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註：營收目標於111年度計算時，以110年度不包含治療法布瑞氏症產品銷售額之營業收入為基準。</p> <p>ii.惟各年度各指標目標值及高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p>	營運指標	指標權重	目標區間	營收目標(Revenue Growth%)	60%	14%~23%	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	15%	43%~48%	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	25%	-8%~5%	<p>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p> <p>2.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為三分之一，屆滿二年為三分之一，以及屆滿三年為三分之一。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之表現，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p> <p>3.個人績效：</p> <p>i.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乙(含)以上、</p> <p>ii.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p> <p>4.公司營運成果：</p> <p>i.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及高標值，未達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高標值(含以上)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00%，是否達到目標值及高標值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績效達成介於目標值及高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及可設定之目標區間(目標值-高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1 1563 1449 1816"> <thead> <tr> <th>營運指標</th> <th>指標權重</th> <th>目標區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收目標(Revenue Growth%)</td> <td>60%</td> <td>14%~23%</td> </tr> <tr> <td>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td> <td>15%</td> <td>43%~48%</td> </tr> <tr> <td>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td> <td>2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註：營收目標於111年度計算時，以110年度不包含治療法布瑞氏症產品銷售額之營業收入為基準。</p> <p>ii.惟各年度各指標目標值及高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p>	營運指標	指標權重	目標區間	營收目標(Revenue Growth%)	60%	14%~23%	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	15%	43%~48%	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	25%	-8%~5%
營運指標	指標權重	目標區間																								
營收目標(Revenue Growth%)	60%	14%~23%																								
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	15%	43%~48%																								
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	25%	-8%~5%																								
營運指標	指標權重	目標區間																								
營收目標(Revenue Growth%)	60%	14%~23%																								
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	15%	43%~48%																								
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	25%	-8%~5%																								

	iii.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iii.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關係企業間轉調：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關係企業間轉調：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

<p>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經核定轉任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p> <p>3.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p> <p>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p> <p>5.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p> <p>6.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p> <p>7.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p>	<p>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經核定轉任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p> <p>3.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p> <p>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p> <p>5.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p> <p>6.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p> <p>7.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p>
--	--

	核定，惟經理人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核定，惟經理人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40,626 股	83,236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41,771 股	54,296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57,603 股	222,468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	0.4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54%，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47%，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澤民	210 千股	0.44 %	124 千股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0.26%	19 千股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0.04%
	協理	陳佳琳										
	資深處長	鄭柏棠										
	處長	黃雅雯										
	處長	吳碧卿										
員工	處長	陳銘策										
	部經理	劉慧貞	224 千股	0.47 %	123 千股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0.26%	21 千股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0.05%
	部經理	辛惠恭										
	部經理	劉伶儀										
	副處長	劉美華										
	部經理	歸思佳										
	部經理	楊明達										
	部經理	陳見成										
經理	林恭印											
經理	蔡佩珍											

	副理	陳麗莉										
--	----	-----	--	--	--	--	--	--	--	--	--	--

十二、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併購辦理情形：無。
- (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達三年者，僅為 109 年 9 月 24 日所募集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次募集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673 號函，以及 109 年 9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090400669 號函核准在案，期資金運用尚未完全執行完畢，相關進度說明請詳如(三)。
- (三)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所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本次募集發行業經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673 號函，以及 109 年 9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090400669 號函核准在案，其計畫內容如下：
  -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6,626 仟元。
  - 2. 資金來源：
    - (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 (2) 餘 626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因應。
    - (3) 如實際發行總額因資本市場因素變動而調整，不足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致募集總金額增加時，將用於支應未來日常研發費用之營運資金需求。
  -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科進製藥	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	109年第四季	87,396	-	87,396	-	-	-	-	-	-	-	-
	海外產品開發	109年第四季	33,204	-	33,204	-	-	-	-	-	-	-	-
轉投資 馬來西亞 子公司	海外市場開發	110年第二季	57,839	-	31,000	-	26,839	-	-	-	-	-	-
充實營運 資金	國內市場開發	111年第四季	128,187	11,494	11,493	10,900	13,000	13,000	11,000	13,650	15,250	14,750	13,650
合計			306,626	11,494	163,093	10,900	39,839	13,000	11,000	13,650	15,250	14,750	13,650

####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 轉投資：

本次籌資計畫中，本公司擬以 178,439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進製藥)及馬來西亞子公司 Excelsior Biotech (Malaysia) SDN. BHD. (下稱科懋馬來西亞子公司)。由於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的建置主要係提升本公司特殊疾病檢驗技術及治療技術開發的動能，以提供臨床高危險群病患確診使用，增加新生兒自費篩檢之特殊疾病檢出率，協助拓展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新生兒檢測與用藥市場，擴大產品的使用病患群。同時，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將以自有之產品為基礎，委託馬來西亞當地藥廠於當地進行藥品開發工作，同時於馬來西亞當地申請藥品查驗登記，以取得當地之藥品許可證。藥品完成開發後，將與馬來西亞子公司簽訂於東南亞地區之專屬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內授權科懋馬來西亞子公司作為該產品於馬來西亞當地藥證登記及東南亞地區產品推廣、銷售之權利，故整體效益將體現於馬來西亞子公司之未來罕見疾病藥品銷量，預估本投資計畫完成後於 109~117 年分別依 100% 持股比率認列馬來西亞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以及獲利能力。

#####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中，本公司擬以 128,187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用以開發國內 OTC 及保健食品市場。已於 109 年第三季起調整本公司事業處之組織架構，設立基層醫療群之業務團隊，透過舉辦醫學會、說明會，以及研討會之方式提昇基層醫療群醫師對產品之專業知識以及治療效果，並自 109 年第三季起針對目前已上市之產品包括口腔保健、魚油保健產品、益生菌、皮膚醫美、腸胃指示藥品等，廣泛投入線上及線下行銷資源，透過長期性投放廣告、參與各該通路之活動方案等方式，提昇產品銷售動能，並將直接挹注公司整體營收以及獲利。

5.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4 年 第四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轉投資科 進製藥	支用金額	預定	120,600	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畢。另由於受到環境及疫情之影響，預計開發支出金額將調漲提高，以及新增開發新產品之項目，因而增加對科進子公司之增資金額。
		實際	152,145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馬 來西亞子 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57,839	受到當地疫情持續之影響，計畫有延期之情形，目前與當地藥廠尚在洽談合作細節、以及模式，將依據實際洽談之內容進行調整。
		實際	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0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8,187	過去季度受到疫情影響，致使實體研討會以及相關醫學會議之召開受到影響多改以視訊方式進行，使相關之場地、交通以及餐飲費用大幅減少，且實體通路推廣佈局亦受到疫情因素干擾，因而相關行銷費用使用未如預期；而近期政府對於疫情管制採開放之策略，實體活動恢復、加以年節活動提前開跑，因而相關行銷推廣、人員交通費用及通路促銷活動等相較活絡，使得相關費用支出提高。
		實際	128,187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6,626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藥品製造顧問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G801010	倉儲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依藥品(產品)分類別、產品使用科別、銷售對象通路別營收比重表列如下：

## (1) 依藥品(產品)分類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處方藥品	613,983	79.58%	674,148	78.22%	688,894	76.69%
非處方藥品	80,864	10.48%	94,054	10.91%	100,533	11.19%
醫療器材	283	0.04%	240	0.03%	6	0%
保健食品	40,200	5.21%	60,902	7.07%	75,557	8.41%
醫療用品	15,379	1.99%	15,971	1.85%	13,750	1.53%
其他	20,853	2.70%	16,596	1.92%	19,523	2.18%
合計	771,562	100.00%	861,911	100.00%	898,263	100.00%

## (2) 依產品使用科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產品使用科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小兒科	72,747	9.43%	95,558	11.09%	77,063	8.58%
神經內科	58,911	7.64%	60,927	7.07%	32,189	3.58%
心臟內科	341,205	44.22%	382,501	44.38%	381,804	42.50%
腸胃內科	161,273	20.90%	161,350	18.72%	172,765	19.23%
皮膚科	35,371	4.58%	37,999	4.41%	44,789	4.99%
毒物科	9,085	1.18%	12,689	1.47%	16,837	1.87%
麻醉科	12,506	1.62%	12,737	1.48%	12,531	1.40%
婦產科	3,175	0.41%	3,071	0.36%	2,631	0.29%
口腔醫學科	15,379	1.99%	11,491	1.33%	12,503	1.39%
外骨科	1,797	0.23%	602	0.07%	52	0.01%
腎臟內科	478	0.06%	131	0.01%	0	0%
血液科	5,738	0.75%	7,993	0.93%	36,528	4.07%
腫瘤醫學科	24,443	3.17%	0	0%	14,661	1.63%
其他	29,454	3.82%	74,862	8.68%	93,910	10.46%
合計	771,562	100.00%	861,911	100.00%	898,263	100.00%

(3) 依銷售對象通路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銷貨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醫學中心	358,319	46.44%	404,935	46.98%	445,599	49.72%
區域醫院	89,379	11.58%	88,461	10.26%	85,422	9.53%
地區醫院	48,919	6.34%	46,813	5.43%	51,459	5.74%
診所	90,939	11.79%	106,702	12.38%	91,153	10.17%
藥局	68,585	8.89%	64,738	7.51%	25,542	2.85%
其他	115,421	14.96%	150,262	17.44%	199,088	21.99%
合計	771,562	100.00%	861,911	100.00%	898,26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銷售產品涵蓋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系統、循環系統、呼吸系統、生殖系統、內分泌系統及皮膚等人體主要生理系統，且特別專注在各種醫療上的特殊需求。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使用科別為：小兒科、腸胃科、神經科、心臟科、皮膚科、毒物科、口腔醫學科、婦產科、麻醉科、外骨科、新生兒科、腫瘤科、胸腔科、耳鼻喉科、腎臟科和其他科等。109 至 112 年度本公司銷售醫院各科別營收淨額及比例請參見前項表(2)。

本公司另積極推廣醫院及特定企業自主儲備必要專用解毒劑品項；有快速檢驗試劑產品供應全國各大醫院與診所；以及開發經營保健食品與醫療用品，透過全國各大醫院、藥局、診所和一般消費大眾醫療用品店通路銷售。112 至 114 年度本公司銷售通路別營收淨額及比例請參見前項表(3)。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新產品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藥品代理經銷品項：一般處方藥、特殊醫療用藥、保健產品、皮膚醫療產品、體外檢驗試劑。</li> <li>2. 透過子公司科進製藥自力研發新藥產品：特殊醫療用藥、一般處方藥。降血脂新藥 EX028「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已於 105 年 7 月正式上市；失智症和輕度阿茲海默氏症新藥 EX039 於 110 年經 TFDA 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li> </ol>
市場擴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所代理經銷藥品之銷售區域由原台灣市場為主，持續向其他亞洲國家擴張。</li> <li>2. 將子公司科進製藥自力研發生產的藥品之銷售區域由原台灣市場為主，持續向其他亞洲國家擴張出口。</li> </ol>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化及科技的發展，生技產業除了對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重大或遺傳性疾病持續發展新治療策略外，也往前延伸到疾病的預防與預測，例如個人或族群疾病的發生風險、傳染疾病的發生與預防等，建構個人化的精準醫療與國家科技防疫。

2024 年各地尚有少數軍事活動進行，地緣對抗亦未漸平息，但在全球通貨膨脹逐漸趨緩，帶動消費增加，促使經濟穩健步伐邁進。然面對高關稅議題，除將造成全球貿易量急遽下滑，更可能因為稅額轉嫁導致通貨膨脹再次出現抑制消費，成為經濟成長的隱憂。

全球面臨人口老化與慢性病人數攀升，醫療需求持續增加，廠商也大幅投入新藥及創新醫材的開發，核准上市亦穩定增加。而創新技術的開發及跨領域技術的導入，例如：mRNA 相關技術、基因編輯、細胞治療等，加速醫藥品的開發與上市，並為患者提供新的治療策略，增加疾病的治癒率。醫學也進入個人化醫療、精準醫學時代，對於疾病的分類愈來愈細，因此治療藥品的對象也呈現了多元化，將基因表現、生活型態、疾病分子等資料庫及數據進行比對分析，採取最適合的治療方式，精準醫療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推行發展之領域。

藥品領域	2024 年 銷售額	2026 年 預測銷售額	2023~2030 年 CAGR
癌症用藥 (Oncologics)	2,323.88	4,268.39	11.1
代謝疾病用藥 (Metabolic Disorders)	1,250.36	2,245.48	14.1
免疫疾病用藥 (Immunology)	1,000.56	1,472.22	5.5
傳染性疾病用藥 (Infectious diseases)	863.26	1,073.85	1.9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Central Nervous System)	811.61	1,543.56	10.4
心血管疾病用藥 (Cardiovascular)	608.73	579.26	0.3
呼吸系統用藥 (Respiratory)	499.48	650.53	4.9
血液疾病用藥 (Hematological Disorders)	304.95	563.32	10.4
眼科疾病用藥 (Ophthalmology)	213.37	406.12	11.6

表 1 2024 年全球前 10 大治療藥品分類領域

資料來源：GlobalData, 2025 年 5 月

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的變化為決定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依據國發會資料，臺灣已於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指 65 歲以上人口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2025 年也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指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20%)，預估 2039 年 65 歲以上老年

人口占比將超過 30%。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4 年至 2070」報告，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將由 2024 年之 19.2% 增加至 2070 年之 46.5%，屆時老年人口將擴大為幼年人口的 6.8 倍(依中推估結果)。在少子高齡化趨勢下，未來出生數將持續低於死亡數，人口自然減少幅度預期將持續擴大，人口負成長趨勢仍難以逆轉。由於粗死亡率隨著人口結構老化而增加，故以標準化死亡率觀之，2024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 8.6‰ 降至 2070 年 4.7‰，壽命延長將增加醫療保健、糧食與清潔用水等資源、能源的需求。因此醫療產業一直是過去及未來最重要的產業。

我國生技產業經營規模逐年擴張，政府核定多項生技產業推動方案，滾動式調整，涵蓋了應用生技、製藥、醫療器材、健康福祉、再生醫療與數位醫療六大領域為發展主軸。我國民間生技投資自 2016 年以來，便維持在新台幣 500 億元以上，2024 年我國生技投資金額為 551.48 億元，維持 2023 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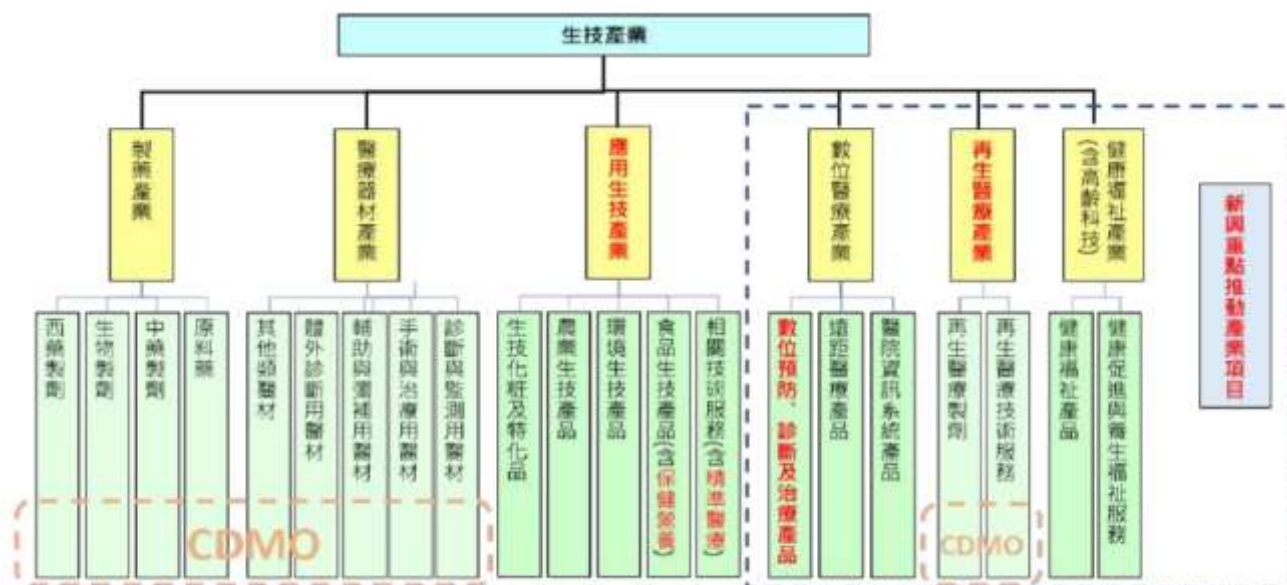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生技產業範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2025 年

我國 2024 年，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7,754 億元，相比 2023 年的新台幣 7,578 億元，成長 2.32%。六大領域中，製藥產業受到急單效應，2023 年成長率達到 34.34%，而 2024 年恢復常態，致使營業額有所下降，營業額達新台幣 1,196 億元，約減少 7.36%，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1,535 億元，約成長 4.42%；應用生技產業因再生醫療獨立成為新產業項目，其營業額自應用生技領域移出，2024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1,356 億元；健康福祉產業為新台幣 2,996 億元，成長 3.49%；再生醫療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66 億元，約成長 20%；數位醫療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605 億元，成長 10%。

從現況得知，製藥產業近年隨著新藥上市數量持續增加，加上國內學名藥廠開發的品項陸續取得國外學名藥上市許可，為製藥產業挹注營收。2024 年的新台幣 1,196 億元，約較前年減少 7.36%，主要係 2023 年因急單效應，成長率達到 34.34%，造成基期墊高，致使 2024 年營收成長減少；應用生技產業來自食品生技及生技化粧品及特化品的帶動，較 2023 年約成長 2.96%；健康福祉產業，近年隨著民眾疫情後健康意識提升，加上數位科技應用積極導入健康福祉產業，也帶動整理產業發展。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估算，2024 年健康福祉產業營收達 2,996 億元，2028 年將成長至新台幣 4,066 億元，2024~2028 年的複合成長率約 6.3%；數位醫療產業主要是以應用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資通訊技術達成提升醫療效率、改善服務流程、減少醫療支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以及為患者提供個人化服務之目標；隨著全球醫療精準化發展趨勢，再生醫療儼然成為各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之核心項目，而以「細胞治療為核心之再生醫學」亦成為未來解決老化、失能以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最具有發展潛力之方案；醫療器材產業隨著各國將 Covid-19 降為一級傳染病，醫療器材產業也回歸常態需求，但由於全球人口高齡化、慢性病的增加以及健康意識提升，醫療器材市場仍持續成長。此外，數位化和遠距醫療技術進步，特別是在診斷和治療工具的創新，進一步加速醫療器材的創新以及醫材市場規模的擴展。

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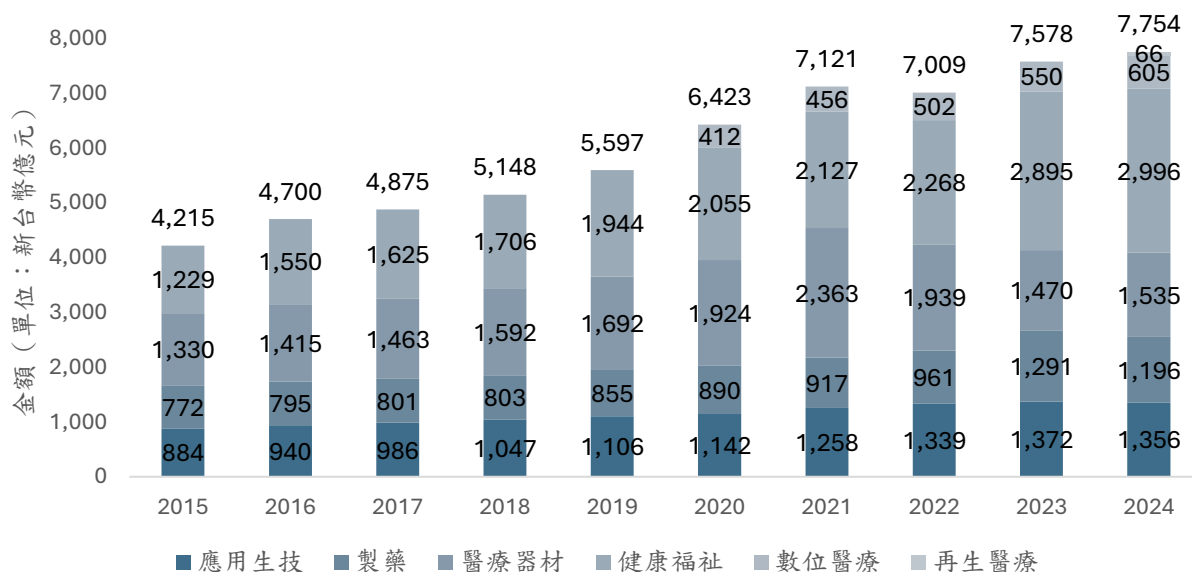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成長趨勢<sup>1,2</sup>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5 年。

隨著我國生技產業持續開拓國內外市場，也帶動營業額的成長。2024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7,754 億元，約較 2023 年增加 2.32%。2024 年我國民間生技

<sup>1</sup> 基於經濟部醫療器材產業分類歸屬一致與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統一計算，自 2024 年 1 月起醫療器材保健產業營業額調整為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原有預防疾病與健康促進之設備及用品移至健康福祉產業一併計算。

<sup>2</sup> 再生醫療營業額自 2024 年起自應用生技營業額的統計中獨立成單一產業項目。

投資金額達到新臺幣 551.48 億元，維持 2023 年的規模。

① 一般處方藥品

依據 IQVIA 公司最新的統計，2024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 1.74 兆美元，較 2023 年的 2023 年 1.60 兆美元，約成長 8.90%，其中先進國家 2024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215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 81.23%，而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洲及南韓之十大先進國家，2024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亦達到 11,945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68.26%，相較 2023 年占比為 67.31%，亦持續增加；新興醫藥國家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新興市場，藥品市場規模為 3,122 億美元，約占 17.84%；低所得國家地區僅占 0.92%，如表 2 所示：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2024 年銷售額	2020~2024 複合年成長率	2029 年預估銷售額	2025~2029 複合年成長率
先進國家	14,215	8.2	19,450~19,750	5.5~8.5
十大先進國家	11,945	8.2	16,350~16,650	5~8
新興藥品國家	3,122	6.0	3,750~4,050	3.5~6.5
低所得國家	161	1.0	180~220	2~5
合計	17,498	7.7	23,550~23,850	5~8

表 2 2024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資料來源：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 IQVIA, 2025 年 6 月。

依據 EvaluatePharma 公司以全球前 500 大生技製藥公司的處方藥銷售額進行統計，2023 年全球處方用藥銷售預估為 1 兆 53 億美元，預估 2024 年全球處方用藥銷售額為 1 兆 118 億美元。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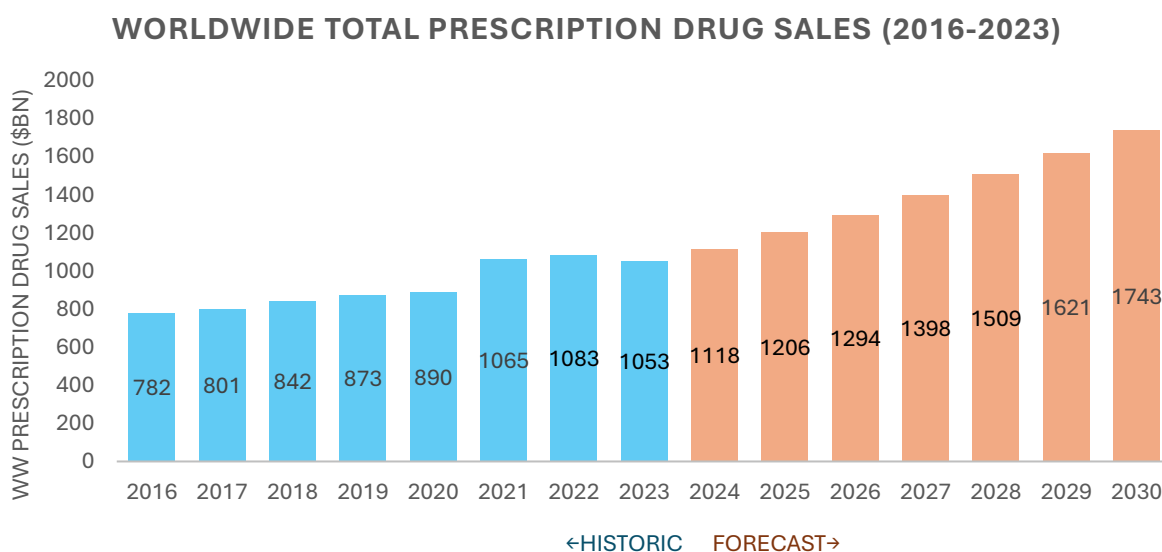


圖 3 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24, Evaluate Pharma (May 2024)

我國製藥產業包含西藥製劑、生物製劑、中藥製劑及原料藥等領域，其中西藥製

劑包含小分子新藥和逾專利期線的學名藥，為製藥產業最大的領域。2024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1,196 億元，相較前一年減少 7.36%，主要 2023 年因急單效應，成長率達到 34.34%，造成基期墊高，致使 2024 年營收成長減少。我國西藥製劑廠皆已符合 PIC/GMP 規範，使我國藥品品質已達到國際水準，加上國內藥品市場成長有限，西藥製劑公司也紛紛投入國產藥品外銷，拓展新市場。

## ② 特殊醫療處方藥品

早期由於罕見疾病用藥的使用量不大，加上新藥上市的條件繁瑣及投入的資源相當大，因此對於藥廠的誘因不大。但是基於人權的需要，美國率先在 1983 年提出「孤兒藥法 Orphan Drug Act」鼓勵發展孤兒藥，日本和歐盟則分別在 1993 年、2000 年通過孤兒藥相關法案，台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則在 2000 年 2 月 9 日三讀通過。

孤兒藥藥品自從美國提出「孤兒藥法」鼓勵廠商研發罕見疾病藥物以來，醫藥市場在這塊領域的發展，產生了重大的鼓舞作用，也使得這方面的藥廠在資本市場上愈來愈受投資人的注目。在 2024 年全球孤兒藥銷售額約為 1,87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16.62%，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與市場佔比將持續上升，預計到 2030 年市場規模孤兒藥將佔全球處方藥銷售額的五分之一。孤兒藥的成長速度在未來幾年仍將持續超越一般非孤兒藥品，2025 至 2030 年間，孤兒藥預計之複合年成長率將超過 10%顯示出孤兒藥仍為藥品市場成長主要動力之一。(EvaluatePharma, 2025)

另外，上述所稱之罕見疾病，意指罹患率極低、人數極少的疾病。其中大部份為遺傳代謝性疾病，只有部份為非遺傳性或原因不明的疾病。根據美國「孤兒藥法」之界定，凡是美國境內罹病人數少於二十萬人之疾病，即屬於罕見疾病；日本「孤兒藥法」則界定為，疾病人數少於五萬人者屬之。我國則在 2000 年 2 月 9 日正式頒布「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而依「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的公告，其疾病盛行率為萬分之一以下作為我國罕見疾病認定的標準(衛生福利部)

以罕見疾病的種類，一般認為有大約 7,000 種的可能性存在，已確認的大約為 1,200 種左右，但是約只有 200 種藥物用於治療或維護病患生命，可見在未來仍有相當多的機會發展孤兒藥，以救治各種罕見疾病患者。目前台灣政府認定的罕見疾病截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政府公告罕見疾病種類共 247 種，而共有 156 種藥物被核定為罕見疾病用藥(2025 年 11 月)。國內罹患罕見疾病之人數，依照國民健康署至 2026 年 1 月的罕見疾病通報個案數，為 23,394 人，其中 5,467 位過世(國民健康署)，並且隨著檢驗技術及政策鼓勵下，會有愈來愈多的患者出現。2024 年我國健保藥品總支出的點數達 2,536.6 億點，罕藥專款支出金額為 109.08 億元。雖罕病藥費支出有所成長，但仍僅佔所有藥物支出不及 5%。

特殊疾病需求，係指若干疾病，尤其是部份種類的癌症，其病人數不多，在美國或歐洲其他國家被認定為罕見疾病，但在我國則可能因為無法判定為「遺傳性或基因突變」或非「診療困難性」，而無法被認定為罕見疾病，我國的罕見疾病之認定，除以疾病盛行率萬分之一以下為參考基準外，需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之審議認定，

並以是否為「遺傳性或基因突變」及「診療之困難性」為考量基礎。另依據 99 年 9 月 10 日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新增 3 項罕病審議認定排除條款，不可申請及認定為罕見疾病，包括：A.人為外在因素所造成之疾病或傷害，例如：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B.後天因素所引起之疾病或傷害，例如：傳染性疾病、因腫瘤所引起之相關疾病等；C.癌症(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是故，一些病患人數較少的特殊疾病治療藥品自然也無法在台灣申請為罕見疾病藥品，而必須以一般藥品的方式申請許可證，由於台灣市場規模不大，國際大藥廠不會將台灣列為重要的產品開發和執行臨床試驗地點，對這些病患是否能儘早獲得先進的治療藥品，仍有其急迫的需求。

### ③ 專用解毒劑產品

處方藥之中，急性毒藥物中毒專用解毒劑市場現況簡述如下：根據衛生福利部全國解毒劑儲備網資訊顯示，自 1958 年起，解毒劑的使用與儲備即受到歐美先進國家的重視。如遇重大災難和中毒突發事件，解毒劑必須在短時間內大量集中以供使用。因此，解毒劑儲備系統建立之必要性，是各國一致性的共識。在解毒劑的儲備系統建立方面，各國的儲備方式會依據國情、文化、經濟等因素發展一套適合自己國家的儲備模式。雖不同的儲備模式可能面臨某種程度的限制與瓶頸，但是專用解毒劑儲備系統是預防無藥可以急救之唯一的方式。

衛生福利部自 2000 年度起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成立「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管控中心」，藉由此中心之成立，進行「全國解毒劑儲備網」之建制，一以落實特定解毒劑的管控及儲備，解決醫院無特定解毒劑進行中毒緊急急救之困境，二以逐步建構完整之中毒預防體系(圖 4)，進而加強處理大型毒化災害之急救因應能力，減少國人因中毒所引起的傷亡，達成縮短中毒醫療療程，以及提昇中毒醫療品質的目標。



圖 4 全國解毒劑儲備網  
資料來源：全國解毒劑儲備網網站

### ④ 快速檢驗試劑

快速檢驗試劑在醫療產品的分類上，屬於醫療器材的一環，202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5,556 億美元，預估 2027 年可成長至 6,541 億美元，2024~202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4%。

2024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51.8%；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24.5%；再者為亞太市場，在全球市場占比為 17.8%；中歐與東歐占比為 3.7%；中東與非洲占比為 2.3%。整體而言，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地區、西歐地區與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但比重略有消長，如圖 5 所示。



圖 5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Bmi，2025 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5 年 5 月

2024 年醫療器材產業整體進口金額達新臺幣 1,064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4.2%，隨著疫情趨緩，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帶動慢性病患人數增加，對醫療器材需求也隨之攀升。在品項「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診斷或實驗用不論是否有底襯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成組包裝式樣」，包含感染疾病檢測、驗孕試劑、藥物濫用試劑、尿酸檢驗試劑等產品，不包含 COVID-19 診斷試劑，由於其他診斷或實驗用試劑與大廠進口之體外診斷檢測儀器搭配使用，檢驗試劑也會依據使用頻次與數量長期搭配購買。隨著各式疾病檢測需求湧現，也帶動體外診斷試劑採購量攀升，2024 年總進口金額約為新臺幣 95.6 億元，占總進口值的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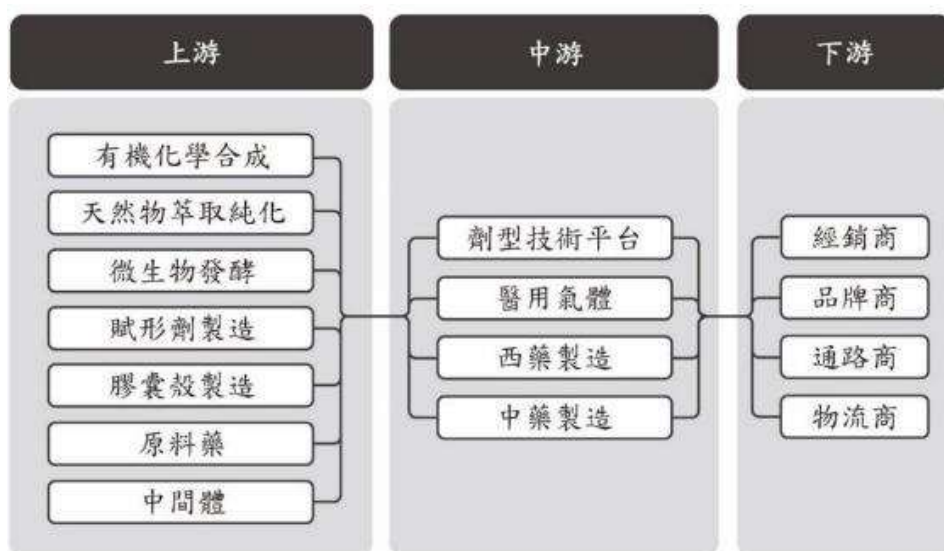
#### ⑤ 藥妝及保健食品

隨著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們追求健康老化的飲食需求，消費者對食品的健康營養價值、增進免疫力、活動力等身心靈更為追求，驅使保健營養食品需求成長。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國內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及其他營養保健食品的保健營養食品，據食品所 ITIS 團隊調查及推估，2024 年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1,801 億元，

年成長率 2.6%。2024 年我國產值為新臺幣 341.6 億元，較 2023 年減少 6.5%，主要受全球政經大環境高度不確定的經濟壓力等影響成長力度減弱。而藥妝零售業的銷售管道除了實體店面供消費者體驗及選取最適合的商品外，近年網購亦是重要的銷售管道之一，相關產業更是積極經營社群、網路行銷來拓展創新的銷售與服務。

食品生技係從動植物及礦物等資源中利用生物技術萃取具保健功效的成分，製成可供人類食用的機能性食品或保健食品，具有較高的營養保健成分，產品涵蓋保健食品以及通過醫藥食品主管機關審查取得認證的健康食品。據 Euromonitor 公司最新的研究數據，2024 年全球機能性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為 4,690 億美元，預估 2028 年市場規模可成長至 6,263 億美元。我國在 2024 年膳食補充劑的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1,364 億元，預估 2028 年將增加至 1,665 億美元。近年膠囊錠劑型態之保健食品因單價較高，食用習慣明確及便利，每年成長變化相對穩定。綜上所述國內整體產值及其市場需求值仍有逐年成長趨勢，顯見健康意識抬頭，仍有新的消費者進入市場，增加了保健食品之需求量及其產能，使得國內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逐年擴大。

## 2. 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製藥產業鏈從上、中、下游區分，包括原材料、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劑、通路及品牌商。上游以生產原材料(如化學品、天然植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組織細胞等)及中西主成分原料藥(原料藥製程包括從天然物經發酵培養、萃取分離、純化，或從一般化學品經有機合成、分離純化)為主，中游為中西藥製劑之供應商(製劑製程為原材料加上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等製劑輔料，再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下游為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上游廠商係從事醫藥品原料之製造以及新藥開發。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原料占大宗。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廠商包含台灣神隆、

生泰合成、中化合成、台耀化學、旭富製藥等。食藥署積極監督國內藥廠原料藥使用情況，要求所有的製劑藥品皆須使用通過 GMP 認證原料藥並完成來源登錄，以維護藥物原料品質。國內共有 30 家原料藥製造廠，分屬 22 家原料藥公司及 1 家研究機構，原料藥廠除了少部份供國內使用外，大部分以外銷為主。

中游廠商為製劑廠商，由原料藥加工生產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包含永信藥品、台灣東洋、中國化學、生達化學、信東...等將近 200 家，截至 2025 年 05 月底通過 PIC/S GMP 評鑑之西藥製劑廠共 143 家，台灣製藥產業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新藥開發較少，國內市場小，產品少量多樣，同質性高、藥價較低、市場競爭激烈。

下游物流暢貨廠商乃提供國內醫院、診所及藥房藥品之配送服務，例如：大昌華嘉、久裕、裕利等。藥品出廠後，可能透過空運、海運及路運等不同管道運送至醫院或藥局，實施 GDP 的目的是確保藥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其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在合理時間正確運送藥品，並防止偽禁藥進入藥品供應鏈，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因此食藥署要求所有的藥商及負責配送藥品的物流廠商皆須通過 GDP 認證，截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通過 PIC/S GDP 認證的藥商及物流商共 1,331 家。

販售藥品業者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上游**：藥品供給者，如國內外製藥廠、國內外代理商，其供應價格及貨源都是影響市場供需因素之一。

**中游**：包含代理商、經銷商、物流商等。

**下游**：係指醫師開立處方籤、藥局藥師接受處方籤、或指示用藥調劑，透過全省各醫院、醫療機構(衛生所)、診所、藥局等購買使用，經由醫療通路商(如維康、杏一、大樹等醫療用品專賣店、屈臣氏和康是美藥妝連鎖店等)皆為下游廠商行銷販售藥品公司相關產品。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分析如下：

依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IMS Health)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占 78.8%，診所約占 6.3%，藥局約占 14.9%。我國藥品市場由處方藥主導，占比約 92.4%，OTC 非處方藥品或保健產品則約占 7.6%。處方藥中以專利藥為主佔 6 成、學名藥佔比近 3 成。健保處方藥來自健保署財務考量影響，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每二年進行一次藥價調整，以縮小健保價與市場交易價之間之藥價差，以及總額給付政策，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

二代健保法修法後，衛福部政策決定自 102 年起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每年就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之上限，103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6.7 億元（調降 3.9%），104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82.1 億元（調降 5.3%），105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調降 2.1%），至 105 年底已試辦四年。經重新檢討後，新修正方案自 106 年起試辦三年，106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7.1 億元（調降 3.5%），107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73 億元，108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8.3 億元（調降 3.5%），109 年受疫情影響延後於 111 年執行，預估調降藥費金額為 74.6 億元（調幅為 4.1%），110 年及 111 年藥價均尚未檢討，健保署參採各界意見一次檢討 2 年藥價，並衡量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等因素，調整金額為 81.8 億元（調幅為 2.1%）。113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5.3 億元，114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48.51 億元，是歷來藥價調整品項最少，部分原因和去年輸液缺貨問題相關。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已試行超過十年，政府一方面對藥品品質要求逐年提升，另一方面又連年調降支付價格，對於國內製藥業發展與藥品供應鏈的潛在負面影響值得政府正視。

#### ① 一般處方藥品

本公司之健保處方藥品，主要為腸胃科、神經科、心臟科、皮膚科、婦產科、麻醉科、外骨科等用藥。104 年新上市已獲得健保給付的頭皮癬外用凝膠 – 達來外用凝膠 2%，並持續投入心臟科及神經科的研究發展，於 106 年 7 月上市全新作用的降三酸甘油酯新藥 Omacor 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及積極投入開發以全球為目標市場的阿茲海默症新藥 EX039，將帶來業績成長的動力。

主要產品適應症如下所示：

腸胃道疾病	潰瘍性腸炎、便秘、胃腸潰瘍、逆流性食道炎
皮膚科用藥、婦產科用藥	治療皮膚表面黴菌感染(例如:足癬、股癬等)或黴菌引起之陰道感染或脂漏性皮膚炎、頭皮屑
神經、骨科、復健科	脊髓和大腦疾病引起之肌肉痙攣
心臟科	增強心肌收縮力 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麻醉、手術相關用藥	術前麻醉、降低手術時心律不整、降低術後因麻醉引起之嘔吐、噁心或相關症狀
風濕免疫科	器官移植抗排斥劑

### ② 特殊醫療處方藥品

本公司為國內關注罕見疾病的先行者，與醫師和病友一起努力，共同催生我國於 89 年 2 月 9 日《罕見疾病藥物及防治法》公告和實施，是世界第五個立法保障罕見疾病患者與家屬的國家。為加強罕病病人醫療照顧，衛生福利部提供健保給付及罕病醫療補助雙重的安全網：經衛生福利部業公告之罕見疾病，若有病患經通報為罕病個案，該藥品適應症之盛行率低於萬分之一則有機會獲得孤兒藥資格。

然而，越來越多廠商在面臨健保對一般藥品藥價調整的壓縮之下，轉向不列入總額、編列特別預算的孤兒藥市場，除了出現專營孤兒藥市場而成立的國內公司外，近年來國際大藥廠如羅氏、諾華、輝瑞、葛蘭素史克、楊森/嬌生、默克、賽諾菲、武田等等，均以大幅的動作投入研發、併購、資本合作等方式，跨入孤兒藥的市場。

由於我國罕見疾病定義較歐美日各國侷限，根據美國《孤兒藥法(Orphan Drug Act)》之界定，凡是美國境內罹病人數少於二十萬人之疾病，即屬於罕見疾病；日本「孤兒藥法」則界定為，疾病人數少於五萬人者屬之；歐盟罕病定義為盛行率二千分之一以下，而在我國罕病法對於罕見疾病的定義為：盛行率在萬分之一以下、遺傳性及診治的困難性，以上述三項指標為原則。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人為外在因素所造成之疾病或傷害，例如：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後天因素所引起之疾病或傷害，例如：傳染性疾病、因腫瘤所引起之相關疾病等；癌症不能申請認定為罕見疾病。故在醫療上仍有一些特殊疾病，譬如癌症、非遺傳性罕見疾病、特殊醫療用藥或特殊疾病的營養品，因病患人數少，且無政策誘因，較少藥商願意投入開發此類品項。

即使全球已有藥品供應，但因廠商少，甚至為單一廠商的賣方市場，價格高且議價困難，進而導致健保申請藥價偏高，造成給付困難等等不利於病患的因素，故常常造成病患獲得藥品的時機延誤或失去治療的契機。已申請健保藥價之罕見疾病用藥，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中規定，罕見疾病用藥其支付價格應每二年檢討調整，在政府健保收支捉襟見肘之際，使得罕見疾病用藥的給付價格亦面臨藥價調整政策。

### ③ 專用解毒劑產品

由於專用解毒劑在治療上有其為緊急性，庫存儲備量，及與藥物安全性的考量，因此解毒劑種類與適當及適量的庫存有其需要。但因藥品均有一定的庫存效期，因此常見過期的解毒劑，造成浪費及管理的不方便，因此如何更精確、更快速地提供專用有效解毒劑給使用單位，才能讓病患得到最佳和最迅速的醫療救治。

### ④ 快速檢驗試劑

生活水準日益提升，現代醫學模式已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疾病診斷得愈早，其治療效果愈好，患者的醫療費用愈低，社會成本越低。」這一概念也將逐漸形成「預防醫學」概念。預防醫學在老齡化社會及已開發國家中已成為政府降低醫療支

出，增進人民健康所推廣的重要政策，藉由預防醫學發展，民眾注重事前預防，而非事後治療，因為事後治療結果雖然可以治癒疾病，但身體機能是否能完全恢復至原先功能，是疾病治療上無法預測與獲得。醫學檢驗設備和先進的檢驗試劑的發展，提高了各項疾病診斷方法的品質，也提升未來預防醫學的醫療趨勢。國內生技產業在整體投資環境回歸商業基本面後，對生技產業的期待由高風險高技術的生技製藥業，逐漸轉向投入全球市場僅次於生技製藥業，但回收期短、且易進入市場面的醫療器械設計與檢驗試劑等產業。

基於檢驗醫療服務上的需求，科懋公司引進了國際檢驗大廠—Medix Biochemica 的一系列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目前除了先引進市場需求度高的下列產品外，將再視市場的需求或公司未來發展情形，陸續上市相關快速檢驗試劑：

以流行性感冒病毒為對象的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sup>®</sup> Influenza A&B Test Kit
以檢測發炎的 C-反應蛋白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sup>®</sup> CRP Test Kit
以檢測大腸癌的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sup>®</sup> Fecal blood Kit
偵測急性腹痛病人是否有罹患急性胰臟炎	Actim <sup>®</sup> Pancreatitis Test Kit
偵測早產之危險妊娠評估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sup>®</sup> PARTUS Test Kit
偵測早期破水之危險妊娠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sup>®</sup> PROM Test Kit

#### ⑤ 保健產品(OTC Consumer Products)

台灣藥品市場近年來因健保積極推動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箋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保健自我藥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自費產品市場占比將逐步提高。隨著時代進步及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對於美妝需求越趨重視，而我國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國人對保健品及醫療用品的需求日益升高。隨著科技滲透生活、消費行為改變及社群平台應用深化，通路型態亦隨之轉型升級，朝向虛實整合，廠商正以 D2C (Direct to Consumer) 模式、會員經營、訂閱制與數位平台，串聯多元通路，根據 IT IS 團隊調查，直銷與網路商店是目前主要通路，其中網路商店最受廠商肯定，虛擬通路成為推升產業成長的重要驅動。

依藥品法規來看，大致可分為：需醫師或藥師指示才能購買，如我國的指示藥及甲類成藥；另一是可在任何通路銷售，包括藥局、超市及一般商店，如我國的乙類成藥。這是由於非處方藥品副作用較小，且經長期使用證明安全性高，所以可以在無需醫師處方下，在一般的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這是與處方藥最主要的差別之處。此外，近年來各國政府皆面臨醫療支出負擔日增的壓力，因應策略之一即是自我保健觀念的推廣，對於保健產品，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建立公司知名度，並與處方藥產品產生經營上的綜效。

保健產品競爭情形：初期保健產品上市一段時間，銷售量成長迅速，將立即引來通路商甚至連鎖藥局以聯合採購或自創品牌、或委託國內藥廠生產製造販售。本公司策略性開發與本公司處方藥產品有綜效之保健產品，或者具有實證醫學資料支

持並持續進行臨床開發的專業產品，以產品本身的特殊性因應市場競爭。

目前已上市之產品包含有自英國引進之酵素口腔清潔牙膏、漱口水、凝膠，以上涵蓋成人、兒童皆可使用之系列產品。另有自歐洲引進高單位魚油提供國人血脂之健康保健，104年同時自歐洲引進益生菌保健品，針對血脂、腸胃及幼兒保健等益生菌系列產品。

105年自歐洲引進大藥廠研發製造的皮膚醫美保養系列產品，全系列採用天然高品質原料，純天然萃取的純玫瑰果油系列取自高濃度必需脂肪酸的品種，特性與人體的皮脂相似，一般的護膚霜只能滋潤肌膚表面，而玫瑰果油能深層滲入和滋養皮膚，防止肌膚水分流失，可用於日常肌膚護理或術後促進傷口癒合，減少疤痕組織增生，在在國外臨床已使用於燒燙傷及術後疤痕皮膚護理，亞麻油酸和次亞麻油酸能刺激膠原蛋白的生成，在抗老化及亮白也有一定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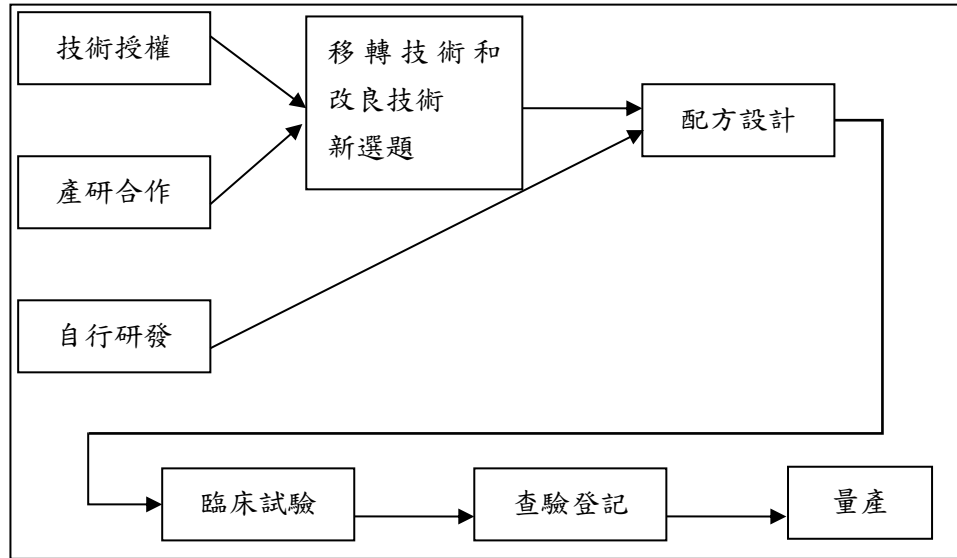
對於異位性和乾燥敏感的問題肌膚，在特殊急性期發作時需要及時處理，發作期結束後也需要持續修護皮膚，給予合適的保濕劑，逐漸減少急性發作的程度和次數，才能擁有健康的皮膚。本公司照護問題肌膚的系列產品，針對不同部位及皮膚狀況全品項，補充所需皮脂質、提升防護力、舒緩敏感造成的乾癢困擾。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科懋公司著重搜尋市場特殊區位、尋找獨特產品，為滿足治療需求以特殊醫療產品供應為導向，技術及研發業務重心主要放在開發新原廠及新的代理產品，爭取原廠技術授權，執行技術轉移後之生產製造。本公司設有新事業開發單位，配合營業單位掌握醫療客戶需求及醫療體系用藥趨勢，關注原廠新藥之開發，專業評估市場之潛力，積極爭取代理及開發新產品或新事業。本公司於2013年設立國外事業處，拓展本公司現有產品之國外市場，於2020年設立第一家海外分公司。

另外，子公司科進製藥在民國85年成立，使科懋公司從傳統代理藥商漸次涉足生技新藥開發，建立開發新藥的核心能耐，以期在競爭激烈的醫藥市場中，建立競爭優勢，其優點是在市場已建立之行銷優勢，垂直整合，產品線更寬廣，獲利較多，可以支持新藥研發所需要的資金。

科進製藥的研發面向，包括藥品研發和醫學檢驗技術開發等兩個方向：在藥品研發方面，民國 85 年 7 月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成立，科進製藥即於 9 月提出申請，並於 11 月進駐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科進製藥初期發展以國外授權新藥製造與技術移轉，再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研究和自力研發自有新藥等三項研發工作為主。科懋公司則建立新產品開發、查驗登記和臨床試驗部門，負責新藥臨床試驗的規劃、執行及管理。科進製藥於 85 年成立一般分析實驗室、87 年成立外用和經皮吸收研究實驗室、固體和釋控劑型實驗室和建立試製先導藥廠，88 年成立天然物和中藥科學實驗室，89 年跨入生技製藥的領域，108 年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茲就本公司與子公司研發活動流



程說明如下：

產品和技術開發策略有五大方向：

1. 特殊醫療藥品：針對某種特殊疾病尚未開發出治療藥品或無人供應的藥品。
2. 國外已有藥品，但國內市場取得困難，或另外發展較符合市場期望的產品。
3. 將國外已經發展出的藥品，開發新的劑型和新的使用途徑，如以錠劑、膠囊、糖漿、粉末、注射、經皮吸收、軟膏、噴劑、吸入等方式製造。
4. 開發新的適應症。
5. 開發具有療效和經濟價值的複方藥品。

自民國 85 年至 114 年科進製藥已建立之技術和開發領域包括：

1. 新藥研發：
  - A. 西藥新成分、新療效、新劑型、新給藥途徑之開發。
  - B. 中草藥新藥新劑型開發。
  - C. 生物製劑如生長因子藥物之開發。

2. 具利基之學名藥新適應症和新劑型開發。
3. 固體控釋藥劑技術之開發。
4. 特殊用藥及解毒劑之開發。
5. 國內外製藥技術之開發與移轉。

本公司研發單位所開發之產品，大多屬於國內第一家的處方藥，是新成分、新劑型與特殊療效之新藥，在產品特性上有其獨特與優異性之藥理作用，比現有之藥劑作用更廣、更有效，且有獨特之作用機轉，在醫療上有其重要的地位，而且由於有新藥安全監視期之保護，罕見疾病用藥十年，而一般處方藥五年，不會有外資和國資藥廠同成分或同劑型產品之競爭。其他開發藥品如市場上已有相似療效之同類產品，醫師用藥之選擇和市場之競爭是可以預期的。然而，所研究開發之產品與現有市場產品的競爭可從臨床療效優異性、安全性與市場售價等方面的優勢來做區別，相信在低成本、療效佳、副作用較少等的種種優越條件下，產品上市獲利之潛力較大，價格成本之優勢較多。

至於特殊用藥及專用解毒劑，由於用量較少，原本是以服務客戶為目的，然而體認到特殊醫療領域未被滿足的需求，且本公司掌握先進入者的優勢，產品一旦開發成功上市，通常有穩定或高成長的營收表現。

受台灣健保制度影響，研發之產品均屬新藥，價格統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考國外給付價核定，產品之銷售定價受到相當大的限制，若無法取得健保署之合理保險給付價格，所核定之價格不敷研發及製造成本，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達到損益兩平點，將造成嚴重研發成本的財務負擔，持續研究開發之經費將受到影響。因此研發之產品除了以國內為先期主要市場外，並將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增加產品國外市場之營業額。

科進製藥於民國 100 年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規劃設置一座符合 PIC/S GMP 規範的藥廠和製藥技術研發中心，並尋求國內外製藥研究機構合作，共同研發新成分、新劑型、新療效、新使用途徑或新複方之藥品及臨床試驗的研究，建立研究開發、技術交流之合作管道，以供給國內需求及拓展外銷市場。本廠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查廠，獲頒證書，並正式開始生產。

中期目標在開發技術平台，建立專利技術，如固體劑型之釋控技術、外用製劑之經皮吸收技術、中草藥萃取純化及生物製劑等，持續研究開發新藥，提昇製藥及生物科技水準，並應用所建立之技術平台，研發新劑型或新使用途徑之新藥品，與國內符合 PIC/S GMP 專業製藥廠進行策略聯盟，以建立自我品牌及技術，開拓海外藥品市場。

長期目標則持續與國內外新藥研究機構共同合作研究開發，由藥物之毒性試驗、

藥理試驗、藥物動力學，經臨床前的動物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完整開發出真正具有國際競爭潛力的「新藥」產品。

本公司一方面引進和開發治療用的藥品，一方面也投入醫學檢驗方法及確診技術的開發，希望透過更及時更準確的檢查及診斷，以期早日治療和控制病程，減少因為誤診或延遲診斷，導致明明有藥可以治療，卻讓生命白白斷送或發生不可回復的後遺症的終生遺憾。

除此之外，在民國 101 年科進成立「特殊疾病研究中心」，持續開發特殊疾病醫學檢驗技術平台：新生兒篩檢方法的建立、高危險群疾病篩檢、遺傳代謝疾病的生物標靶研究、基因圖譜分析。目前開發的疾病項目如下所列：

1. 法布瑞氏症 (Fabry Disease)
2. 遺傳性紫質症 (Hereditary Porphyria)
3. 苯酮尿症 (Phenylketonuria)
4. 威爾森氏症 (Wilson Disease)
5. N-乙醯麩胺酸合成酶缺乏症 (N-acetylglutamate synthase deficiency)

民國 104 年開始投入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和促效製劑之早期研究，對皮膚癒合及再生毛髮，尤其是急性燒燙傷傷口和糖尿病引起的慢性皮膚潰爛等，經過初步的動物試驗顯示具有相當顯著的效果，目前世界上並無其他相同之產品與之競爭，國內外市場開發潛力很大。此外，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可用以預防和治療組織細胞纖維化，如肺臟纖維化和肝硬化等，期望對威脅生命的重大疾病在醫療上能有重大突破。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 科懋生技：

115 年 3 月 1 日

學歷分佈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1 日)
員工人數		7	8	6
平均年歲		42.23	41.81	43.04
平均服務年資		11.17	10.82	12.38
學歷分佈 布人數	博士	1	1	0
	碩士	4	5	4
	學士	2	2	2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2. 科進製藥：

115年3月1日

學歷分佈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1 日)
員工人數	17	18	18
平均年歲	38.78	39.01	39.17
平均服務年資	5.13	5.15	5.32
學歷分佈人數	博士	4	4
	碩士	11	12
	學士	1	1
	高中	1	1
	高中以下	0	0

## 3. 科明生醫：

115年3月1日

學歷分佈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1 日)
員工人數	3	5	5
平均年歲	36.33	32.81	32.97
平均服務年資	1.01	0.96	1.13
學歷分佈人數	博士	1	2
	碩士	1	2
	學士	1	1
	高中	0	0
	高中以下	0	0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科懋生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25,069	8,822	16,804	27,889	32,658

## 2. 科進製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39,324	36,800	47,475	51,058	60,214

### 3. 科明生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808	6,115	9,435	15,868	14,419

註：科明生物醫藥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設立登記。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科懋著重搜尋市場特殊區位、尋找獨特產品、滿足特殊治療需求。技術及研發業務重心主要在開發新原廠代理及爭取原廠技術授權，執行技術轉移及委託製造，供應適當藥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一般處方藥：現有銷售產品雖然受健保價調降影響，仍必須維持穩定成長，並將開拓其他科別使用、增加醫院、診所、藥局等客戶。處方藥達來外用凝膠 2% 於取得健保價後，積極於醫院和皮膚科診所推廣最新一代治療頭皮之脂漏性皮膚炎和抗黴菌頭皮屑製劑，脂妙清軟膠囊在取得藥品許可證後，以進入醫院體系同時擴充診所及藥局自費市場。

特殊疾病用藥：患者個案數和疾病相當罕見，須持續推廣，讓患者有機會獲得正確的治療藥物。

保健產品：包括口腔保健、魚油保健產品、益生菌、皮膚醫美、腸胃指示藥品等，現有相關產品將以增加客戶數，並持續開拓連鎖通路與網路行銷為主軸。皮膚護理產品之玫瑰果油系列新品項上市，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多營業額與利潤。

##### 2. 長期發展計畫：

藥品部份：持續注意與公司領域相關之各種疾病市場需求與變化，執行例行性與機動性的市場評估與新產品開發作業，協同子公司科進製藥的研發中心和藥廠，開發新品項。保健產品部份：未來將陸續拓展產品代理與自製品項。

由於本公司在特殊醫療的經營，與一般傳統處方用藥不同，以疾病管理為核心，建立以病患社會關懷為主體的商業模式，因此本公司持續配合各醫療院所，鼓勵高風險族群的疾病篩檢，以及新生兒的篩檢。

- 與國家級的保健單位合作：為因應公司發展亞洲罕見疾病藥物及解毒劑市場，

同時提供及發展最適合亞洲的檢驗診斷技術及基因檢測，以亞洲區域特殊疾病轉檢中心為目標，進行新檢驗技術之開發及人才培育交流。

- 進入目標國家區域，以多國多中心的臨床研究模式進行罕見疾病的藥品臨床試驗，發展新藥。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722,074	93.59%	797,785	92.56%	861,232	95.88%
外銷	49,488	6.41%	64,126	7.44%	37,031	4.12%
合計	771,562	100%	861,911	100%	898,263	100%

#### 2. 市場佔有率：

台灣藥品市場主要供給者主要為外資廠，依據 2024 年台灣生技產業白皮書所述，2023 年度台灣生技產業營業額達 7,578 億元，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額為 8.62 億元，市佔率約為 0.11%。上市櫃生技醫療業截至 2023 年底共 134 家，總營業額為 3,220 億元，本公司佔比約為 0.27%。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處方藥品：

近五年來，我國藥品市場前十大類藥物並沒有改變，只是排名有變化，2015 年我國前五大疾病領域別藥物市場為抗腫瘤及免疫、心血管、抗感染、消化道及代謝與神經系統用藥，前五大領域藥物銷售額合計達新台幣 1041.3 億元，市佔率達 71.4%。

癌症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我國癌症病人數的持續增加，抗癌用藥價高，加上抗癌新藥持續上市，我國的抗腫瘤藥物市場位居第一大類用藥，成長率亦大幅領先各類用藥，是我國市場最大且成長最高的藥物市場。本公司著眼於病患數較少的特殊癌症用藥和有益於癌症病患生活品質照護的醫材或保健產品，此市場需求分散，較少廠商願意投入心力開發或引進產品，但市場確有需求。

心血管用藥則因許多暢銷藥專利到期，學名藥替代效益，市占率逐年減少中。然而隨著人口老化與醫療進步將使慢性病病患用藥使用期間更長，因此藥品的需求仍會繼續成長，尤其在藥品療效以外，藥品安全性和病患用藥順從性等統合面向的考量預期將會更加被重視。本公司已上市之降三酸甘油酯新藥為病患與醫師帶來更好的治療選擇，與更好的生活品質，是本公司的競爭利基。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罕見疾病用藥、解毒劑等特殊醫療藥品的市場，由於市場分散且所需之專業度較高，本公司早在 1998 年即投入特殊醫療領域的產品行銷和供應，是本公司的既有專長；對於一些原廠因成本效益考量而停產或停止進口故取得困難的必須性產品，計畫將由子公司科進製藥的藥廠開發生產供應，故本公司在特殊醫療藥品市場成長可期。

非處方藥及保健產品：

非處方藥 (Over-the-counter, OTC) 是指在用藥安全的前提下，消費者為自我醫療的目的，不需透過醫師之處方即可購買到的藥品(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由於 OTC 藥品的安全性相較於處方藥高，可在一般的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的特性，因而造就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上來增加公司的 OTC 藥品競爭力。加上自我醫療認知風氣崛起的推波助瀾下，作為健康產業一環的 OTC 藥品未來前景將十分可觀。

我國 OTC 藥品分為指示藥及成藥 (甲、乙類成藥) 二級制，我國的指示藥及甲類成藥，需於藥局有藥師指示才能購買；乙類成藥則是在任何通路銷售 (包括超市、藥房、一般商店)。我國 OTC 藥品市場變化並不大，2016 年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135.3 億元，約占我國整體藥品市場的 7.5%。我國健保制度實施後，在藥品價格上之削減

讓臺灣的處方藥市場成長有限，也因此越來越多藥廠想從 OTC 藥品中尋找增長機會。

在我國 OTC 藥品類別上，以咳嗽、感冒和過敏用藥為最大宗，佔整體 OTC 藥品銷售額 37.8%，其次為止痛劑類佔 27.4%，皮膚外用藥為第三佔 20.6%，此三類產品合佔 85%以上的市場。(資料來源:Euromonitor，ITIS 產業評析)

本公司目前產品品項包含二項指示藥品，並無成藥。另有天然酵素口腔保健產品線和益生菌產品線和 Omega-3 產品線，在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但需求龐大，本公司以特殊且具備持續性實證醫學研究開發的產品經營策略，若能在現有處方藥和特殊醫療領域的基礎上，成功建立本公司在保健產品領域的經營能力，預期將與目前的既有專長產生綜效而帶來營收的成長。

#### 4. 競爭利基：

##### 專業領域進入障礙高

本公司在產品選擇策略上一貫以滿足特殊醫療需求、不可取代性為開發原則，例如本公司多年來深入經營消化系科腸道疾病、在腸道發炎、胃腸疾病等專業領域發展，持續佔有市場二分之一以上的優勢；另外在特殊醫療領域，掌握供需結構與市場狀況，瞭解相關政策，例如在罕見疾病藥品和解毒劑和特殊疾病用藥供應上，佔有一席之地。

##### 既廣又深的醫藥銷售通路網絡

公司擁有廣而深的醫藥銷售網路，涵蓋全省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連鎖藥局、社區藥局、連鎖通路商等，提供原廠與本廠強勢的通路覆蓋率，很有效率的將所有產品迅速的銷售在市場上。因應新產品上市，如：芮培菝皮膚醫美保養產品、歐三加福魚油保健產品、與 AB Biotics-益生菌系列產品，增加網路行銷平台與廣告促銷模式。

##### 優異的行銷、業務、資訊、研發團隊掌握產品資訊能力和市場新趨勢

結合公司各團隊優秀人才，整合出強而迅速的資訊反應與回饋市場的需求，並透過靈敏的行銷規劃策略，聯合業務團隊銷售通路的佈建，並結合網路與實體店的經營，增加醫療機構與民眾對公司產品購買的安全性與信心，不僅有益於銷售量提升，也有助於品牌經營與公司正面信譽的建立。

##### 未來在亞洲市場的發展機會

公司專業人才輩出，並不斷給予專業的訓練與參加國內外各類會議，增進各方學養與國際視野，將無形中對公司人才素質不斷提升。之後結合國內產品開發與國外授權代理或經銷亞洲各國市場。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營運面：
  - 由於政府實施 PIC/S GMP 與 GDP 政策，台灣製藥品質已順利與國際接軌，加速我國醫藥生技產業進入國際市場的步伐。
  - 結合子公司科進製藥的生產與研發團隊的力量，創造完整的系列產品，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 內部行銷、研發、業務、資訊人材持續培育與提升其專業能力。
- 一般處方藥品：
  - 產品品質佳，患者使用滿意度良好，業績穩定。
  - 人口老化與健康保養的注重，將會增加自費市場的成長。
  - 開發具有特殊性之處方藥品。
  - 亞洲市場開發中，未來市場潛力擴大。
- 特殊醫療藥品：
  - 瞭解相關政策及社會發展狀況。
  - 疾病認知和確診技術提升，幫助醫師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營運面：
  - 物價上漲，政府實施 PIC/S GMP 與 GDP 政策，配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投入之設備、廠房、人員與運送過程之全程溫控要求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新藥研發時間耗時長且有風險，投入研發費用高。
- 因應對策：
  - 利用符合品質之國際標準，加速國際市場的開發期程，針對各種營運成本注意與改善，提昇其效率以降低成本，且不影響其各項品質。
  - 新藥研發依研發時程設定里程碑，發展階段性研發分工及上市模式，可

透過資金募集程序加以有價化，藉由出售獲取權利金，和公司銷售產品之營收獲利，支持研發費用支出。

- 一般藥品：

- 健保署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依法每 2 年進行藥價調整，以縮小健保價與市場交易價之間之藥價差，此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103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6.7 億元（調降 3.9%），104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82.1 億元（調降 5.3%），105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調降 2.1%），至 105 年底已試辦四年。經重新檢討後，新修正方案自 106 年起試辦三年，106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7.1 億元（調降為 3.5%），107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73 億元，108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8.3 億元（調降 3.5%），109 年藥費於 111 年預計調降 74.6 億元（調降 4.1%）。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已試行滿九年。在此政策下，每年持續限制健保藥費的整體支出將限制製藥廠商之利潤成長。
- 對於藥品部份經營的不利因素，如以上所言健保署的藥價政策影響甚鉅外，客戶端如醫院、診所、藥局的強勢議價也會影響公司產品營收與成長及利潤。

- 因應對策：

- 開發與篩選合適產品上市，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與擴大自費藥品市場以降低對健保之依賴。
- 選擇適合的顧客（堅持藥品品質，而非一直要求低價供應的客戶）。

- 特殊醫療藥品：

- 產品接近成熟期，成長率趨緩。
- 產品獲利率降低：銷售費用增加、人力成本增加、進口成本增加。
- 罕病政策面緊縮；罕見疾病藥品健保藥價調整（罕病專款為近年健保醫藥費用支出討論修訂重點）、健保給付事前審核標準提高。
- 社會觀感兩極化，對高額醫療費用的支出和負擔有不同意見。

- 因應對策：

- 加速新產品開發。
- 提昇公司管理能力以提高獲利率。

- 加強對政策面之掌握。
- 建立適當的溝通計畫，以取得社會對特殊疾病醫療照護之關心和認同。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途	國外原廠進口；授權國內製造；自力開發生產
處方藥品	腸胃科、直腸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皮膚科、神經科等醫院各科別適應症	由國外原廠進口、原廠授權國產製造、子公司科進自行開發委託國內代工廠製造者均有
非處方藥品	1.由番瀉葉(Senna)中分離出之高純度有效成份所製成的天然緩瀉劑用於暫時緩解便秘。 2.活性碳顆粒緊急治療藥物或化學品中毒之病人。	緩瀉劑產品為國產製造 活性碳產品為進口產品
醫療器材	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用於流感快篩、早期破水、早產檢驗、胰臟炎檢驗。 緩解口腔乾燥並因此改善因放射線治療或高劑量化療所造成的黏膜炎疼痛	進口產品
保健食品	魚油系列產品 益生菌系列產品	國外原廠進口、或原廠授權國產製造
醫療用品	口腔保健系列產品	進口產品
皮膚醫美產品	皮膚保養系列產品	進口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科懋生技：本公司為代理國外藥品並於國內銷售，然因對單一供應商進口比例較高，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與該供應商簽有代理銷售合約，且已有多年長期及密切之合作關係，亦未發生過缺料之情形，故尚無重大影響。
2. 科進製藥：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Sennosides A+B	S1/S7	穩定
Sertaconazole Nitrate	S2	穩定
Mesalamine	S3	穩定
Azathioprine	S1	穩定
Glycopyrrolate	S1	穩定
Baclofen	S3	穩定
Zinc Acetate	S4	穩定
Sodium benzoate	S5	穩定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BH4	S6	穩定

####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民國 114 年度進貨變動，主要係因致力於肺動脈高壓臨床治療經驗及個案照護分享，大幅提升醫療院所相關用藥需求，進而增加對原廠進貨所致。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209,418	52.45	無	A	123,252	28.52	無
B	38,515	9.65	無	B	63,672	14.73	無
C	37,506	9.39	無	C	49,073	11.35	無
其他	113,862	28.52	無	其他	196,223	45.40	無
進貨淨額	399,301	100.00		進貨淨額	432,22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91,160	10.58	無	甲	72,273	8.05	無
2	其他	770,751	89.42	無	其他	825,990	91.95	無
3	銷貨淨額	861,911	100.00		銷貨淨額	898,263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3月1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37	143	142
	合計	137	143	142
平 均 年 歲		42.59	43.68	43.87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7.61	8.06	8.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5%	2.1%	1.4%
	碩 士	21.1%	23.8	24.0%
	大 專	73%	71.3%	71.8%
	高 中	4.4%	2.8%	2.8%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關係間之協議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資會議，透過普選方式推舉勞資會議代表。每季至少舉行一次例行會議，討論各項勞資相關議案，亦鼓勵勞資雙方代表充分溝通，作為公司與同仁的溝通橋樑。公司也成立人力資源管理部，專司員工相關事宜，促進勞資關係和諧。114年共召開4次勞資會議。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致使遭受損失之事件。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管部負責資訊安全(下稱資安)作業，職掌包括資安之政策擬訂與具體管理方案之推動及確保執行結果之有效性等。資管部設最高主管 1 名，並直接向總經理報告資安相關管控及運作狀況，該部則依職能分工及不同之工作任務分別設置工作成員共計 4 人，各該成員皆具備相關及豐富之工作經驗。

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公司資安管理現況及檢討資安政策。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3 日。

###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 政策

- 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辦法，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安。

- 具體管理方案

- 資訊權限控管

- ◆ 帳號權限符合職責並經適當劃分，任何新增、修改及刪除，應填寫「資訊作業服務申請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可並及時辦理更新，以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 定期覆核各作業使用者之權限，以確保使用者之作業權限已考量職務所需，同時兼具適當之職能分工，以落實職能分工原則。
- ◆ 員工離職、退休、職務異動或業務調整，即時依人資部門之通知，以撤銷、停用或異動該員於資訊系統之帳號及資訊作業權限。

- 資訊防護系統

- ◆ 確保公司資料保存及傳輸、電腦系統及通訊設備之安全，隔絕外部攻擊或入侵：
  - 電腦主機及用戶端電腦安裝偵測病毒軟體，以防病毒侵入系統。
  - 本公司與各外點間，依資安等級策略建置 VPN，以確保資料傳遞的保密與安全。

- 建置資訊設備專用電腦機房，裝設照明、消防及溫度控制等設施，定期檢查、更新。
  - 電腦機房門禁管制，除資管人員及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擅自進出。
  - 嚴禁設備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或使用非法軟體。
  - 定期對網路資安設施與防毒進行查核，並更新防毒系統及執行掃毒等安全措施。
  - 網路系統建立警示系統，當有不明的使用者連續嘗試侵入時，系統可自動發出警示訊號，利管理人員即時採取有效的處理措施。
- 資料備援
    - ◆ 網路系統建置備援路徑，以降低網路服務中斷之風險。
    - ◆ 重要系統資料，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備份作業。
  - 人員訓練
    - ◆ 不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安全認知，提升公司資安水準。
    - ◆ 定期辦理資料復原或系統重建作業之演練。
    - ◆ 持續營運與緊急應變處置，遇事故發生時在最短時間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損害。

114 年度相關會議召開次數共 2 次。

本公司依資安政策及管控機制，落實前述各項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控制管理及安全性等目標，唯將持續評估資安完整性與適足性，並採行各項可行方案以降低風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致使遭受損失之事件。

##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

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開發、授權國產及代理銷售	Grupo Ferrer Internacional S.A.	95.11.29~ 自簽署日起生效，並自產品上市日起 10 年繼續有效，合約到期前 3 個月內若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市場的產品合作開發、製造、行銷與銷售	保密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FERRER INTERNACIONAL, S.A.	104.07.15~ 自產品取得核准日起 5 年，合約到期前 6 個月內若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FERRER INTERNACIONAL, S.A.	108.03.13~ 自雙方簽署日起 5 年，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內若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FERRER INTERNACIONAL, S.A.	112.10.24~119.09.23 自雙方簽署日起 7 年，合約到期前 6 個月，書面協議續約事宜。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LABORATOIRE X.O	113.05.24~118.05.23 自簽署日起 5 年繼續有效。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專業服務	SWEDISH ORPHAN BIOVITRUM AB	113.08.09~118.08.08 自簽署日起 5 年繼續有效。	罕見疾病用藥認證與法規諮詢	保密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Zer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114.03.01~119.03.31 合約到期前 3 個月內若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 5 年。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競業條款
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0.4.15~120.4.14 本合約存續期間為自生效日起，至本技術因合作研發計畫及索取得成果技術之專利期間屆滿為止。本合作研發存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預計十年，期間屆滿得由雙方當事人檢討本合約執行狀況及研發計畫需求，經雙方同意後延長之。	罕見疾病新檢測技術、治療技術開發計畫	保密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ESSENTIAL PHARMA SWITZERLAND GmbH	114.5.7~119.5.6 自生效日起 5 年，合約到期前 6 個月內若未提出異議，則繼續有效。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競業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FREZYDERM A.B.E.E	114.6.1~117.12.31 合約到期前 2 個月內若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競業條款

##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73,699	726,242	(47,457)	(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49	173,619	19,670	12.78%
使用權資產		277,908	218,887	(59,021)	(21.24)%
無形資產		28	14	(14)	(50.00)%
其他資產		372,759	365,251	(7,508)	(2.01)%
資產總額		1,578,343	1,484,013	(94,330)	(5.98)%
流動負債		225,772	371,604	145,832	64.59%
非流動負債		361,121	308,177	(52,944)	(14.66)%
負債總額		586,893	679,781	92,888	15.83%
股本		475,636	473,960	(1,676)	(0.35)%
預收股款		0	0	0	0
資本公積		256,066	259,163	3,097	1.21%
保留盈餘		264,881	81,775	(183,106)	(69.13)%
其他權益		18,603	13,070	(5,533)	(29.74)%
庫藏股		(23,736)	(23,736)	0	0
股東權益總額		991,450	804,232	(187,218)	(18.8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主要係因購置營運總部以及實驗室設備等，使得流動資產減少、同時其他資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增加；另因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使得本期帳面金額減少。流動負債：主要係為因應集團營運計畫所需資金，舉借短期借款，因而使得本期金額增加。保留盈餘：114 年度營收在罕見疾病藥品、一般藥品以及消費性產品持續穩定成長且產品利潤控制良好，惟公司為拓展消費性品牌市場積極投入之行銷費用，以及新產品開發與新藥研發等研究發展支出，使得整體營運表現仍呈現虧損，致使保留盈餘較前一年度減少。其他權益：主要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損失所致。除上列所述者外，其餘各重要會計科目二期變動未達分析標準，故無需進一步說明。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61,911	898,263	36,352	4.22%
營業毛利	382,096	360,166	(21,930)	(5.74)%
營業利益(損失)	(80,974)	(171,600)	(90,626)	(111.92)%
營業外收入(損失)	(6,413)	(742)	5,671	88.43%
稅前淨利	(87,387)	(172,342)	(84,955)	(97.22)%
稅後淨利	(98,705)	(183,169)	(84,464)	(85.5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損及稅前純損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114 年度由於各產品線皆持續穩定成長，營業收入較前期增加；惟因新藥上市推遲導致營收遞延，又因為拓展消費性品牌市場公司已積極投入行銷資源，以及新產品開發與新藥研發等研究發展支出同步增加，致使營業費用增加，進而使整體虧損金額仍相較前期擴大。

###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和金額如下：

展望 115 年度之營運銷售狀況，在與國外新廠商洽談新代理機會有突破性之發展、以及新產品順利導入之挹注下，本公司對於未來仍舊保持積極、正面樂觀之看法，因受惠疫情帶來國人對於保健觀念之深化，將有助於本公司近年來著力佈局發展之保健產品市場之銷售力度。隨著新藥取得健保價及新實驗室投入營運等成長動能，本公司管理階層對營運重回成長軌道呈正面看法，本公司將持續以新產品進口、開發之銷售、海外市場之拓展，來彌補及提高對營收之、以及獲利能力之提升。

#### 2. 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在 115 年度將持續透過新產品之上市，以及新連鎖通路之佈局，同時持續擴大近年取得藥品上市許可證之新產品之銷售力度，加速佈局國外市場與當地藥廠開發拓展之進度，以持續維持該類產品成長之動能；並在進駐台北生技園區後興建基因治療和核酸藥物開發的新穎醫療研究中心、設立特殊疾病專責

醫事檢驗所和天然物研究中心，深化疾病管理及相關技術之開發，期能持續於特殊醫療領域提供精準醫療檢驗、治療藥物和專業的醫療服務。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9,797)	(138,723)	(39.0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7,033)	(24,400)	92.0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6,992	108,379	90.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公司積極拓展大眾醫療保健市場，使得 114 年度連鎖藥局及藥妝通路等應收帳款餘額較上年度增加；同時為拓展消費性市場擴張因而持續投入行銷支出，綜上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相較 113 年度增加。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延續 113 年度建置亞太營運總部、實驗室及設備等支出，114 年度持續構置相關設備，致使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現金流出相較上年度減少。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14 年度為因應公司營運計畫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於本期舉借短期借款，因而產生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主要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支應所需之現金流出，除依計劃執行之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外，無因重大預計支出項目，而產生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5,336	(109,850)	(14,060)	61,426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獲利、應收帳款回收，並減除以及相關進貨成本、營運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後之淨額。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生產設備之投入、投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淨額。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15 年度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一年度本公司除依計劃執行之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外，無預計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與生技、醫藥相關之產業投資，以拓展本公司之營業綜效，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案業已經適當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14 年度認列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25	產品生產之原料供給穩定、生產作業以及生產效率管理良好、同時產品銷售亦呈現穩定成長，為提供穩定獲利之主要支撐來源。	持續提昇產能利用率，以拉升獲利能力。	除持續性的研發計畫投入外，餘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除研究開發計畫持續投入外，無重大之資本支出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影響：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對外(包含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借

款之情事，且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以及利息收入之金額，以及各該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並不重大，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進貨合約係採外幣結算，因而易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損失 1,878 千元及 2,860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21%及-0.33%，因而對各該年度整體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同時本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14 年 12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110.25%，較去年同期增 1.31%，115 年年增率預測為 1.68%，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反應產品售價以因應物價波動成本上揚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未貸與他人且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科懋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權與亞洲新市場代理權，以及洽談技術授權合作開發新產品於國內生產和亞洲地區代理銷售權。

科進製藥產品研發與技術開發策略有五大方向：特殊醫療藥品：針對某種特殊疾病尚未開發出治療藥品或無人供應的藥品；國外已有藥品，但國內市場取得困難，或另外發展較符合市場期望的產品；將國外已經發展出的藥品，開發新的劑型和新的使用途徑，如以錠劑、膠囊、糖漿、粉末、注射、經皮吸收、軟膏、噴劑、吸入劑等方式製造；開發新的適應症；開發具有療效和經濟價值的複方藥品。

投入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和促效劑相關研究開發項目，與國外公司技術授權使用候選藥物進行製劑研究與療效、安全性分析；建立藥物篩選平台、動物疾病模式、以及研究天然物之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和促效劑效用，以開發新產品。

##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 (112 年至 114 年度) 研發費用支出佔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8.10% (112 年度)、9.70%(113 年度)以及 10.70%(114 年度)。預估 115 年本公司仍將持續維持投入研發之規模，以持續開發新產品投入市場銷售創造營收之規劃。

未來主要之新研發費用為用於神經精神用藥 EX039 之產學合作授權金、專利申請與維護、亞太地區殊疾病研究中心特殊疾病檢驗方法開發項目、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之運營與技術授權金、新產品開發，及天然物研究中心的天然物新產品開發等，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

一方面，為有效開發各項產品，科進製藥將同步與國內外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合作，並規劃及執行產品及技術的專利佈局，之後將依研發進程，逐年評估並調整相關研發費用，以維持市場差異化的策略並確保競爭優勢。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業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之生技產業，係為一專業技術門檻較高同時具有高附加價值，且產品研發週期較長之特性，因而所開發之產品或技術至產品化，需耗費數年之時，故於短時間內並不會有重大之變化，且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同時管理階層亦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受損或發生危機之情形，除於 106 年度獲頒國家磐石獎之殊榮外，且曾兩次獲得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並在衛生署宣導推廣實施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第一年即獲得輔導性查核優良廠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除已併購科進製藥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相關產品之藥證業已由本公司控制、掌握外，餘未有其他併購案件之情形。本公司將來如若併購之計畫時，將持續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同時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並依循相關作業規範徹底執行，以確實保障及維護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 101 年實施建廠，於 102 年完工並向 TFDA 申請 PIC/S GMP 查廠，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已接受 TFDA 全廠查核及 103 年 7 月接受 TFDA 機動性查核，其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業已於 103 年 10 月獲得 PIC/S GMP 核准。並自 104 年第二季起陸續將產品轉回科進自製生產，目前已開始自行量產產品充實營收規模，進而實現獲利，且陸續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生產線效能下，使擴充廠房產生之風險降到最低，科進公司已於 108 年度完成累積虧損之彌補。最近二年度並未有重大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取得代理多家藥廠的台灣區銷售業務，均簽有代理權合約，並完成法定產品許可證或其他核准程序，產品線多元化，可適度降低進貨集中風險；另本公司所銷售之國產產品均委託科進製藥進行開發或委託代工生產業務，科進製藥同時與多家代工廠簽有委託製造合約，103 年 10 月取得 PIC/S GMP 認證後，科進製藥自 104 年第二季陸續投產，已建立自有產能。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因銷售金額佔比重大產品之代理權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以往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已獲得改善，惟本公司將持續推出新藥產品與保健產品上市開發國內市場，以及積極與東南亞當地廠商合作開發國外新市場，作為避免銷貨過度集中以及拉升因代理權合約屆期而減少之營收規模。

● 新產品上市：

EX028 降血脂新藥	完成國內四大醫學中心執行查驗登記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已核准，於 105 年 4 月核發藥品許可證「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	---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於同年 7 月量產上市。
五大類保健新產品	目前共有五大類產品：天然酵素口腔保健系列產品、魚油系列產品、益生菌等系列產品、醫藥級活性碳和皮膚保養系列產品共計五大類，視市場大眾需求逐步新增系列產品品項。
罕見疾病用藥及其他特殊醫療藥品	本公司在本核心領域已發展出成熟的營運模式，有利於本公司自市場需求端或原廠供貨端取得更多新產品品項的亞洲和台灣代理和銷售權利。
其他新產品開發	與子公司科進製藥合作開發 EX039、EX40、EX041 和 EX042 等新藥，擴展未來市場和業績之成長。

● 國內外新市場開發：

國內新市場開發	自 100 年起，本公司開始進入國內保健食品和醫療用品大眾市場，持續拓展代理新品項並於藥粧連鎖通路、網路行銷增加產品知名度與銷售通路。
國外新市場開發	自 101 年起開始有海外市場銷售(大陸、亞洲為主)，另已取得原廠新市場開發及銷售代理權合約，東南亞市場自 102 年 3~12 月之營收為新台幣 13,457 千元，112 年營收穩定成長為 49,488 千元。113 年將繼續擴展新市場，並加速與東南亞當地藥廠合作開發產品及市場，以增加國外銷售的產品項目和營業額。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轉移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

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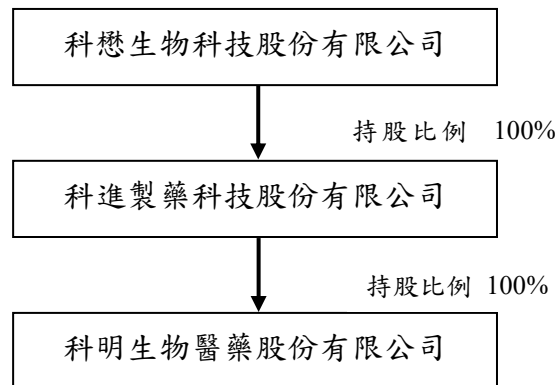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聯絡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5 年 12 月 7 日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 東路七段 508 號 5 樓之 1	300,000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生物技術服務、其他顧問 服務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 東路七段 508 號 5 樓之 2	100,000	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 驗、研究發展服務等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08號5樓  
電話：(02)2655-75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澤民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黃采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336	13	240,080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59,611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3,733	-	4,584	-	2151 應付票據	19,375	1	21,8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231,303	16	182,929	12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2,773	-	6,0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304	-	2170 應付帳款	25,886	3	64,66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7	-	88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9,863	7	64,471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85,183	19	302,934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7	-	6,9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1,4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9,762	3	55,01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013	1	30,53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17	1	6,794	-
<b>流動資產合計</b>	<b>726,242</b>	<b>49</b>	<b>773,699</b>	<b>49</b>	<b>流動負債合計</b>	<b>371,604</b>	<b>26</b>	<b>225,772</b>	<b>14</b>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834	2	40,649	3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0,000	7	110,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6,559	4	55,7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1,939	13	245,57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73,619	12	153,949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527	-	4,57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8,887	15	277,908	17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1	-	9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九)、(十三)及八)	222,685	15	224,515	14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08,177</b>	<b>20</b>	<b>361,121</b>	<b>23</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	-	28	-	<b>負債總計</b>	<b>679,781</b>	<b>46</b>	<b>586,893</b>	<b>37</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276	1	19,943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六)及(十七))：</b>				
1915 預付設備款	2,811	-	5,756	-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960	32	475,636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86	2	26,149	2	3200 資本公積	259,163	17	256,066	1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57,771</b>	<b>51</b>	<b>804,644</b>	<b>51</b>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181	11	175,18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3,406)	(6)	89,700	6
						81,775	5	264,881	17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49	1	19,064	1
					3490 其 他	(179)	-	(461)	-
						13,070	1	18,603	1
					3500 庫藏股票	(23,736)	(1)	(23,736)	(1)
					<b>權益總計</b>	<b>804,232</b>	<b>54</b>	<b>991,450</b>	<b>63</b>
<b>資產總計</b>	<b>\$ 1,484,013</b>	<b>100</b>	<b>1,578,34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484,013</b>	<b>100</b>	<b>1,578,343</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898,263	100	861,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二)及(十四))	538,097	60	479,815	55
5910 營業毛利	360,166	40	382,096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二)、(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796	31	222,141	26
6200 管理費用	160,441	18	155,06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090	10	83,61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61)	-	2,247	-
營業費用合計	531,766	59	463,070	54
6900 營業淨損	(171,600)	(19)	(80,97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二)、(十三)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260	-	3,424	-
7010 其他收入	7,990	1	3,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08)	-	(6,004)	-
7050 財務成本	(7,765)	(1)	(8,02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81	-	2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	-	(6,413)	(1)
稅前淨損	(172,342)	(19)	(87,38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827	1	11,318	1
本期淨損	(183,169)	(20)	(98,70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	-	1,8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15)	(1)	(16,09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	-	3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52)	(1)	(14,63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2)	(1)	(14,6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921)	(21)	(113,335)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3.97)		(2.14)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7,919	253,783	175,181	186,945	362,126	35,154	(792)	34,362	(23,736)	1,104,454
本期淨損	-	-	-	(98,705)	(98,705)	-	-	-	-	(98,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0	1,460	(16,090)	-	(16,090)	-	(14,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245)	(97,245)	(16,090)	-	(16,090)	-	(113,3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331	331	-	3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283)	2,283	-	-	-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5,636	256,066	175,181	89,700	264,881	19,064	(461)	18,603	(23,736)	991,450
本期淨損	-	-	-	(183,169)	(183,169)	-	-	-	-	(183,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	63	(5,815)	-	(5,815)	-	(5,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106)	(183,106)	(5,815)	-	(5,815)	-	(188,921)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1	-	-	-	-	-	-	-	1,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282	282	-	28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76)	1,676	-	-	-	-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3,960	259,163	175,181	(93,406)	81,775	13,249	(179)	13,070	(23,736)	804,2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2,342)	(87,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666	70,946
攤銷費用	14	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61)	2,247
利息費用	7,765	8,022
利息收入	(1,260)	(3,4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	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81)	(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646	-
租賃修改利益	(601)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770	77,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51	1,321
應收帳款淨額	(45,813)	(30,526)
其他應收款	39	(20)
存貨	17,751	(85,653)
其他流動資產	10,522	(16,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50)	(131,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5,748)	4,712
應付帳款	(38,776)	42,426
其他應付款	35,469	4,842
其他流動負債	4,023	1,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69)	54,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19)	(77,191)
調整項目合計	52,151	6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0,191)	(86,690)
收取之利息	1,518	3,213
支付之利息	(7,651)	(7,960)
支付之所得稅	(12,399)	(8,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23)	(99,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511)	(196,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37)	5,6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44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7)	(61,089)
收取之股利	2,7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00)	(307,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611	10
短期借款減少	-	(1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5	976
租賃本金償還	(51,967)	(53,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379	56,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744)	(349,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080	589,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336	240,0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西藥。(二)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三)食品。(四)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有毒性除外)之開發。(五)技術研究及進出口買賣業務。(六)製藥技術轉移及合作開發改良。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ul>	2027年1月1日 (註)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00 %	100 %
科進公司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明公司)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00 %	100 %
本公司	Excelsior Biotech (Malaysia) SDN. BHD.	西藥銷售及研究開發	註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Excelsior Biotech (Malaysia) SDN. BHD.)，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注資。

### 3.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四)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5)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2)辦公設備	一至二十年
(3)研究設備	三至二十年
(4)運輸設備	五年
(5)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6)其他設備	一至二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等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三)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及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西藥生產製造及其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可轉換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鴻林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未達20%，惟合併公司持有其一席董事，並可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因而對鴻林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損失提列情形、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4	220
活期存款	184,298	212,556
支票存款	814	484
定期存款	-	26,8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5,336</u>	<u>240,080</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及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分別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u>34,834</u>	<u>40,649</u>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非交易目的，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上述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3.上述權益工具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 (三)其他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 <u>-</u>	<u>11,445</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733	4,58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3,161	187,376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	22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u>1,880</u>	<u>4,469</u>
	\$ <u>235,036</u>	<u>187,513</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為基礎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4.12.31</b>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180天	\$ 230,746	0.4348%	1,012
逾期181~365天	5,974	11.2486%	672
逾期365天以上	<u>196</u>	<u>100.00%</u>	<u>196</u>
	<u><b>\$ 236,916</b></u>		<u><b>1,880</b></u>

	<b>113.12.31</b>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180天	\$ 181,155	0.3870%	701
逾期181~365天	7,904	10.6956%	845
逾期365天以上	<u>2,923</u>	<u>100.00%</u>	<u>2,923</u>
	<u><b>\$ 191,982</b></u>		<u><b>4,469</b></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4,469	2,22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利益)	(2,561)	2,2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8)</u>	<u>-</u>
期末餘額	<u><b>\$ 1,880</b></u>	<u><b>4,469</b></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五)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商 品	\$ 182,370	212,159
製 成 品	5,608	2,643
在 製 品	14,042	15,517
半 成 品	5,508	2,745
原 料	71,648	65,906
物 料	<u>6,007</u>	<u>3,964</u>
	<u><b>\$ 285,183</b></u>	<u><b>302,934</b></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售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844	892
存貨報廢損失	14,468	7,661
閒置產能	5,205	12,408
存貨盤虧淨額	<u>8</u>	<u>70</u>
合 計	<u>\$ 20,525</u>	<u>21,031</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u>\$ 56,559</u>	<u>55,747</u>

####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6,559</u>	<u>55,747</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81	24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81</u>	<u>24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參與鴻林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金額為55,500千元，持股比例為9.89%，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取得該公司一席董事，進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全數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鴻林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為9.28%，因持股比例變動而認列之權益影響數為1,42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研 究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9,088	56,755	564	189,609	59,214	355,230
增 添	-	-	1,901	11,453	-	2,706	19,260	35,320
處 分	-	-	-	(4,883)	-	(91)	-	(4,97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1,630	-	-	2,752	4,38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0,989</u>	<u>64,955</u>	<u>564</u>	<u>192,224</u>	<u>81,226</u>	<u>389,95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261	72,748	42,423	38,819	564	111,833	27,510	331,158
增 添	126,980	19,990	2,197	17,160	-	410	31,704	198,441
重分類轉入	-	-	4,468	776	-	77,366	-	82,61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64,241)	(92,738)	-	-	-	-	-	(256,9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9,088</u>	<u>56,755</u>	<u>564</u>	<u>189,609</u>	<u>59,214</u>	<u>355,230</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7,609	33,262	564	105,900	23,946	201,281
折 舊	-	-	2,195	4,366	-	3,850	6,725	17,136
處 分	-	-	-	(1,987)	-	(91)	-	(2,07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9,804</u>	<u>35,641</u>	<u>564</u>	<u>109,659</u>	<u>30,671</u>	<u>216,33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0,710	35,242	28,482	564	103,380	20,049	218,427
折 舊	-	686	2,367	4,780	-	2,520	3,897	14,25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1,396)	-	-	-	-	-	(31,3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7,609</u>	<u>33,262</u>	<u>564</u>	<u>105,900</u>	<u>23,946</u>	<u>201,2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u>	<u>11,185</u>	<u>29,314</u>	<u>-</u>	<u>82,565</u>	<u>50,555</u>	<u>173,61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u>	<u>11,479</u>	<u>23,493</u>	<u>-</u>	<u>83,709</u>	<u>35,268</u>	<u>153,94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7,261</u>	<u>42,038</u>	<u>7,181</u>	<u>10,337</u>	<u>-</u>	<u>8,453</u>	<u>7,461</u>	<u>112,731</u>

#### 1.取 得

合併子公司考量長期發展需求、提升整體營運整合度及效率，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購置供營運使用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購買總價款為145,500千元(含稅)，款項業已支付。

####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3.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決定將其自用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予第三方，並將該等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225,583千元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98,899
減 少	<u>(12,99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b>\$ 385,900</b></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8,545
增 添	<u>35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b>\$ 398,899</b></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0,991
提列折舊	52,700
本期減少	<u>(6,67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b>\$ 167,013</b></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5,363
提列折舊	<u>55,62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b>\$ 120,991</b></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b>\$ 218,887</b></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b>\$ 277,908</b></u>
民國113年1月1日	<u><b>\$ 333,182</b></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自 有 資 產		總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64,241</u>	<u>92,738</u>	<u>256,97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64,241</u>	<u>92,738</u>	<u>256,97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64,241</u>	<u>92,738</u>	<u>256,979</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2,464	32,464
折 舊	<u>-</u>	<u>1,830</u>	<u>1,83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4,294</u>	<u>34,29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 舊	<u>-</u>	<u>1,068</u>	<u>1,068</u>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31,396</u>	<u>31,39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2,464</u>	<u>32,4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64,241</u>	<u>58,444</u>	<u>222,68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64,241</u>	<u>60,274</u>	<u>224,515</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346,29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46,291</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以營業租賃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原始不可取消租賃期間為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為固定金額，相關資訊(包含租金收入及折舊)，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權利金</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69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690</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662
本期攤銷	<u>1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67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48
本期攤銷	<u>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6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4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u>11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18	115	\$ 150,000
信用狀借款	日幣	1.90	115	<u>9,611</u>
合計				\$ <u>159,611</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向銀行動撥短期借款額度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30,557千元及200,000千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0	133	\$ <u>110,000</u>
流 動				\$ -
非 流 動				<u>110,000</u>
合 計				\$ <u>110,000</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8~2.10	133	\$ <u>110,000</u>
流 動				\$ -
非 流 動				<u>110,000</u>
合 計				\$ <u>110,000</u>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未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惟短期借款額度之取得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u>49,762</u>	<u>55,015</u>
非 流 動	\$ <u>191,939</u>	<u>245,57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165</u>	<u>6,22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439</u>	<u>3,80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1,571</u>	<u>64,017</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低於一年	\$ 9,583	5,384
一至二年	7,318	5,384
二至三年	4,200	3,117
三至四年	4,200	-
四至五年	4,200	-
五年以上	<u>2,100</u>	<u>-</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1,601</u>	<u>13,885</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153千元及1,739千元。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809	25,1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282)</u>	<u>(20,531)</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527</u>	<u>4,57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一五年度及一一四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2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101	24,980
當期服務及利息成本	382	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1,011	29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利益)	<u>315</u>	<u>(50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809</u>	<u>25,10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531	18,640
利息收入	319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1,432</u>	<u>1,64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282</u>	<u>20,53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63</u>	<u>8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推銷費用	\$ 28	42
管理費用	33	37
研究發展費用	<u>2</u>	<u>4</u>
合 計	<u>\$ 63</u>	<u>83</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50%~1.75%	1.625%~2%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9年。

###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 加</u>	<u>減 少</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15)	32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12	(304)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24)	33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24	(3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92千元及9,8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u>\$ 5,240</u>	<u>4,911</u>
------------------	-----------------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269	11,5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6)</u>	<u>66</u>
	<u>9,203</u>	<u>11,6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624</u>	<u>(28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0,827</u>	<u>11,31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3</u>	<u>3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	<u>\$ (172,342)</u>	<u>(87,38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468)	(17,4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6)	6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436)	(49)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利益)	958	58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5,457	27,786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596)	434
其他	<u>(22)</u>	<u>(22)</u>
所得稅費用	<u>\$ 10,827</u>	<u>11,318</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 <u>477,559</u>	<u>277,36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科明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8,28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58,93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07,52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120,328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204,988</u>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500,059</u>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聯屬公司 未實現 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未實現 銷貨退回 及折讓	虧損扣抵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866	6,553	914	6,110	4,500	19,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169	331	34	(2,158)	-	(1,62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3)	-	-	(4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035</u>	<u>6,884</u>	<u>905</u>	<u>3,952</u>	<u>4,500</u>	<u>18,27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687	6,241	1,268	6,358	4,500	20,05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9	312	39	(248)	-	28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93)	-	-	(3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66</u>	<u>6,553</u>	<u>914</u>	<u>6,110</u>	<u>4,500</u>	<u>19,943</u>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 1. 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其中24,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7,396千股及47,56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離職，而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168千股及228千股，面額分別為1,676千元及2,283千元，分別陸續經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董事會決議及訂定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並註銷調整減列資本公積分別為1,676千元及2,283千元。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51,009	251,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99	49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21	-
員工認股權	1,075	1,0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1,133	11,1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5,974)</u>	<u>(7,650)</u>
	<u>\$ 259,163</u>	<u>256,0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3. 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虧損，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作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為虧損，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不作盈餘分配。

### 4.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本公司股票予員工，以每股19.43元~41.51元之區間價格，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至十一月九日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2,0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普通股均為818千股，買回成本均為23,736千元，且均尚未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064	(461)	18,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815)	-	(5,8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2	28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249</u>	<u>(179)</u>	<u>13,0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154	(792)	34,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090)	-	(16,0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1	3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64</u>	<u>(461)</u>	<u>18,603</u>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一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60千股及840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全數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發行)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2.07.28	111.09.30
給與數量(股)	360,000	840,000
合約期間(年)	1~3	1~3
每股認購價格(元)	\$ -	-

註：既得條件

- A.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
- B.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為三分之一，屆滿二年為三分之一，以及屆滿三年為三分之一。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之表現，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
- C. 個人績效：
  - (a)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乙(含)以上
  - (b) 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 D. 公司營運成果：
  - (a) 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及高標值，未達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高標值(含以上)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 (b) 各年度各指標目標值及高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
  - (c) 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發行)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29.80	28.35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無償
預期波動率(%)	20.78~25.47	16.71~25.12
存續期間(年)	1~3	1~3
無風險利率(%)	0.9619~1.1045	1.2487~1.398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利新股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係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數量	478	885
本期既得數量	(204)	(179)
本期收回註銷數量	(168)	(228)
12月31日數量	<u>106</u>	<u>478</u>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分別為282千元及33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期末餘額分別為179千元及461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八) 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u>(183,169)</u>	<u>(98,7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161</u>	<u>46,10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97)</u>	<u>(2.14)</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

###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61,232	797,786
中 國	35,985	56,599
其 他	1,046	7,526
合 計	\$ 898,263	861,911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 藥	\$ 790,515	760,763
其 他	107,748	101,148
合 計	\$ 898,263	861,911

####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3,733	4,584	5,905
應收帳款	233,183	187,398	156,872
減：備抵損失	1,880	4,469	2,222
合 計	\$ 235,036	187,513	160,5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外，前述員工酬勞之金額應不低於20%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37	3,135
其他利息收入	<u>223</u>	<u>289</u>
利息收入合計	<u>\$ 1,260</u>	<u>3,424</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7,179	1,802
其他收入－其他	<u>811</u>	<u>2,140</u>
其他收入合計	<u>\$ 7,990</u>	<u>3,94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646)	-
租賃修改利益	601	1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533)	(4,937)
其他	<u>(1,830)</u>	<u>(1,068)</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408)</u>	<u>(6,00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65	6,228
銀行借款及其他之利息費用	<u>2,600</u>	<u>1,794</u>
財務成本淨額	<u>\$ 7,765</u>	<u>8,022</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為42%及31%，分別由5間及2間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9,611	162,734	162,734	-	-	-
應付票據	19,375	19,375	19,375	-	-	-
其他應付票據	2,773	2,773	2,773	-	-	-
應付帳款	25,886	25,886	25,886	-	-	-
其他應付款	99,863	99,863	99,863	-	-	-
銀行長期借款	110,000	133,755	2,310	6,324	23,099	102,022
租賃負債	241,701	253,038	53,939	53,487	145,612	-
存入保證金	1,711	1,711	-	-	1,711	-
	<b>\$ 660,920</b>	<b>699,135</b>	<b>366,880</b>	<b>59,811</b>	<b>170,422</b>	<b>102,022</b>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1,825	21,825	21,825	-	-	-
其他應付票據	6,071	6,071	6,071	-	-	-
應付帳款	64,662	64,662	64,662	-	-	-
其他應付款	64,471	64,471	64,471	-	-	-
銀行長期借款	110,000	136,065	2,310	2,310	21,723	109,722
租賃負債	300,590	317,214	60,238	56,254	156,473	44,249
存入保證金	976	976	-	-	976	-
	<b>\$ 568,595</b>	<b>611,284</b>	<b>219,577</b>	<b>58,564</b>	<b>179,172</b>	<b>153,971</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匯率風險之暴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b>114年12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3	31.430	6,3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3	31.430	9,535
歐 元	\$ 205	36.900	7,554
日 幣	\$ 47,393	0.201	9,516
<b>113年12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4	32.785	10,2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90	32.785	42,282
歐 元	\$ 581	34.140	19,841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損並無重大影響。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33千元及4,937千元。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未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另，本公司均無對合併編製主體以外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日幣。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二十四)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679,781	586,8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5,336</u>	<u>240,080</u>
淨負債	<u>\$ 494,445</u>	<u>346,813</u>
權益總額	\$ 804,232	991,450
資本總額	<u>\$ 804,232</u>	<u>991,450</u>
負債資本比率	<u>61.48 %</u>	<u>34.98 %</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	159,611	-	-	159,611
長期借款	110,000	-	-	-	110,000
租賃負債	300,590	(51,967)	-	(6,922)	241,701
存入保證金	<u>976</u>	<u>735</u>	<u>-</u>	<u>-</u>	<u>1,71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1,566</u>	<u>108,379</u>	<u>-</u>	<u>(6,922)</u>	<u>513,023</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	110,000	-	-	110,000
租賃負債	354,221	(53,984)	354	(1)	300,590
存入保證金	<u>-</u>	<u>976</u>	<u>-</u>	<u>-</u>	<u>97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4,221</u>	<u>56,992</u>	<u>354</u>	<u>(1)</u>	<u>411,5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陳澤民先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有關取得短期借款額度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114年度	113年度
	\$ 26,346	25,00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長期借款	\$ 126,980	126,98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19,283	19,675
		\$ 146,263	146,6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20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428	196,109	219,537	23,396	186,939	210,335
勞健保費用	2,087	15,844	17,931	2,165	14,305	16,470
退休金費用	1,163	9,392	10,555	1,200	8,700	9,900
董事酬金	-	2,873	2,873	-	3,133	3,1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0	5,694	6,344	716	5,316	6,032
折舊費用(註)	2,696	67,140	69,836	2,850	67,028	69,878
攤銷費用	-	14	14	-	14	14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於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830千元及1,068千元。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	34,834	0.18 %	34,834	21,584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1,425	50 %	註一	註一	註一	(141,355)	(81) %	註二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46,257	2.77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1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註三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09,770 (註四)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4.49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費用	11,20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25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35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9.53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7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35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65	董事酬勞	0.1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0.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總營收0.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係包含銷貨成本311,425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1,655)千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 究開發	312,856	312,856	30,000	100.00 %	324,623 (註一)	312,856	19,680 (註一)	18,025 (註三)	子公司
本公司	鴻林堂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55,500	55,500	1,950	9.28 %	56,559	55,500	23,502	2,181	
科進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科明生物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 究開發	100,000	80,000	10,000	100.00 %	40,628 (註一)	100,000	(17,627) (註一)	(17,627)	子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19,680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1,655)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技術研究、製藥技術移轉及合作開發改良，且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公司整體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因係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地區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銷貨收入來自於西藥最重大客戶占合併損益表收入金額分別為8%及11%。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15 號

會員姓名： (1) 黃柏淑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采絹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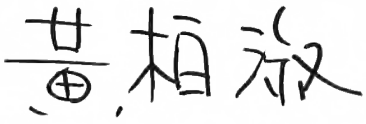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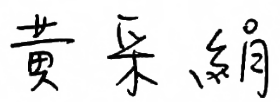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02459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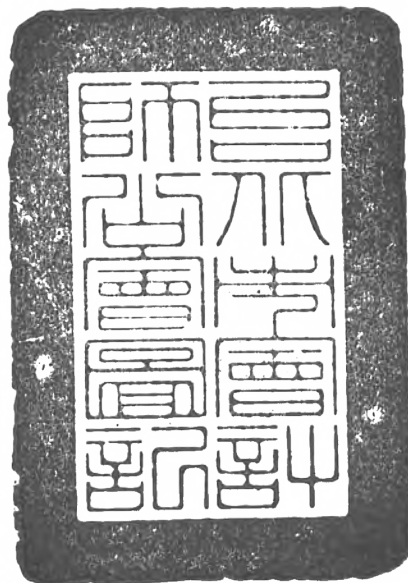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9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9 日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08號5樓  
電話：(02)2655-75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黃采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764	9	131,49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109,611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3,733	-	4,584	-	2151 應付票據	2,390	-	2,0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231,287	18	182,843	13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827	-	2,5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	-	305	-	2170 應付帳款	21,053	2	54,68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5	-	852	-	218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41,355	11	76,165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6,793	16	244,92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79,176	6	47,46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1,445	1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5,171	-	11,27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52	1	25,6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1,734	2	31,131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584,581</b>	<b>44</b>	<b>602,055</b>	<b>43</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43	1	6,081	-
<b>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合計</b>	<b>401,560</b>	<b>30</b>	<b>231,425</b>	<b>17</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834	3	40,649	3	258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1,182	28	386,752	28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0,135	10	161,86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05,040	8	95,753	7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73	-	2,24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6,870	11	178,225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609	-	6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九)及(十三))	42,989	3	43,905	3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2,817</b>	<b>10</b>	<b>164,720</b>	<b>12</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	-	28	-	<b>負債總計</b>	<b>534,377</b>	<b>40</b>	<b>396,145</b>	<b>29</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762	1	19,402	1	<b>權益(附註六(六)、(十六)及(十七))：</b>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1	-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960	35	475,636	34
1920 存出保證金	25,337	2	20,755	2	3200 資本公積	259,163	19	256,066	18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54,028</b>	<b>56</b>	<b>785,540</b>	<b>57</b>	3310 保留盈餘：				
<b>資產總計</b>	<b>\$ 1,338,609</b>	<b>100</b>	<b>1,387,595</b>	<b>100</b>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75,181	13	175,181	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3,406)	(7)	89,700	(6)
						81,775	6	264,881	19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3490 損益	13,249	1	19,064	2
					3490 其他	(179)	-	(461)	-
						13,070	1	18,603	2
					3500 庫藏股票	(23,736)	(1)	(23,736)	(2)
					<b>權益總計</b>	<b>804,232</b>	<b>60</b>	<b>991,450</b>	<b>7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338,609</b>	<b>100</b>	<b>1,387,59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898,044	100	861,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49,401	72	597,743	69
5910 營業毛利	248,643	28	263,685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二)、(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796	31	222,141	26
6200 管理費用	142,521	16	135,06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58	3	27,8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61)	-	2,247	-
營業費用合計	450,414	50	387,341	45
6900 營業淨損	(201,771)	(22)	(123,65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二)、(十三)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917	-	2,265	-
7010 其他收入	5,567	-	3,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4)	-	(3,3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206	2	25,775	3
7050 財務成本	(3,697)	-	(4,0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99	2	24,558	3
稅前淨損	(181,572)	(20)	(99,098)	(1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597	-	(393)	-
本期淨損	(183,169)	(20)	(98,70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	-	1,9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15)	(1)	(16,09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	-	(1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	-	3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52)	(1)	(14,63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2)	(1)	(14,6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921)	(21)	(113,335)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3.97)		(2.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7,919	253,783	175,181	186,945	362,126	35,154	(792)	34,362	(23,736)	1,104,454
本期淨損	-	-	-	(98,705)	(98,705)	-	-	-	-	(98,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0	1,460	(16,090)	-	(16,090)	-	(14,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245)	(97,245)	(16,090)	-	(16,090)	-	(113,3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331	331	-	3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283)	2,283	-	-	-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5,636	256,066	175,181	89,700	264,881	19,064	(461)	18,603	(23,736)	991,450
本期淨損	-	-	-	(183,169)	(183,169)	-	-	-	-	(183,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	63	(5,815)	-	(5,815)	-	(5,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106)	(183,106)	(5,815)	-	(5,815)	-	(188,921)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1	-	-	-	-	-	-	-	1,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282	282	-	28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76)	1,676	-	-	-	-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3,960	259,163	175,181	(93,406)	81,775	13,249	(179)	13,070	(23,736)	804,2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81,572)	(99,09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671	36,937
攤銷費用	14	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61)	2,247
利息費用	3,697	4,029
利息收入	(917)	(2,2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	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206)	(25,775)
租賃修改利益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980	15,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51	1,321
應收帳款淨額	(45,883)	(30,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96
其他應收款	40	86
存貨	28,133	(56,400)
其他流動資產	9,322	(13,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37)	(99,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1,408)	(1,760)
應付帳款	(33,629)	38,2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190	36,168
其他應付款	33,113	12,0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08)	10,633
其他流動負債	4,162	1,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364	97,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827	(2,157)
調整項目合計	74,807	13,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6,765)	(85,738)
收取之利息	1,175	2,054
支付之利息	(3,697)	(4,029)
退還之所得稅	207	1,19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9,080)</b>	<b>(86,51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86)	(2,3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82)	5,9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445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57,928)
收取之股利	27,090	21,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4,867</b>	<b>(88,84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9,611	10
短期借款減少	-	(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9
租賃本金償還	(31,131)	(30,54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78,480</b>	<b>(29,93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733)	(205,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97	336,79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15,764</b>	<b>131,497</b>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註)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 主要修訂內容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為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5)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係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2)機器設備	五至八年
(3)辦公設備	一至十年
(4)運輸設備	五年
(5)其他設備	一至二十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十二)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等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及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西藥及其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權達成共識之日。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鴻林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未達20%，惟本公司持有一席董事，並可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因而對鴻林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損失提列情形、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9	195
活期存款	114,948	104,073
支票存款	617	409
定期存款	-	26,8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5,764</u>	<u>131,49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及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14.12.31</b>	<b>113.12.31</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b>34,834</b>	<b>40,649</b>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非交易目的，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上述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上述權益工具未有提供作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 (三)其他金融資產

	<b>114.12.31</b>	<b>113.12.31</b>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 <b>-</b>	<b>11,445</b>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b>114.12.31</b>	<b>113.12.31</b>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733	4,58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3,145	187,290
催 收 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	11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1,869	4,458
	\$ <b>235,020</b>	<b>187,427</b>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為基礎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帳款－關係人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關係人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4.12.31</b>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180天	\$ 230,730	0.4348%	1,012
逾期181~365	5,974	11.2486%	672
逾期365天以上	<u>185</u>	100%	<u>185</u>
	<u><b>\$ 236,889</b></u>		<u><b>1,869</b></u>
	<b>113.12.31</b>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180天	\$ 181,069	0.3870%	701
逾期181~365	7,904	10.6956%	845
逾期365天以上	<u>2,912</u>	100%	<u>2,912</u>
	<u><b>\$ 191,885</b></u>		<u><b>4,458</b></u>

本公司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4,458	2,21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利益)	(2,561)	2,2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8)</u>	<u>-</u>
期末餘額	<u><b>\$ 1,869</b></u>	<u><b>4,458</b></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擔保品之情事。

(五)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商 品	<u><b>\$ 216,793</b></u>	<u><b>244,926</b></u>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1,106	1,730
存貨報廢損失	13,622	6,696
存貨盤虧淨額	<u>8</u>	<u>70</u>
合 計	<u><b>\$ 14,736</b></u>	<u><b>8,496</b></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子公司	\$ 324,623	331,005
關聯企業	56,559	55,747
	<b>\$ 381,182</b>	<b>386,752</b>

####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b>114.12.31</b>	<b>113.12.31</b>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b>\$ 56,559</b>	<b>55,747</b>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81	24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b>\$ 2,181</b>	<b>247</b>

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參與鴻林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金額為55,500千元，持股比例為9.89%，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取得該公司一席董事，進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全數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鴻林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為9.28%，因持股比例變動而認列之權益影響數為1,42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4. 其他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需放棄對科進公司之增資或處分科進公司，需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390	36,748	564	105,639	145,341
增 添	-	-	416	894	-	16,377	17,68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806</u>	<u>37,642</u>	<u>564</u>	<u>122,016</u>	<u>163,02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359	46,128	2,390	30,927	564	25,464	128,832
增 添	-	-	-	1,353	-	2,809	4,162
重分類轉入	-	-	-	4,468	-	77,366	81,83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3,359)	(46,128)	-	-	-	-	(69,4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390</u>	<u>36,748</u>	<u>564</u>	<u>105,639</u>	<u>145,341</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950	26,212	564	20,862	49,588
折 舊	-	-	303	2,057	-	6,040	8,4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253</u>	<u>28,269</u>	<u>564</u>	<u>26,902</u>	<u>57,98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665	1,682	24,003	564	18,673	69,587
折 舊	-	382	268	2,209	-	2,189	5,04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5,047)	-	-	-	-	(25,0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50</u>	<u>26,212</u>	<u>564</u>	<u>20,862</u>	<u>49,5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u>	<u>553</u>	<u>9,373</u>	<u>-</u>	<u>95,114</u>	<u>105,04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u>	<u>440</u>	<u>10,536</u>	<u>-</u>	<u>84,777</u>	<u>95,75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3,359</u>	<u>21,463</u>	<u>708</u>	<u>6,924</u>	<u>-</u>	<u>6,791</u>	<u>59,245</u>

####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決定將其自用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予第三方，並將該等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44,440千元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u>房屋及建築</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38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2,396
減 少	(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380</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4,155
提列折舊	<u>31,35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51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801
提列折舊	<u>31,35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15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6,8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8,22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09,595</u>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3,359</u>	<u>46,128</u>	<u>69,48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3,359</u>	<u>46,128</u>	<u>69,48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59</u>	<u>46,128</u>	<u>69,487</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5,582	25,582
折 舊	<u>-</u>	<u>916</u>	<u>91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98</u>	<u>26,49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 舊	<u>-</u>	<u>535</u>	<u>535</u>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25,047</u>	<u>25,04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582</u>	<u>25,58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3,359</u>	<u>19,630</u>	<u>42,98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3,359</u>	<u>20,546</u>	<u>43,905</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29,85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9,855</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原始不可取消租賃期間為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為固定金額，相關資訊(包含租金收入及折舊)，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价格推定。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b>權利金</b>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4,690</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4,690</u></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662
本期攤銷	<u>1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4,676</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48
本期攤銷	<u>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4,662</u></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u>14</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u>28</u></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u>42</u></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b>114.12.31</b>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信用借款	新台幣	1.85	115	\$ 100,000
信用狀借款	日幣	1.90	115	<u>9,611</u>
合計				\$ <u><u>109,611</u></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向銀行動撥短期借款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90,389千元及20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未有提供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事，惟短期借款額度之取得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u>31,734</u>	<u>31,131</u>
非 流 動	\$ <u>130,135</u>	<u>161,86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433</u>	<u>4,02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536</u>	<u>3,02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8,100</u>	<u>37,585</u>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七年五個月至十年間，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b>114.12.31</b>	<b>113.12.31</b>
低於一年	\$ 3,284	3,284
一至二年	1,368	3,284
二至三年	-	1,368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b>\$ 4,652</b>	<b>7,936</b>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478千元及1,739千元。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355	22,7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282)	(20,53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b>\$ 2,073</b>	<b>2,242</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一五年度及一一四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2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73	22,778
當期服務及利息成本	363	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904	18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利益)	315	(5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55	22,773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531	18,640
利息收入	319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32	1,64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282	20,531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4	68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28	42
管理費用	14	22
研究發展費用	2	4
	\$ 44	68

###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9年。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15)	32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12	(304)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24)	33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24	(3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21千元及7,5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4.12.31	113.12.31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u>4,455</u>	<u>4,186</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97	(42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597</u>	<u>(393)</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43</u>	<u>393</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u>(181,572)</u>	<u>(99,0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315)	(19,8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2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利益)	958	5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4,372)	(5,467)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06)	37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u>41,932</u>	<u>23,90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597</u>	<u>(393)</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課稅損失	\$ <u>418,114</u>	<u>235,54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6,60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50,52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95,20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100,921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187,361</u>	民國一二四年度
	\$ <u>440,614</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聯屬公司 未實現 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未實現 銷貨退回 及折讓	虧損扣抵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790	6,553	449	6,110	4,500	19,402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1	331	9	(2,158)	-	(1,59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3)	-	-	(4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011</u>	<u>6,884</u>	<u>415</u>	<u>3,952</u>	<u>4,500</u>	<u>17,76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443	6,241	828	6,358	4,500	19,370
貸記(借記)損益表	347	312	14	(248)	-	42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93)	-	-	(3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90</u>	<u>6,553</u>	<u>449</u>	<u>6,110</u>	<u>4,500</u>	<u>19,402</u>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其中24,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7,396千股及47,56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離職，而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168千股及228千股，面額分別為1,676千元及2,283千元，分別陸續經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董事會決議及訂定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並註銷調整減列資本公積分別為1,676千元及2,283千元。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51,009	251,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99	49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421	-
員工認股權	1,075	1,0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 權	11,133	11,1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74)	(7,650)
	<u>\$ 259,163</u>	<u>256,066</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3.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虧損，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作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為虧損，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不作盈餘分配。

### 4.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本公司股票予員工，以每股19.43元~41.51元之區間價格，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至十一月九日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2,0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普通股均為818千股，買回成本均為23,736千元，且均尚未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064	(461)	18,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815)	-	(5,8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2	28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49</u>	<u>(179)</u>	<u>13,0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154	(792)	34,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090)	-	(16,0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1	3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64</u>	<u>(461)</u>	<u>18,603</u>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一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60千股及840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員工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全數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發行)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2.07.28	111.09.30
給與數量(股)	360,000	840,000
合約期間(年)	1~3	1~3
每股認購價格(元)	\$ -	-

註：既得條件

A.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為三分之一，屆滿二年為三分之一，以及屆滿三年為三分之一。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之表現，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

C.個人績效：

(a)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乙(含)以上

(b)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D.公司營運成果：

(a)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及高標值，未達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高標值(含以上)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b)各年度各指標目標值及高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

(c)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發行)</u>	<u>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發行)</u>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29.80	28.35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無償
預期波動率(%)	20.78~25.47	16.71~25.12
存續期間(年)	1~3	1~3
無風險利率(%)	0.9619~1.1045	1.2487~1.398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利新股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係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數量	478	885
本期既得數量	(204)	(179)
本期收回註銷數量	(168)	(228)
12月31日數量	<u><b>106</b></u>	<u><b>478</b></u>

單位：千股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分別為282千元及33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79千元及461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八) 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183,169)	(98,7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161	46,10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7)	(2.14)

單位：千股

####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

###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61,013	797,303
中 國	35,985	56,599
其 他	1,046	7,526
合 計	\$ 898,044	861,428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 藥	\$ 790,515	760,763
其 他	107,529	100,665
合 計	\$ 898,044	861,428

####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3,733	4,584	5,90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3,156	187,301	156,903
減：備抵損失	1,869	4,458	2,211
合 計	\$ 235,020	187,427	160,597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外，前述員工酬勞之金額應不低於20%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虧損，故依公司章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66	2,072
其他利息收入	151	193
利息收入合計	<u>\$ 917</u>	<u>2,265</u>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3,493	1,801
其他收入—其他	2,074	2,140
其他收入合計	<u>\$ 5,567</u>	<u>3,941</u>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修改利益	\$ -	1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878)	(2,8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6)	(535)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794)</u>	<u>(3,394)</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33	4,024
其 他	<u>264</u>	<u>5</u>
財務成本淨額	<u>\$ 3,697</u>	<u>4,029</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約分別為42%及31%，分別由5間及2間客戶組成。本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611	111,644	111,644	-	-	-
應付票據	2,390	2,390	2,390	-	-	-
其他應付票據	827	826	826	-	-	-
應付帳款	21,053	21,053	21,05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355	141,355	141,355	-	-	-
其他應付款	79,176	79,176	79,17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71	5,171	5,171	-	-	-
租賃負債	161,869	169,631	34,565	35,331	99,735	-
存入保證金	<u>609</u>	<u>609</u>	<u>-</u>	<u>-</u>	<u>609</u>	<u>-</u>
	<u>\$ 522,061</u>	<u>531,855</u>	<u>396,180</u>	<u>35,331</u>	<u>100,344</u>	<u>-</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97	2,097	2,097	-	-	-
其他應付票據	2,528	2,528	2,528	-	-	-
應付帳款	54,682	54,682	54,68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65	76,165	76,165	-	-	-
其他應付款	47,462	47,462	47,46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79	11,279	11,279	-	-	-
租賃負債	193,000	204,196	34,565	34,565	104,248	30,818
存入保證金	609	609	-	-	609	-
	<u>\$ 387,822</u>	<u>399,018</u>	<u>228,778</u>	<u>34,565</u>	<u>104,857</u>	<u>30,81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b>114年12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3	31.430	6,3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3	31.430	9,535
日 幣	\$	47,393	0.201	9,516
<b>113年12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4	32.785	10,2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89	32.785	42,282
歐 元	\$	338	34.140	11,533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損並無重大影響。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78千元及2,860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96千元及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34,834	34,834	-	-	34,834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40,649	40,649	-	-	40,649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所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未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日幣。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534,377	396,1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764	131,497
淨負債	\$ 418,613	264,648
資本總額	\$ 804,232	991,450
負債資本比率	52.05 %	26.69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取得(處 分)使用 權資產	114.12.31
短期借款	\$ -	109,611	-	109,611
租賃負債	193,000	(31,131)	-	161,869
存入保證金	609	-	-	6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3,609	78,480	-	272,089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取得(處 分)使用 權資產	113.12.31
租賃負債	\$ 223,557	(30,540)	(17)	193,000
存入保證金	-	609	-	6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3,557	(29,931)	(17)	193,609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陳澤民先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科進公司	\$ <u>54</u>	<u>17</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相關產品資訊訂定及調整，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科進公司	\$ <u>311,425</u>	<u>332,898</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120天，對一般廠商支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90天。

##### 3. 加工費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而產生之加工費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科進公司	\$ <u>634</u>	<u>719</u>

##### 4. 研發費及檢驗費(列於研究發展費項下)

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進行產品研發及檢驗而產生之研發及檢驗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科進公司	\$ <u>11,200</u>	<u>11,200</u>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委託研發及檢驗，其對價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簽訂合約議定辦理。

### 5.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銀行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有關取得短期借款額度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 6.其他

本公司與關係人代收代付之款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科進公司	\$ 104	240
科明公司	2	22
	\$ 106	262

### 7.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及零星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科明公司	\$ -	1

### 8.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及零星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科進公司	\$ 141,355	76,1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科進公司	5,171	11,279
		\$ 146,526	87,444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48	19,038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20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6,904	166,904	-	161,239	161,239
勞健保費用	-	13,838	13,838	-	12,458	12,458
退休金費用	-	8,265	8,265	-	7,626	7,626
董事酬金	-	1,890	1,890	-	1,808	1,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52	4,452	-	4,112	4,112
折舊費用(註)	-	39,755	39,755	-	36,402	36,402
攤銷費用	-	14	14	-	14	14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於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916千元及53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152</u>	<u>14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10</u>	<u>10</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362</u>	<u>1,39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175</u>	<u>1,21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05)%</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員工(包含經理人)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依季結算之業務銷售獎金、年度經營績效結算所發給現金之年終及績效獎金，以及根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銷售獎金、年終、績效獎金及年度員工酬勞是為獎勵、回饋同仁其貢獻，並激勵同仁能夠持續努力，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互連結，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局面。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其中員工酬勞則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則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中除獨立董事係參考國內業界之水準，採按月領取定額報酬而不領取董監酬勞外，餘董事、監察人則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參與董監酬勞之分配。另，董監事除兼任員工者不領取參與董事會之車馬費外，餘董監事則領取出席之車馬費。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金額應不低於20%分派予基層員工。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	34,834	0.18 %	34,834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1,425	50 %	註一	註一	註一	(141,355)	(81) %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312,856	312,856	30,000	100.00 %	324,623	19,680	18,025 (註二)	子公司
本公司	鴻林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55,500	55,500	1,950	9.28 %	56,559	23,502	2,181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00,000	80,000	10,000	100.00 %	40,628	(17,627)	(17,627)	子公司

註一：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19,680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1,655)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8,664
	支票存款	617
	外幣存款	
	美金200,183.60元，@31.430	6,284
	小 計	115,565
		<u>\$ 115,764</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 897	
乙公司	"	512	
丙公司	"	269	
丁公司	"	195	
戊公司	"	189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671	
		<u>\$ 3,733</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31,737	
B公司	"	19,881	
C公司	"	18,642	
D公司	"	15,028	
E公司	"	14,609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33,259	
小 計		233,156	
減：備抵損失		1,869	
合 計		<u>\$ 231,287</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226,845	<u>270,238</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052		
	<u>\$ 216,793</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11,601	
預付貨款		2,575	
暫 付 款		1,87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304</u>	
		<u>\$ 16,352</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千股數	公平價值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公平價值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	\$ 40,649	-	-	-	5,815	565	34,834	無	

(註1)

註1：本期減少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註1)	千股數	金 額 (註2)	千股數	持股比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科進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 331,005	-	17,918	-	24,300	30,000	100.00	324,623	11.97	359,046	無	
鴻林堂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5,747	450	3,602	-	2,790	1,950	9.28	56,559	16.73	32,622	無	
		<u>\$ 386,752</u>		<u>21,520</u>		<u>27,090</u>			<u>381,182</u>		<u>391,668</u>		

註1：本期增加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21,861千元，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1,655)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7)千元及採權益法投資之權益變動1,421千元。

註2：本期減少係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履約保證金	\$ 13,915	
租賃保證金	8,39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3,030	
	<u>\$ 25,337</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押 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100,000	一年內到期	1.85	200,000	無	請詳附註七
信用狀借款	華南銀行	9,611	一年內到期	1.90	200,000	無	請詳附註七
		<u>\$ 109,611</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H公司	營業	\$ 1,031	
V公司	"	542	
W公司	"	358	
F公司	"	159	
G公司	"	15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49	
		<u>\$ 2,390</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I公司	營 業	\$ 120	
J公司	"	118	
K公司	"	112	
L公司	"	102	
M公司	"	47	
N公司	"	45	
O公司	"	45	
P公司	"	44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94	
		<u>\$ 827</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41,355	
非關係人：			
Q公司	營 業	9,550	
R公司	"	4,004	
S公司	"	3,230	
T公司	"	2,97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293	
		<u>21,053</u>	
合 計		<u>\$ 162,408</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研發、檢驗費及代墊費	\$ 5,171
非關係人：		
應付年終獎金		20,034
應付行銷費		34,134
應付費用		5,418
應付未休假獎金		4,455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15,135
		79,176
		<u>\$ 84,347</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 現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15年	1.35%~2%	\$ 31,734	
房屋及建築		116年~119年	1.35%~2%	130,135	
				<u>\$ 161,869</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4,697	
代收款		3,069	
預收貨款		2,477	
		<u>\$ 10,243</u>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保證金	<u>\$ 609</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存貨	\$ 253,872	
加：本期進貨	624,386	
減：期末存貨	226,845	
報廢損失	13,622	
轉列費用	3,148	
銷貨成本合計		634,643
存貨報廢損失		13,622
存貨跌價損失		1,106
存貨盤虧淨額		8
其他成本		22
營業成本總計		<u>\$ 649,401</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 110,170	
行銷費		112,562	
權利金支出		13,29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41,773	
		<u>\$ 277,796</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 59,214	
折 舊		39,755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43,552	
		<u>\$ 142,521</u>	

研究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檢 驗 費		\$ 11,200	
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7,675	
委託研究費		9,500	
臨床試驗費		3,204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1,079	
		<u>\$ 32,6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15 號

會員姓名： (1) 黃柏淑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采絹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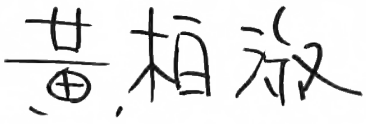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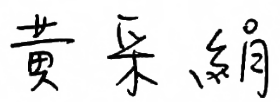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02459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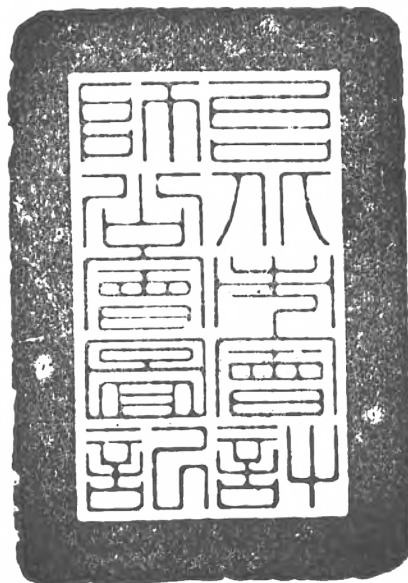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9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9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澤民

